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2023）》和《法律意见书（2023）》披露内容的更新..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48

一、《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48
二、《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50
三、《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行政处罚	60
四、《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劳动用工	67
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业务资质	77
六、《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未决诉讼	87
七、《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知识产权	92
八、《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	97
九、《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外协	101

第三部分 关于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2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与专利	12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花园水管业务	13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15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用工	15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	17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178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	217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	23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香江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更新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下发的《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重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23）》《律师工作报告（202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2023）》《律师工作报告（202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2023）》《律师工作报告（202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2023）》《律师工作报告（202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也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2023）》和《法律意见书（2023）》

披露内容的更新

2022年6月20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3年2月27日，本所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重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和《律师工作报告（2023）》（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22年6月30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23日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法律意见书（2023）》和《律师工作报告（2023）》披露内容进行了初次更新（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现由于发行人进一步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2023）》和《律师工作报告（2023）》披露内容进一步更新。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部分中“报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补充报告期”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补充期间”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基于上述，《律师工作报告（2023）》和《法律意见书（2023）》披露内容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3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发行人住所地的司法机关网站查询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记录；

3.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更新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7. 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之一 GUANGSHE PAN、监事叶红东更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8. 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江香港、泰鸿升更新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威麦丝、Goodlife 更新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立信已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分别为 7,920.57 万元、6,449.42 万元和 8,265.98 万元，累计为 2.2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80.50 万元、148,865.33 万元和 110,273.58 万元，累计为 40.69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潘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潘允、GUANGSHE PAN。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

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经营资质证书；
2. 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江香港、泰鸿升更新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3. 美国 LAW OFFICES OF BIN LI&ASSOCIATES 针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威麦丝、Goodlife 更新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
4. 核查发行人在印尼新设立 DINGSHENG 公司的相关资料；
5.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函证；
7.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业务章节。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现有证书有效期
1	20161807120 0254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食物脱水器	2021.10.20- 2026.10.19
2	20161807170 02839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机械式慢炖锅	2021.10.20- 2026.10.19
3	20161807130 02613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食物处理器	2021.10.20- 2026.10.19
4	20161807120 0254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食物脱水器	2021.10.20- 2026.10.19
5	20161807130 02243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蒸汽式粉碎机	2021.07.23- 2026.07.22
6	20161807120 01752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爆米花机	2021.04.19- 2026.04.18
7	20140107136 85340	香江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果汁机	2020.07.06- 2025.07.06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现有证书有效期
8	20150107137 74982	香江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搅拌机	2020.07.06- 2025.07.06
9	20150107137 79300	香江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搅拌机	2020.07.06- 2025.07.06
10	20191807180 11773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饭锅	2019.11.11- 2024.11.10
11	20191807170 0978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压力锅	2019.06.19- 2024.06.18
12	20191807170 0978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压力锅	2019.06.19- 2024.06.18
13	20181807120 0649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2023.08.01- 2028.07.31
14	20231807170 42826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23.06.05- 2028.06.04
15	20231807170 4398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0- 2028.07.09
16	20231807170 4398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0- 2028.07.09
17	20201807120 15715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2020.08.10- 2025.08.09
18	20171807170 04311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2.09.29- 2027.09.28
19	20171807170 04310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2.09.29- 2027.09.28
20	20171807130 04193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粉碎机	2022.09.14- 2027.09.13
21	20201807120 18270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旋转华夫饼机	2020.11.23- 2025.11.22
22	20181807170 06698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水壶	2023.07.28- 2028.07.27
23	20181807120 06697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烤炉	2023.07.28- 2028.07.27
24	20171807170 04297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2.09.29- 2027.09.28
25	20171807170 03783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22.06.22- 2027.06.21
26	20201807170 15026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煮蛋器	2020.07.10- 2025.07.09
27	20190107122 40305	远特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烤架	2019.10.23- 2024.07.01
28	20180107170 84289	远特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煮蛋器	2023.01.11- 2027.04.26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现有证书有效期
29	20201807170 15233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煮蛋器	2020.07.15- 2025.06.22
30	20211807170 23236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锅	2021.06.15- 2026.05.26
31	20201807170 13993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迷你煮蛋器 1 只 装	2020.05.14- 2025.05.13
32	20171807130 04129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搅拌机	2022.09.14- 2027.09.13
33	20231807170 39454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料理锅	2023.02.21- 2028.02.21
34	20231807170 39919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煮蛋器	2023.03.09- 2028.03.08
35	20231807170 43058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6.09- 2028.06.08
36	20231807170 43986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0- 2028.07.0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2 家香港子公司，2 家美国子公司，1 家印尼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香江香港

补充期间内，香江香港的基本商业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针于2023年9月13日对香江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江香港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13日，在香港破产管理署并无任何针对香江香港而作出的清盘呈请记录，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目前经营合法合规；自香江香港成立时起截至2023年9月13日，香江香港未在香港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相关诉讼。

2. 泰鸿升

补充期间内，泰鸿升的基本商业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9月13日针对泰鸿升出具的香港法律意

见书，泰鸿升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13日，在香港破产管理署并无任何针对香江香港而作出的清盘呈请记录，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目前经营合法合规；自泰鸿升成立时起截至2023年9月13日，泰鸿升未在香港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相关诉讼。

3. 威麦丝

补充期间内，威麦丝的基本商业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LAW OFFICES OF BIN LI&ASSOCIATES于2023年9月13日针对威麦丝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威麦丝是一家合法成立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目前公司所有权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其主要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未违反任何法规、规则或规定，也未违反任何政府机构、法院或仲裁员的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当前没有任何对威麦丝存在威胁或未决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或政府程序，没有发现任何破产、重组、清盘或任命威麦丝接管人的记录。

4. Goodlife

补充期间内，Goodlife的基本商业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美国LAW OFFICES OF BIN LI&ASSOCIATES于2023年9月13日针对Goodlife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Goodlife是一家合法成立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运营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公司资产或股权不存在担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人为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并未违反任何法规、规则或规定，也未违反任何政府机构、法院或仲裁员的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Goodlife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况；当前没有任何对Goodlife存在威胁或未决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或政府程序；Goodlife不存在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程序，未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询问、调查；公司不存在任何破产、重组、清盘或任命Goodlife接管人的记录。

5. DINGSHENG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印尼新设一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NGSHENG 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PT DINGSHENG ELECTRICS INDONESIA
注册地址	DESA BANJARKEMANTREN,SIDOARJO,Desa/Kelurahan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业务范围	家用电器及花园水管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香江香港持股 99.9%，威麦丝持股 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投入生产运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6,608.20	148,035.76	109,696.53	55,690.13
营业收入（万元）	147,780.50	148,865.33	110,273.58	55,965.4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1%	99.44%	99.48%	99.5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据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2023）》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江香港、泰鸿升、威麦丝以及Goodlife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新设印尼子公司真实有效注册成立但尚未投入生产运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调查问卷；
2.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变化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在印尼新设立 DINGSHENG 公司的相关资料；
4. 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新增关联交易的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章节。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律师工作报告（2023）》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披露的关联方相比，更新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潘允、GUANGSHE PAN、吉颖、李友香、徐细平、胡彦、陈勇、黄汉雄、李健男、叶红东、史传来、易红良。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星表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吉颖之兄吉洁持股 12.78%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麒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3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李绍东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4	鑫塔投资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李绍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5	樟树市欣鸿保健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徐细平的妹妹徐梅平担任经营者
6	佛山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之弟陈强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7	深圳市运通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之弟陈强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深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之弟陈强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担任该企业的合伙人
10	广东荣品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87%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1	广东荣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63%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2	东莞市凡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95%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3	上海泰之岳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李绍东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江苏塑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李绍东持股 34%的公司
15	鼎铨智能生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配偶杨剑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
16	邵阳市品辰微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配偶杨剑担任执行董事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由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艾格丽、诺诚电商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新设一家印尼子公司DINGSHENG，因此《律师工作报告（2023）》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中信

息更新如下：

（1）艾格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格丽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066136760J
住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诺诚电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诚电商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5Y448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25A
法定代表人	李友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艾格丽持股 100%

（3）DINGSHE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NGSHENG 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PT DINGSHENG ELECTRICS INDONESIA
注册地址	DESA BANJARKEMANTREN,SIDOARJO,Desa/Kelurahan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业务范围	家用电器及花园水管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香江香港持股 99.9%，威麦丝持股 0.1%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由于报告期调整，《律师工作报告（2023）》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部分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江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潘允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注销
2	上海耀明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允出资比例 14.71%的一家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3	Lucky Capital Holding LLC	GUANGSHE PAN 持股 100%的一家美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注销
4	汇银合富	报告期内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股东
5	汇银瑞和	报告期内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股东
6	深圳乐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配偶杨剑曾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7	德净智能生活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配偶杨剑曾持股 20%的企业
8	汕尾市粤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之弟曾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司，2022 年 3 月注销
9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馨居装饰店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明曾担任经营者，2023 年 6 月注销

除上述之外，《律师工作报告（2023）》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参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即 368.22 万元）。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2）采购商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潘允	房屋建筑物	25.80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1.41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1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500.00	2023/2/15	主合同下债务履约 期限届满之日后三 年
2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500.00	2023/2/15	主合同下债务履约 期限届满之日后三 年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	抵押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起始日	是否解除
1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6,500.00	2023/2/16	否

（2）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及代收代付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及代收代付事项。

3.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 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5. 补充报告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新增专利及商标证书，并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档，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信息、登记状态；
2. 核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房屋租赁合同；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诉讼纠纷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要财产的产权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负担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5.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房产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对外出租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爱思杰	森西欧（深圳）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10 栋 4 楼	623.00	2023.09.01-2024.08.31	办公
2	爱思杰	深圳市久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10 栋 5 楼	1,594.93	2022.05.09-2028.05.08	厂房
3	爱思杰	深圳市品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11 栋 2407	499.02	2023.03.03-2025.04.02	办公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	爱思杰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排榜分公司	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 1 号、2 号、3 号	27,700.00	2022.04.01-2027.03.31	工业	无
2	爱思杰	陈瑞祥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 8 号	2,300.00	2023.08.31-2026.08.31	仓库	无
3	爱思杰	黄晓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村山塘工业区 16 号	2,300.00	2022.11.01-2024.10.30	仓库	无
4	爱思杰	潘允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11C、11F、20F、24A、24F、26A	621.96	2022.01.01-2023.12.31	居住	有
5	香江电器分公司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税区厂房 7 栋第八层	2,607.88	2023.02.01-2024.01.31	厂房	有
6	远特信	深圳市盛佰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新区石井工业园 5 号 3 栋	8,000.00	2020.12.01-2024.11.30	厂房、宿舍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7	远特信	深圳市坪山石井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 3 号	16,877	2022.07.03-2025.07.02	工业	有
8		深圳市坪山岭脚股份合作公司		12,023			无
9		深圳市坪山望牛岗股份合作公司		5,035			无
10		深圳市坪山田头埔股份合作公司		5,035			无
11	远特信	深圳市坪山石陂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石井工业园 2 号	5,030.00	2022.07.03-2025.07.02	工业	无
12	美诺威	科瑞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电子城路 46 号科瑞高新产业园 2#厂房整栋、3#厂房 4 楼及 5 楼、4#厂房 1 楼、3#1 楼配电房	18,662.53	2023.04.01-2029.03.31	生产制造及办公	有
13	宏诺威	陈楚乔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沙坑路 53 号	4,000.00	2023.01.01-2023.12.31	工业生产	无
14	威麦丝	Riggio Family Trust	14780 Central Avenue, Chino, CA 91710, County of San Bernardino	10,449.00 平方英尺	2022.11.01-2025.10.31	一般办公、仓库和小型消费品的分销以及其他合法的相关用途	有

（四） 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计拥有的 32 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合计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5037356	Aigoli	香江电器	7	2016.09.06-2026.09.08	美国	原始取得
2	1609457	AIGREN	远特信	7	2015.01.22-2024.03.0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	1609455	AIGREN	远特信	11	2015.01.22-2024.03.0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4	1609452	E-WARE	远特信	7	2015.01.22-2024.03.0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5	1609458	WeighMax	远特信	7	2015.01.22-2024.03.0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6	1609460	WeighMax	远特信	11	2015.01.22-2024.03.0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7	1609454		远特信	7	2015.01.22-2024.03.0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	1609453		远特信	11	2015.01.22-2024.03.0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	302014001572	AIGREN	远特信	7	2014.05.07-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0	302014001573	AIGREN	远特信	11	2014.09.17-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1	302014001571	WeighMax	远特信	11	2014.09.16-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2	302014001574		远特信	7	2014.05.07-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3	302014001575		远特信	11	2014.09.16-2024.03.31	德国	原始取得
14	UK00003045495	WeighMax	远特信	11	2014.06.13-2024.03.06	英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5	018320082		美诺威	7、9、11	2020.10.12-2030.10.12	欧盟	原始取得
16	6558982		美诺威	7	2021.11.16-2027.11.16	美国	原始取得
17	6558981		美诺威	9	2021.11.16-2027.11.16	美国	原始取得
18	6558926		美诺威	11	2021.11.16-2027.11.16	美国	原始取得
19	3062395		威麦丝	9	2006.02.28-2026.03.02	美国	受让取得
20	5721527		威麦丝	9	2019.04.09-2025.04.09	美国	原始取得
21	7137217		诺诚电商	11	2023.8.15-2033.8.15	美国	受让取得

（五） 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9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 境外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2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六） 域名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10项域名未发生变化。

（七） 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8项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模具、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2023）》披露的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2023）》披露的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3. 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函证；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核查内容】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和订单的形式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或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披露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International Edge PR LLC	2021.02.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Telebrands Corporation	2017.03.17	有效期1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Wal Mart Stores, Inc.	2017.12.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Sensio Inc.	2015.10.13	有效期18个月，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18个月	正在履行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2013.05.01	2013.01.04-2014.01.04，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5	Seb Asia Ltd	2019.05.28	2019.05.28-2019.12.31，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12个月	正在履行
	StoreBound LLC	2018.07.11	有效期2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6	Sunbeam Products, Inc.	2007.12.13	2007.12.13-2025.12.31	正在履行
7	Amazon.com Services, Inc	2018.06.0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Spectrum Brands Inc.	2020.05.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9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Coles Group New Zealand Holdings Limited	2016.12.1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Target Australia Pty Ltd.	2017.06.2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RJ Brands, LLC	2022.05.11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11	Wachsmuth & Krogmann	2021.07.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Brand Developers Ltd., Brand Developers Aust Pty Ltd.	2020.01.1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Auchan	2023.02.16	2023.1.1-2023.12.31（如果一方没有明确终止协议，条款和条件继续适用）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加采购订单的形式来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约情况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9.04.01	长期	正在履行
	湖北益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5	长期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018.03.02	长期	正在履行
3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6	长期	正在履行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2019.09.27	长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1.01.26	长期	正在履行
	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2021.06.08	长期	正在履行
5	广东美林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6	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1.06.06	长期	正在履行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06.20	长期	正在履行
7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2019.02.28	长期	正在履行
8	玉环县宝路阀门厂	2019.03.19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约情况
9	东莞市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01.26	长期	正在履行
10	丰耀包装印刷（东莞）有限公司	2019.12.18	长期	正在履行
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1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2021.12.01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江西千晋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长期	正在履行
14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1.08.02	有效期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佛山市顺德区科雄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12.17	长期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吉力电业有限公司	2022.09.06	长期	正在履行
17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2022.10.10	长期	正在履行
18	海盐新华电器有限公司	2017.11.07	长期	正在履行
19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2.10.26	长期	正在履行
20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21	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28	长期	正在履行

注：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与湖北益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

（二）重大融资合同

1. 重大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平银龙华综字 20230118 第 001 号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2.15	5,000.00	2023.02.16-2024.02.15
2	平银龙华综字 20230119 第 002 号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2.15	5,000.00	2023.02.20-2024.02.19
3	2022 鄂银信 e 融第 230 号	香江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22.08.18	4,000.00	2022.08.18-2024.07.18

4	P/SZ/SN/4184 8/22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香港、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9.16	8,500.00 或其等值的美元及 2,740.00 万美元	长期有效
5	P/SZ/SN/4184 8/22- B1&B2&B4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9.16	8,500.00 或其等值的美元	长期有效
6	P/SZ/SN/4184 8/22- B3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9.16	2,500.00 万美元	长期有效
7	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 BL 共借字第 7015 号	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2022.07.28	30,000.00	72 个月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COD/SZ/PL/9731/20	2020.01.0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香江香港	最高额存单质押	最高债权额度：美元 1,000.00 万	2018.08.02-2025.01.06
2	CG/SZ/SN/10006/20-B3-01	2020.0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远特信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2025.06.21
3	CG/SZ/SN/10006/20-B3-02	2020.0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2025.06.21
4	CG/SZ/SN/10006/20-B3-03	2020.0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益诺威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2025.06.21
5	CG/SZ/SN/10006/20-B3-04	2020.0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电器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2025.06.21
6	CG/SZ/SN/10006/20-B3-05	2020.0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诺威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2025.06.21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7	CG/SZ/SN/10006/20-B3-06	2020.07.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泰鸿升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2,750.00 万美元	2018.08.02-2025.06.21
8	2020 年黄冈中银最抵字 023 号	2020.1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香江电器	香江电器	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4,000.00	2020.10.20-2023.10.19
9	2021 年黄冈中银最保字 108 号	2021.0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爱思杰	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4,000.00	2021.09.23-2024.09.22
10	2021 年黄冈中银最保字 109 号	2021.0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远特信	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4,000.00	2021.09.23-2024.09.22
11	CG/SZ/SN/22136/22-B1&B2&B4-01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远特信	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2027.04.27
12	CG/SZ/SN/22136/22-B1&B2&B4-02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远特信、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2027.04.27
13	CG/SZ/SN/22136/22-B1&B2&B4-03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电器	远特信、爱思杰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2027.04.27
14	CG/SZ/SN/22136/22-B1&B2&B4-04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益诺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2027.04.27
15	CG/SZ/SN/22136/22-B1&B2&B4-05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诺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2027.04.27
16	CG/SZ/SN/22136/22-B1&B2&B4-06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香港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2027.04.27
17	CG/SZ/SN/22136/22-B1&B2&B4-07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智能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2027.04.27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18	CG/SZ/SN/22136/22-B1&B2&B4-08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泰鸿升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9,350.00 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264.00 万	2021.08.02-2027.04.27
19	MAP/SZ/SN/22136/22-B3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最高债权额度：美元 1,000.00 万	2020.06.22-2027.04.27
20	FAG/SZ/SN/22136/22-B3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香港	香江香港	应收账款登记协议	-	长期有效
21	P/SZ/SN/41848/22-MTG003	2022.12.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远特信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香港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39,261.04 或等值其他货币	2022.09.13-2030.06.07
22	P/SZ/SN/41848/22-MTG004	2022.12.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益诺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香港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39,261.04 或等值其他货币	2022.09.13-2030.06.07
23	P/SZ/SN/41848/22-MTG005	2022.12.0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香江电器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香港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39,261.04 或等值其他货币	2022.12.16-2030.06.07
24	COD/SZ/SN/22136/22-B3	2022.05.1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香江香港	最高额存单质押补充合同	最高债权额度：美元 1,000.00 万	2018.08.02-2025.01.06
25	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保字第 7015 号	2022.0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香江电器	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	最高额保证	40,000.00	2022.07.20-2032.07.19
26	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抵字第 7015 号	2022.0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香江智能	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	最高额抵押	40,000.00	2022.07.20-2032.07.19
27	CG/SZ/SN/41848/22-B3	2022.09.1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	香江智能	香江香港	最高额保证	最高债权额度：2,750.00 万美元	2020.06.22-2027.09.12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分行					
28	平银龙华 额保字 20230119 第 001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爱思杰	远特信	最高额 保证	6,500.00	2022.01.26- 2024.02.19
29	平银龙华 额保字 20230119 第 002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香江电 器	远特信	最高额 保证	6,500.00	2022.01.26- 2024.02.19
30	平银龙华 额保字 20230119 第 003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香江智 能	远特信	最高额 保证	6,500.00	2022.01.26- 2024.02.19
31	平银龙华 额保字 20230118 第 001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远特信	爱思杰	最高额 保证	6,500.00	2022.01.24- 2024.02.15
32	平银龙华 额抵字 20230118 第 001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爱思杰	爱思杰	最高额 抵押	6,500.00	2023.02.16- 2024.02.15
33	平银龙华 额保字 20230118 第 002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香江电 器	爱思杰	最高额 保证	6,500.00	2022.01.24- 2024.02.15
34	平银龙华 额保字 20230118 第 003 号	2023.02.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香江智 能	爱思杰	最高额 保证	6,500.00	2022.01.24- 2024.02.15

（三）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施工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香江智能	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智能工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	2021.09	30,000

（四）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65.77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23.40 万元，主要为因日常经营费用等产生的应付款、保证金及押金、中介服务费、代收代付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全体股东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全体股东出席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全体董事出席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全体监事出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收到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5.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 1-6 月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香江电器	15%
艾格丽	25%
益诺威	25%
远特信	25%
爱思杰	25%
美诺威	25%
香江香港（注 2）	8.25%、16.50%
威麦丝（注 1）	21%、8.84%
诺诚电商	25%
深圳纳吾	25%
泰鸿升（注 2）	8.25%、16.50%
宏诺威	25%
香江智能	25%
Goodlife（注 1）	21%、8.84%

注 1：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威麦丝及 Goodlife 执行美国税率，按 21%税率计征联邦所得税，按 8.84%税率计征州所得税。

注 2：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江香港和泰鸿升执行中国香港当地税率，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8.25%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税率计缴利得税。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以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收到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策依据
1	外贸出口奖励	206.16	蕲春县商务局《关于请求解决蕲春县外贸奖励资金的请示》（蕲商文[2022]28号）
2	吸纳脱贫人口 就业补贴	40.5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税务局 广东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
3	技术改造专项 扶持奖金	48.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7号）
4	高新技术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 税退税	32.00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法[2021]8号）
5	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	20.00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4号）
6	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	112.51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单项冠军产品 奖励	20.00	《省经信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鄂经信产业函〔2023〕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续期而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2.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核查 2023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对远特信出具的深市监坪处罚[2023]石井 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的罚款缴纳凭证；
5.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合规性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香江电器	排污许可证	91421100050021838J001Q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表面处理，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2023.08.14-2028.08.13
2	远特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60495544B001Y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0.06.23-2025.06.22
3	美诺威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4W9WY9X8001U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表面处理	2023.08.05-2028.08.04
4	爱思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412062762001W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020.06.02-2025.06.01
5	益诺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22242992R001Y	衡器制造	2020.02.28-2025.02.27
6	宏诺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G7K6G22001X	集成电路制造	2021.12.27-2026.12.26

根据相关环保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政府部门的网站上检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增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远特信因生产、销售的“旋转华夫饼机”（型号：22857B）经检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违法产品，并处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 元三倍的罚款 210 元（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内容），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远特信受到一起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但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新增行政处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2023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对远特信出具的深市监坪处罚[2023]石井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的罚款缴纳凭证；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 4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 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江香港、泰鸿升、威麦丝以及 Goodlife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核查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审理和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机构	原告/申请人的主要主张	案件进展
1	益诺威	浙江中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书”）、上海市充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充轶”）	江阴市人民法院	1.判令浙江中书向益诺威支付应退货款 7,494,777.2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上海充轶对浙江中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2022 年 4 月 25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民初 13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中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益诺威支付款项 7,494,777.25 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上海充轶对浙江中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益诺威	北大荒（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北大荒”）、杜永生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1.判令北大荒向益诺威支付欠款 7,613,280 元； 2.判令北大荒向益诺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杜永生对北大荒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4 民初 12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大荒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7,613,280 元及利息，被告杜永生对被告北大荒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21 年 5 月 25 日广州

					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在划扣被执行人杜永生名下银行存款 118,502.75 元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远特信新增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远特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远特信生产、销售的“旋转华夫饼机”（型号：22857B）经检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该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依据《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违法产品，并处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 元三倍的罚款 210 元。	远特信已缴纳罚款，并已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

上述远特信所受行政处罚中的涉案产品“旋转华夫饼机”（型号：22857B）系远特信为深圳市米凡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样品，该批次共生产 2 台并全部销售给深圳市米凡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价为 35 元/台，涉案产品总货值金额为 70 元，无违法所得，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依据《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按产品货值金额三倍处以罚款 210 元。

本案中远特信涉案产品少（仅 2 台）、涉案产品总货值金额小（仅 70 元）、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仅 210 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所出具的“深市监坪处罚[2023]石井 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远特信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远特信所受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除上述情形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远特信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

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予以回复；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初次更新（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由于发行人进一步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一步更新。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部分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期间”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基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控制的艾格丽投资持有的益诺威、爱思杰、远特信以及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控制的威麦丝主营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或相似，2016 年 11 月起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进行了重组。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业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威麦丝采用评估价值确定定价的原因，说明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3）说明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4）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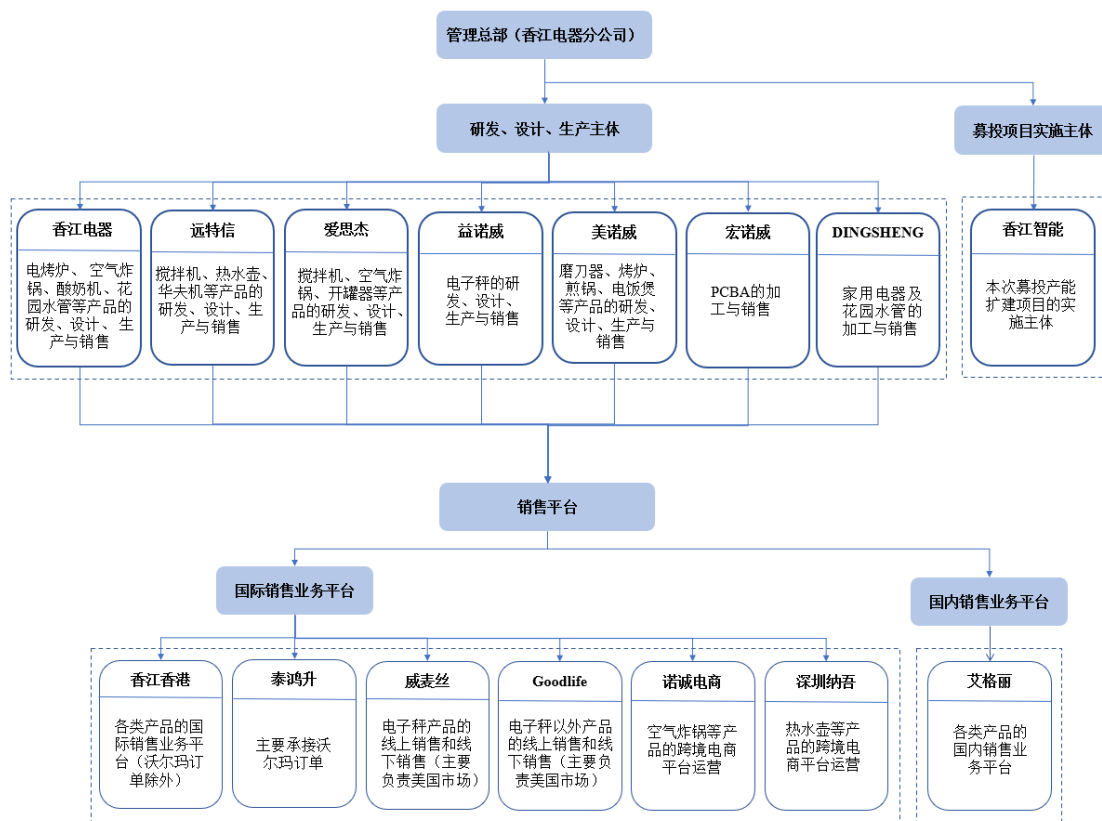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核查发行人在印尼新设立 DINGSHENG 公司的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允了解设立该公司的背景、原因以及业务分工。

【核查内容】

（四）结合业务发展历程、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众多子公司、分公司的原因

2023 年 9 月 23 日，因公司海外战略部署需要，发行人在印尼设立了 DINGSHENG 公司作为海外生产工厂，从事家用电器及花园水管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投入生产运营。

印尼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更新如下图所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海外战略部署需要，发行人在印尼新设了 DINGSHENG 公司作为海外生产工厂，从事家用电器的加工与销售业务。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

二、《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已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并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的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2. 获取并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合同、记账凭证及转账流水等资料；
3. 获取并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2. 关联交易

根据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八、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即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即 368.22 万元）。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潘允	房屋建筑物	25.80	51.60	48.00	48.00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潘允租赁了个人住宅作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具有商业合理性。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以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情况。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1.41	620.81	687.45	684.15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及其配偶曹承玲存在为公司贷款及授信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5.00 或其等值的权利人核准的其他货币和 130.00 万美元	2018/8/1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2	潘允	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20.50 或其等值的权利人核准的其他货币	2018/8/1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3	潘允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万美元	2018/8/1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4	潘允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3.00 万美元	2018/10/19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5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2018/12/6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止
6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2018/12/10	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止
7	潘允、曹承玲	香江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0	2019/1/1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2 年止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8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800.00	2019/12/27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年止
9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800.00	2020/1/7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年止
10	潘允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50.00 万美元	2020/7/7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止
11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香江电器、益诺威、美诺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1.10 万美元	2020/7/13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止
12	潘允	香江电器、益诺威、美诺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50.00	2020/7/13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止
13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5.00	2020/7/13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2年止
14	潘允、曹承玲	香江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2020/10/20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后2年止
15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1/1/26	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16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1/1/28	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17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香江电器、益诺威、美诺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50.00 万美元	2021/8/3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年止
18	潘允	远特信、爱思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705.50	2021/8/30	主合同项下相关业务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年止
19	潘允	香江香港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万美元	2021/8/30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20	潘允、曹承玲	香江电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2021/9/23	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21	潘允	香江智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22/5/10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2	潘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350.00 或其等值的美元及264.00 万美元	2022/5/10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23	潘允	香江智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2.00 万美元	2022/5/10	主合同项下的相关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24	潘允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2/1/20	主合同下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5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2/1/26	主合同下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6	潘允、曹承玲	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40,000.00	2022/8/10	主合同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7	潘允	香江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2022/8/11	主合同下相关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28	曹承玲	香江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2022/8/11	主合同下相关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29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3/2/15	主合同下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0	潘允	远特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2023/2/15	主合同下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被抵押方	抵押物	抵押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起始日	是否解除
1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6,000.00	2018/12/10	是
2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	房产	7,005.00	2015/11/23	是
3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7,800.00	2019/12/27	是
4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	房产	9,106.50	2020/5/21	否
5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6,500.00	2021/1/26	是
6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6,500.00	2022/1/20	否
7	潘允	爱思杰、远特信、香江电器、香江香港	房产	39,261.04	2022/12/7	否
8	潘允	爱思杰	房产	6,500.00	2023/2/16	否

（3）上述关联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担保是应借款的金融机构要求由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因部分对应债务到期，导致关联担保解除外，其他关联担保暂未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及代收代付

（1）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汇银合富	-	-	-	-	-	-	-	2,896.42
汇银瑞和	-	-	-	-	-	-	-	710.10
潘允	-	-	-	-	-	-	-	485.1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汇银合富及汇银瑞和款项系分期支付的股份减资款及利息。根据汇银合富、汇银瑞和与公司签订的《<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如果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需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向汇银瑞和及汇银合富支付其投资款，并按税前年收益率 6.00% 单利计算收益。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分期向汇银合富及汇银瑞和支付了相关款项，其中向汇银合富支付股份减资款 3,000.00 万元，利息 396.42 万元，向汇银瑞和支付股份减资款 900.00 万元，利息 110.10 万元。

（2）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曾代收代付公司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代收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代收款项包括代收废品收入款项、熔喷布收入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品收入	-	-	11.02	35.85
熔喷布收入	-	-	-	88.20
其他零星收入	-	-	0.28	1.26
合 计	-	-	11.30	125.3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代收废品、熔喷布等款项的原因系该部分收入交易对手为个体户或个人，出于交易的便利性，故以个人账户收款。

② 代付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代付公司款项主要包括员工年终奖、招待费以及各类零星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年终奖	-	-	-	101.00
招待费	-	-	71.27	56.91
各类零星费用	-	-	1.03	52.51
合 计	-	-	72.30	210.4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代付款项主要基于以下原因：A、代付员工年终奖，主要系部分管理人员薪酬奖金较高，出于减轻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目的，故个人代付了公司高管部分奖金。公司已对该部分奖金补充申报，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B、代付招待费及各类零星费用，主要基于支付便利性，个人进行先行支付，但后续由于未及时取得发票，故未予报销。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代收代付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关联方个人代收代付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纳入财务核算。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潘允	-	-	-	189.22

（四）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潘允曾无偿转让专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KETTLE WITH FILTER CUP LIFTING ARRANGEMENT	香江电器	发明	US 10,251,508 B2	2017.05.12	美国	受让取得
2	CAN OPENER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US D929,831 S	2020.01.21	美国	受让取得
3	Ovens [cooking]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007296298-0001	2019.11.26	欧盟	受让取得

上述专利转让原因主要系该等专利为公司的职务成果，登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名下，为还原真实权属状态，潘允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关联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潘允租赁了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的个人住宅作为员工宿舍

及办公场所，合计 8 套住宅，租赁价格每套 5,000 元/月或 5,500 元/月，报告期各期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潘允	房屋建筑物	25.80	51.60	48.00	48.00

结合深圳市盐田区海都花园附近活跃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实际控制人潘允租赁给发行人的住宅与周边住宅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信息来源	地址	楼盘名称	房屋面积(m ²)	整租租金(元/月)	单位租金(元/m ² /月)	距离(km)
1	中原地产	盐田区深盐路 2122 号	海都花园	107.00	5,500.00	51.40	-
2	中原地产	盐田区深盐路 2122 号	海都花园	90.50	4,600.00	50.83	-
3	房天下	盐田区深盐路 2122 号	海都花园	90.00	4,600.00	50.83	-
4	链家	盐田区深盐路 2122 号	海都花园	90.00	4,600.00	51.11	-
5	中原地产	盐田区海山路 16 号	海山居	91.64	4,800.00	52.38	0.20
6	贝壳租房	盐田区海涛路 138 号	鹏湾花园一村	95.80	4,500.00	46.97	0.60
7	贝壳租房	盐田区海山路 46 号	翠景花园	127.00	4,600.00	36.22	0.30
8	贝壳租房	盐田区海山路 46 号	翠景花园	107.00	5,800.00	54.21	0.30
平均						49.24	0.18
发行人		盐田区深盐路 2122 号	海都花园	107.00	5,000.00/ 5,500.00	46.73-51.40	-

由上表可知，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约为 49.24 元/平方米/月，同时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深圳市 2022 年度房屋租赁参考价格》，海都花园租赁指导价为 49.00 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潘允租赁房屋价格区间为 46.73-51.40 元/平方米/月，与周边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022 年 3 月 10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2021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9-2021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 2019-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2 年年度董事

会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

三、《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行政处罚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多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整改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责任规定以及主管机关认定意见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5）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 2023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对远特信出具的深市监坪处罚[2023]石井 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的罚款缴纳凭证，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该项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访谈确认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以及境外律师对 GUANGSHE P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税务部门、

海关等政府网站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以及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8.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9.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

10. 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产品质量管理部门的检查或调查情况等；

11. 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整改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责任规定以及主管机关认定意见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整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远特信新增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远特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远特信生产、销售的“旋转华夫饼机”（型号：22857B）经检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该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于2023年6月20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依据《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违法产品，并处生产、销售产品货值	远特信已缴纳罚款，并已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金额 70 元三倍的罚款 210 元。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责任规定以及主管机关认定意见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上述远特信所受行政处罚中的涉案产品“旋转华夫饼机”（型号：22857B）系远特信为客户深圳市米凡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样品，该批次共生产 2 台并全部销售给深圳市米凡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价为 35 元/台，涉案产品总货值金额为 70 元，无违法所得，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依据《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按产品货值金额三倍处以罚款 210 元。本案中远特信涉案产品少（仅 2 台）、涉案产品总货值金额小（仅 70 元）、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仅 210 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所出具的“深市监坪处罚[2023]石井 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远特信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远特信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以及境外律师对 GUANGSHE P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函证，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以及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除上述已披露的远特信因产品质量问题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受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立案或调查的通知。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风险揭示，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之“第三节、二、

（七）产品质量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公司作为专业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规、化学及食品级认证等标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检测工作，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可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客户流失、声誉受损、经营困难等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远特信因产品质量问题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受处罚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处罚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或处罚。

（五）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相关环保方面的报道，当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确认，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账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

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是否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未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不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远特信因产品质量问题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受处罚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四）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纠纷或处罚。

（五）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未曾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不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

四、《反馈意见》问题 18：关于劳动用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统计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测算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并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及派遣资质、劳务费用结算凭证及支付凭证，查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的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4.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核查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规定；

5. 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6. 对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现场走访；
7.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8. 对发行人有无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覆盖率	人数	覆盖率	人数	覆盖率	人数	覆盖率
公司员工总人数	2,687	-	2,366	-	2,939	-	4,089	-
应缴员工人数（注1）	2,516		2,254	-	2,853	-	3,992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372	94.28%	2,174	96.45%	2,673	93.69%	3,687	92.36%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388	94.91%	2,194	97.34%	2,719	95.30%	3,875	97.07%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388	94.91%	2,194	97.34%	2,719	95.30%	3,875	97.07%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408	95.71%	2,212	98.14%	2,753	96.49%	3,915	98.07%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383	94.71%	2,196	97.43%	2,745	96.21%	3,915	98.0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331	92.65%	2,156	95.65%	2,618	91.76%	3,089	77.38%

注1：应缴员工人数与报告期末人员差异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境外员工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纳人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养老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	125	72	167	289
	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员工	82	8	13	16
合计		207	80	180	305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	110	52	121	103
	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员工	82	8	13	14
合计		192	60	134	117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	110	52	121	103
	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员工	82	8	13	14
合计		192	60	134	117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	90	39	87	63
	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员工	80	3	13	14
合计		170	42	100	77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	90	55	95	63
	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员工	80	3	13	14
合计		170	58	108	7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	151	90	220	883
	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员工	96	8	15	20
合计		247	98	235	90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原因主要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员工当月 15 日以后入职，发行人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比例较高，生产人员中较多农村户籍和外来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该类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不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 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② 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同时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

③ 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其家庭住房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④ 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极宣传、教育的方式向员工普及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益处，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显著下降。

2.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结合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补缴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69.81	138.78	182.52	401.26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15.02	29.59	49.07	299.95
补缴测算额小计	84.83	168.37	231.59	701.21
利润总额	8,463.58	10,260.71	8,290.93	11,160.69
补缴测算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1.00%	1.64%	2.79%	6.28%

注 1：2020 年度，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等优惠政策；

注 2：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及基数参照缴纳地的规定。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并且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GUANGSHE PAN 已出具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劳动人事方面（含劳务派遣、实习生使用等）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面事宜被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二、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三、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四、本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公司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701.21 万元、231.59 万元、168.37 万元和 84.83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2.79%、1.64% 和 1.00%，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通过积极宣传、教育的方式向员工普及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益处，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显著下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但若公司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广东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但鉴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出具了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用工的金额、人数、岗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一是为了方便管理，发行人将保安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该等岗位有相对固定的人数；二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生产环节的装卸、组装等部分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与公司合同约定组织人员生产，无固定的人员安排，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安	金额（万元）	106.83	207.83	226.97	204.82
	人数	36	35	37	36
生产环节外包	金额（万元）	-	76.44	461.08	-
	人数	-	视工作量，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视工作量，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视工作量，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事项为保安及临时发生的生产环节外包，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较小，2022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除保安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已无其他劳务外包情形。

（2）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情况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系合同法律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和岗位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9 家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其中 2 家保安公司和 7 家生产环节外包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除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上述劳务外包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2. 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的金额、人数、岗位和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手工粘合、手工组装、物料整理搬运清废、人工外观检验等岗位曾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予以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	215.55	4,766.40	4,163.99
主营业务成本	-	85,088.63	119,993.72	114,792.92
占比	-	0.25%	3.97%	3.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	-	-	145.00	1,023.00
用工总人数（注 1）	2,687.00	2,366.00	3,084.00	5,112.00
比例	-	-	4.70%	20.01%

注 1：用工总人数=劳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人员需求增加，同时部分上半年订单转移至下半年生产，导致 2020 年下半年人员需求大幅增加。因公司招工困难，而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广泛，因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公司暂时性加大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手工粘合、手工组装、外观检验等简单生产工序。

2021 年，随着公司订单及生产恢复正常，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减轻人员管理压力，公司 2021 年 8 月份开始逐步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由自制转为委外或外购，通过产线改造、工序优化等程序减少生产环节，因此人员需求相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大幅下降。

2022 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公司人员需求相应下降，故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规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及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情况

由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针对该不规范情形，2021 年开始，公司积极整改，逐步规范，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与部分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合作具体情况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与 39 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合作，其中 4 家存在无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对应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23.4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劳务派遣金额比例分别为 0.00%、10.98%和 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公司终止合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规定及与未

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违规情形主动进行规范改正，2022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该等规定，用工单位有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应当先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决定，且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整改，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蕲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蕲春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香江电器、艾格丽经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未曾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劳务派遣方面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美诺威、诺诚电商、香江智能、深圳纳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诺威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处罚。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允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GUANGSHE PAN 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题之“（一）/2.如足额缴纳对

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及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合作违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该不规范情形主动进行规范改正，符合劳动法律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比例较高，生产人员中较多农村户籍和外来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该类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不高，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揭示了相关风险，披露了应对方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形；2022 年 6 月开始，除保安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形，符合劳动法律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 19：关于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及境外销售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新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生产经营资质认证证书相关事项的经办人员、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境外销售负责人；

3. 查阅境外律师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取得发行人更新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情况的说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更新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中国（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及境外销售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的内销产品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现有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情况
1	201618071200254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食物脱水器	2016.11.08	2021.10.20-2026.10.19	已覆盖
2	2016180717002839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机械式慢炖锅	2016.12.27	2021.10.20-2026.10.19	已覆盖
3	2016180713002613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食物处理器	2016.11.16	2021.10.20-2026.10.19	已覆盖
4	201618071200254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食物脱水器	2016.11.08	2021.10.20-2026.10.19	已覆盖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现有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情况
5	2016180713002243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蒸汽式粉碎机	2016.09.09	2021.07.23-2026.07.22	已覆盖
6	2016180712001752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爆米花机	2016.05.20	2021.04.19-2026.04.18	已覆盖
7	2014010713685340	香江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果汁机	2014.04.09	2020.07.06-2025.07.06	已覆盖
8	2015010713774982	香江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搅拌机	2015.06.09	2020.07.06-2025.07.06	已覆盖
9	2015010713779300	香江电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搅拌机	2015.07.06	2020.07.06-2025.07.06	已覆盖
10	2019180718011773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饭锅	2019.11.11	2019.11.11-2024.11.10	已覆盖
11	201918071700978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压力锅	2019.06.19	2019.06.19-2024.06.18	已覆盖
12	201918071700978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压力锅	2019.06.19	2019.06.19-2024.06.18	已覆盖
13	201818071200649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2018.08.13	2023.08.01-2028.07.31	已覆盖
14	2023180717042826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23.06.05	2023.06.05-2028.06.04	新开发产品，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15	202318071704398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0	2023.07.10-2028.07.09	新开发产品，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16	202318071704398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0	2023.07.10-2028.07.09	新开发产品，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17	2020180712015715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2020.08.10	2020.08.10-2025.08.09	新开发产品，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18	2017180717004311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17.10.27	2022.09.29-2027.09.28	已覆盖
19	2017180717004310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17.10.27	2022.09.29-2027.09.28	已覆盖
20	2017180713004193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	粉碎机	2017.09.27	2022.09.14-2027.09.13	已覆盖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现有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情况
			公司				
21	2020180712018270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旋转华夫饼机	2020.11.23	2020.11.23-2025.11.22	新开发产品, 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22	2018180717006698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水壶	2018.08.31	2023.07.28-2028.07.27	已覆盖
23	2018180712006697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烤炉	2018.08.31	2023.07.28-2028.07.27	已覆盖
24	2017180717004297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17.10.24	2022.09.29-2027.09.28	已覆盖
25	2017180717003783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17.07.14	2022.06.22-2027.06.21	已覆盖
26	2020180717015026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煮蛋器	2020.07.10	2020.07.10-2025.07.09	新开发产品, 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27	2019010712240305	远特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烤架	2019.10.23	2019.10.23-2024.07.01	已覆盖
28	2018010717084289	远特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煮蛋器	2018.06.21	2023.01.11-2027.04.26	已覆盖
29	2020180717015233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煮蛋器	2020.07.15	2020.07.15-2025.06.22	新开发产品, 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30	2021180717023236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锅	2021.06.15	2021.06.15-2026.05.26	新开发产品, 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31	2020180717013993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迷你煮蛋器 1 只装	2020.05.14	2020.05.14-2025.05.13	新开发产品, 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32	2017180713004129	爱思杰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搅拌机	2017.09.15	2022.09.14-2027.09.13	已覆盖
33	2023180717039454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料理锅	2023.02.21	2023.02.21-2028.02.21	新开发产品, 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34	2023180717039919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煮蛋器	2023.03.09	2023.03.09-2028.03.08	新开发产品, 证书的有效期限已覆盖该产品的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现有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情况
							生产时间
35	2023180717043058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6.09	2023.06.09-2028.06.08	新开发产品,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36	2023180717043986	远特信	威凯认证监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0	2023.07.10-2028.07.09	新开发产品,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该产品的生产时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均办理了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的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相应产品的生产时间。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已覆盖报告期。

3.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情况
1	香江电器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211261801000001A	蕲春县环境保护局	2018.01.18-2019.01.17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开具的证明,香江电器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在2020年6月5日有效期届满前,已向该局提出了续期申请,但由于系统审批流程等相关问题,该局于2020年8月14日才向香江电器颁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在该期间内香江电器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此外,报告期内香江电器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211261901000002A	蕲春县环境保护局	2019.01.17-2019.07.16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211261907000005A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19.07.09-2020.01.08	
		湖北省排放污	4211261912000009A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19.12.06-2020.06.05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情况
		染物许可证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证	91421100050021838J001Q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0.08.14-2023.08.13	
		排污许可证	91421100050021838J001Q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3.08.14-2028.08.13	
2	远特信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60495544B001Y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0.06.16-2023.06.15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远特信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期限（实施期限）为2020年；远特信于2020年6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同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名录2019版》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排污许可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60495544B001Y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23-2025.06.22	
3	美诺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222018073452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8.12.25-2019.12.30	2019年8月13日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5号），对《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9号）予以废止。在此基础上，2019年9月20日公布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号），自2019年8月13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根据2020年1月22日公布实施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4W9WY9X8001U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5-2023.08.04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4W9WY9X8001U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5-2028.08.04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情况
						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由于上述政策调整的原因，美诺威拥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2019年12月30日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美诺威于2020年8月5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办理时限要求
4	爱思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412062762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02-2025.06.01	爱思杰、益诺威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5	益诺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22242992R001Y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2.28-2025.02.27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爱思杰、益诺威所从事业务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故于2020年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	宏诺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G7K6G22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12.27-2026.12.26	宏诺威于2020年6月2日成立，于2020年12月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环评批复。其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下提前进行生产的情形，因此宏诺威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未覆盖其实际生产期间。就上述合规性瑕疵，宏诺威于2021年12月办理了固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情况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从而完成整改。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宏诺威在坪山辖区无环境处罚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远特信、爱思杰、益诺威根据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首次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于环保主管部门系统审批流程或者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报告期内香江电器、美诺威存在新旧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无法正常衔接的情况，但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宏诺威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提前进行生产的情形，但其已及时完成整改，且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宏诺威未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故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 出口销售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出口销售业务相关资质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出口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相关公司实际经营期间或从事出口销售业务期间。

5. 境外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

6. 境外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产品认证总体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即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及境外销售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并无针对性的准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其他非准入类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条件及要求的声明函》：“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及境外销售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并将积极并及时办理续期手续，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许可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中国（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

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及境外销售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相应产品的生产时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已覆盖报告期，但该类认证证书属于非强制性；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出口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取得的出口销售业务资质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或相关公司实际经营期间或从事出口销售业务期间。

（三）远特信、爱思杰、益诺威根据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首次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由于环保主管部门系统审批流程或者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美诺威存在新旧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无法正常衔接的情况，但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宏诺威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提前进行生产的情形，但其已及时完成整改，且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宏诺威未因此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故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反馈意见》问题 20：关于未决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说明：（1）未决诉讼具体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诉讼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进一步分析未决诉讼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以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2）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结合涉诉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2.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240 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知民初 1866 号《民事裁定书》，了解发行人与灿坤实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案件最新进展；
3. 检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进行查询；
4.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主管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该等主体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

（一）未决诉讼具体案情、诉讼请求、涉案金额、诉讼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进一步分析未决诉讼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以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审理机构及案号	具体案情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
1	益诺威	北大荒（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北大荒”）、杜永生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粤0114民初12276号	1.2020年4月24日，益诺威与浙江中书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益诺威向浙江中书采购 N95 口罩 50 万只，总金额 1,300 万元，益诺威支付了全部款项。但 2020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浙江中书仅交付了价值 13.52 万元的口罩；由于未按约定交付货物，浙江中书向益诺威返还了还款 530 万元。 2. 由于浙江中书为贸易公司，其口罩主要从北大荒采购。2020 年 4 月 27 日，浙江中书与北大荒签订《N95 口罩采购合同》，向北大荒购买 50 万只 N95 口罩，总价款为 930 万元，并全额支付了货款。随后北大荒仅交付了口罩 25.52 万只，剩余 24.48 万只未交付。2020 年 7 月，北大荒及其法人杜永生出具承诺，2020 年 7 月 17 日前根据协议支付浙江中书退款及赔偿款，合计金额 7,613,280 元。但北大荒及杜永生均未能兑现付款义务。	1.判令北大荒向益诺威支付欠款 7,613,280 元； 2.判令北大荒向益诺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杜永生对北大荒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761.33 万元及逾期利息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4 民初 12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大荒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7,613,280 元及利息，被告杜永生对被告北大荒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21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在划扣被执行人杜永生名下银行存款 118,502.75 元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尚在查找被告可供执行的资产，存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益诺威	浙江中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1）苏	3. 2020 年 7 月 24 日，益诺威与浙江中书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浙江中书将其持有的上述到期债权 7,613,280	1.判令浙江中书向益诺威支付应	749.4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 2022 年 4 月 25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审理机构及案号	具体案情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
		书”）、上海市充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充轶”）	0281 民初 13740 号	元转让给益诺威，并同时将相关债权凭证交付给益诺威。 4.益诺威随即就浙江中书向其转让的对北大荒享有的 7,613,280 元债权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4 民初 12276 号《民事判决书》。但益诺威申请强制执行后，已执行到杜永生银行账户内资金 118,502.75 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北大荒、杜永生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5. 鉴于此，益诺威就未受偿部分 7,494,777.25 元通过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浙江中书及其唯一股东上海充轶主张权利。	退货款 7,494,777.2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上海充轶对浙江中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浙江中书、上海充轶负担。		（2021）苏 0281 民初 137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中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益诺威支付款项 7,494,777.25 元并承担逾期利息；上海充轶对浙江中书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二）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产品及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结合涉诉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对发行人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回复的内容外，发行人与灿坤实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案件最新进展如下：

2023年4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1240号），宣告灿坤实业2006100695966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年5月25日灿坤实业申请撤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知民初186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灿坤实业撤诉。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灿坤实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案件已经结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涉及两起未决诉讼，为益诺威与北大荒、杜永生以及浙江中书、上海充轶之间诉讼，益诺威均已胜诉，本案尚在查找被告可供执行的资产，存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涉及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并未产生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七、《反馈意见》问题 21：关于知识产权

发行人存在受让取得专利权、商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系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全面分析论证。（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4）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5）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最新受让取得的商标证书以及权利人变更的有关文件；
2. 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员，了解发行人新受让取得商标的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等；
3.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240 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知民初 1866 号《民事裁定

书》，了解发行人与灿坤实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案件最新进展；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案件；

5. 获取发行人已取得专利与主要产品对应关系的最新统计表；

6. 取得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在补充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数据。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系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

（1）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计拥有 32 项注册商标，其中 10 项为受让取得，受让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比未发生变化。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合计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其中 2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国家/地区	现权利人	原权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1	3062395		9	2006.2.28 - 2026.3.2	美国	威麦丝	GUANGSHE PAN	2016.10	0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 GUANGSHE PAN 收购威麦丝 100% 股权，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实际控制人 GUANGSHE PAN 提前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该项商标转让给威麦丝，具有合理性
2	7137217		11	2023.8.15 - 2033.8.15	美国	诺诚电商	威麦丝	2023.08	0	公司子公司之间基于集团内部管理需要而进行资产权属调整，商标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上表第 1 项受让取得的境外商标系公司美国子公司威麦丝在美国使用的主要商标，第 2 项受让取得的境外商标系目前公司电商平台销售商品所使用的商标，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资产。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91 项专利权，其中 19 项为受让取得，受让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比未发生变化。

2) 境外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24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家/地区	现权利人	原权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1	KETTLE WITH FILTER CUP LIFTING ARRANGEMENT 泡茶组件及蒸茶养生壶	发明	US 10,251,508 B2	2017.5.12	美国	香江电器	潘允	2022.3	0	该等专利系公司的职务成果，登记在实际控制人潘允名下，为还原真实权属状态，潘允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Ovens [cooking] 牛扒烤炉	外观设计	007296298-0001	2019.11.26	欧盟	香江电器	潘允	2022.4	0	
3	CAN OPENER 开罐器	外观设计	US D929,831 S	2020.1.21	美国	香江电器	潘允	2022.3	0	

上述公司受让取得的 3 项境外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其中第 1 项发明专利所应用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19.36 万元、323.93 万元、120.63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0.22%、0.11%和 0%，占比较小；第 2-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并不属于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灿坤实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案件最新进展如

下：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240 号），宣告灿坤实业 200610069596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5 月 25 日灿坤实业申请撤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知民初 186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灿坤实业撤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灿坤实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案件已经结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纠纷之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五）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

2. 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对主要产品所利用之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进行保护，已取得专利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数量（个）
电热类	电烤炉	29
	华夫机	19
	电热水壶	35
	空气炸锅	22
	电蒸锅	6
电动类	搅拌机	46
	打蛋器	10
	电动刀	3
	开罐器	5
电子类	电子秤	32
	镭射灯	8
	运动相机	0
花园水管		12
锅具类		29

如上表所示，除运动相机以外，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已能够覆盖公司其他全部主要产品。运动相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给客户 Telebrands，销售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522.80 万元、299.35 万元、152.60 万元和 64.09 万元）；并且该产品属于 Telebrands 委托生产产品，Telebrands 拥有运动相机的相关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未覆盖运动相机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少数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资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灿坤实业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纠纷案件已经结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五）除运动相机一款产品以外，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已能够覆盖公司其他全部主要产品；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未覆盖运动相机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

八、《反馈意见》问题 23：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10,531.92 万元、142,202.28 万元和 146,648.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6%、96.06%和 98.50%。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

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中美贸易摩擦涉及的产品明细及收入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主要客户，了解关于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注册海关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产品出口的海关、税务违法处罚情况；
5. 抽查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海关报关文件（包括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报关文件）及出口退税文件（包括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凭证及其他退税文件）。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1. 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洲（美国、加拿大等）、欧洲（德国、法国、英国等）等国家或地区，欧盟、英国及除美国以外的北美诸国与中国双边或多边关系总体较为稳定，我国与前述国家或地区未出现重大的贸易政策变化或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口暂无特殊限制性贸易政策或贸易

政策壁垒，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摩擦。

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07,893.28 万元、104,131.78 万元、75,514.18 万元和 45,248.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1%、69.95%、68.48%和 80.85%。美国为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进口国。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愈发增强，对从我国进口的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但中美贸易摩擦加征的关税成本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直接成本。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其对发行人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影响如下：

.....

（2）中美贸易摩擦加征的关税成本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直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中美贸易摩擦涉税产品出口到美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管	16,390.22	29.29%	18,003.10	16.33%	32,159.63	21.60%	23,793.88	16.10%
空气炸锅（注 1）	-	-	-	-	2,269.55	1.52%	1,367.00	0.93%
镭射灯	927.95	1.66%	2,378.58	2.16%	1,275.57	0.86%	416.65	0.28%
踏步机（注 2）	-	-	-	-	1,038.68	0.70%	-	-
取暖器（注 3）	-	-	-	-	780.16	0.52%	-	-
拖把桶	269.32	0.48%	65.96	0.06%	529.79	0.36%	914.36	0.62%
锅类	234.33	0.42%	105.58	0.10%	605.64	0.41%	2,045.49	1.38%
其他	1,547.10	2.76%	1,858.84	1.69%	996.67	0.67%	4,073.73	2.76%
总计	19,368.93	34.61%	22,412.07	20.32%	39,655.68	26.64%	32,611.10	22.07%

注 1：2022 年空气炸锅处于加征关税排除期，加征税率为 0。报告期内美国对空气炸锅加征关税税率变化情况如下：2018 年 9 月起税率由 0 上调至 10%，2019 年 5 月起税率由 10%上调至 25%，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加征关税排除期，税率为 0，2021 年 1 月排除期满加征税率恢复至 25%，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加征关税排除期，税率为 0。

注 2：踏步机在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期间并未销售。

注 3：取暖器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加征关税排除期，税率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涉税产品出口到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2,611.10 万元、39,655.68 万元、22,412.07 万元和 19,36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7%、26.64%、20.32%和 34.61%，涉税产品收入占比整体上不超过 35%，

其中贸易摩擦涉税产品主要为花园水管产品，而花园水管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可以较好抵御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

尽管美国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中涉及到公司部分产品，但由于公司主要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相关关税加征成本由客户直接承担，无需公司承担，主要客户也未因此而要求公司向其销售的相应产品通过降价等方式承担部分或全部关税加征成本。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加征的关税成本对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直接成本。

.....

（二）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并抽查报告期发行人的海关报关文件（包括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报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相关规定。

（2）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并抽查报告期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文件（包括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凭证及其他退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2018 年初以来，中国与美国存在持续性的贸易摩擦，目前美国政府遏制中国产品出口的主要方式包括对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对部分中国企业实行出口管制等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入出口管制企业清单中。尽管美国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中涉及到公司部分产品，但由于公司主要采用 FOB 的贸易方式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相关关税加征成本由客户直接承担，无需公司承担，主要客户也未因此而要求公司向其销售的相应产品通过降价等方式承担部分或全部关税加征成本。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加征的关税成本对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直接成本，中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并未对公司的出口造成重大影响。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公司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进口暂无特殊限制性贸易政策或贸易政策壁垒；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出口至美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发行人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

九、《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外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必要性、金额及占比。（2）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业务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5）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明细表；
2. 访谈公司总经理、外协负责人；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从事电镀、喷涂业务的外协供应商的环保资质材料，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核查；
5.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合规情况。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必要性、金额及占比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加工	955.21	45.46%	1,274.08	35.42%	2,362.10	44.16%	2,402.08	43.96%
模块组装	348.77	16.60%	635.13	17.66%	510.45	9.54%	561.12	10.27%
压铸加工	189.07	9.00%	507.65	14.11%	726.94	13.59%	775.51	14.19%
电镀加工	88.08	4.19%	233.13	6.48%	470.68	8.80%	690.54	12.64%
喷涂加工	205.52	9.78%	390.17	10.85%	497.71	9.30%	368.45	6.74%
内管加工	2.67	0.13%	155.91	4.33%	484.64	9.06%	319.28	5.84%
穿管组装（注）	179.65	8.55%	84.33	2.34%	-	-	-	-
其他	132.11	6.29%	316.39	8.80%	296.91	5.55%	346.89	6.35%
总计	2,101.07	100.00%	3,596.79	100.00%	5,349.43	100.00%	5,463.85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重		5.23%	-	4.21%	-	4.43%	-	4.72%

注：2022 年 10 月以前，公司向顺良发采购布套，同时委托其进行内管的穿管组装，该工序的价格与布套价格一起定价，并未单独区分加工费。2022 年 10 月起，双方经一致协商对该穿管组装单独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463.85 万元、5,349.43 万元、3,596.79 万元和 2,101.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72%、4.43%、4.21%和 5.23%，占比相对较低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主要外协工序的加工费金额占比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受生产计划安排调整、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

（二）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1.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发行人基于临时性产能不足、提高生产资源配置效率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的、零星的、简易的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注塑加工、模块组装、压铸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内管加工、穿管组装等工序。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工序的外协业务比重合计占发行人整体外协业务比例超过 85%，前述工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外协工序	工序介绍	加工内容	主要外发产品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注塑	合模→填充→保压	将塑料颗粒热融，利用压力注	前盖、后盖、本体、底盖	否

外协工序	工序介绍	加工内容	主要外发产品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加工	→ 冷却 → 开模 → 脱模	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后得到塑胶件	装饰圈、马达支架等	
模块组装	组装 → 包装	按照组装工艺要求，将若干个零件组成模块组件的过程	刀头组件、前盖组件、搅拌杆组件、壶盖组件、面板组件等	否
压铸加工	铝锭熔炉 → 压铸 → 机加工 → 修批锋 → 打磨 → 包装 → 运输	将铝锭材料放入到压铸熔炉里，利用压力将铝锭材料注入模具中，冷却成型后得到压铸件	烤盘、方锅、左右侧盖	否
电镀加工	上挂 → 脱脂除油 → 水洗 → 电解抛光或化学抛光 → 酸洗活化 → 预镀 → 电镀 → 水洗 → 后处理 → 水洗 → 干燥 → 下挂 → 包装	对五金件、注塑件进行表面处理利用电解的原理将导电体附上一层金属，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起到增强耐磨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使得注塑件可达到金属外观效果	头部装饰圈、底装饰圈、退棒按键、摆头按键、装饰圈、本体中盖等	否
喷涂加工	上挂 → 除油 → 喷涂 → 下挂 → 包装	对压铸件、五金件、注塑件等进行表面处理后进行喷漆使其在表面形成均匀的漆膜，使其部件达到不粘性或改变其外观效果	不锈钢外壳、前盖、后盖、按键、本体上盖、本体下盖、头部上盖、头部下盖、本体、底盖等	否
内管加工	挤管 → 成型 → 剪管 → 全检 → 包装	将 TPE 颗粒进行烘烤后吸料机吸入料斗进入挤出机加热溶解挤出成型，经过冷水冷却后裁剪得到 TPE 内管	TPE 内管	否
穿管组装	穿布套-塞管-组合-打结-包装	将布套穿进铁条里，再把内管塞进铁条，经过人工移动布套，把布套和内管穿在一起，得到半成品水管	布套组件	否

2. 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1）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相对分散，且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0%，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外协商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穿管组装	182.32	8.68%
2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3.98	7.33%
3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17.11	5.57%
4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09.77	5.22%
5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05.45	5.02%
合计			668.63	31.82%
2022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及穿管组装	237.03	6.59%
2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213.94	5.95%
3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78.62	4.97%
4	南阳市钰晶光电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9.64	4.44%
5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6.49	4.35%
合计			945.73	26.29%
2021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及穿管组装	484.64	9.06%
2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336.11	6.28%
3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98.45	5.58%
4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294.90	5.51%
5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56.81	4.80%
合计			1,670.91	31.24%
2020 年度				
1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49.56	6.40%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及穿管组装	319.28	5.84%
3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05.24	5.59%
4	惠州巴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54.79	4.66%
5	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	模块组装	243.66	4.46%
合计			1,472.53	26.9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1,472.53 万元、1,670.91 万元、945.73 万元和 668.63 万元，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95%、31.24%、26.29%和 31.82%，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整体占比相对较低，外协供

应商相对分散，且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0%。

（2）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且主要外协工序均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配套产业链体系，拥有模具车间、压铸电木车间、电机车间、五金制品车间、炸网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等，因此对于大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具有自主生产加工的能力，不会对单一外协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同时，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均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可替代较强。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是否同时进行自主生产以及合作供应商家数情况如下：

外协工序	相应工序是否同时进行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合作的供应商家数（家）	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注塑加工	是	59	否
压铸加工	是	10	否
电镀加工	否，全部委外	25	否
喷涂加工	是	14	否
内管加工	否，全部委外	2	否
模块组装	是	89	否
穿管组装	否，全部委外	1	是（注）

注：公司基于布套采购和穿管组装业务的相关性以及和顺良发多年来的友好业务合作基础，将穿管组装全部委托给顺良发进行加工，但公司并不会对顺良发形成重大依赖，主要是由于穿管组装生产条件相对简单，仅是通过人工将布套和内管进行组装，不涉及精密生产设备、复杂的生产工艺，因此顺良发作为穿管组装工序的外协商，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公司亦具备自行完成穿管组装的能力。如更换顺良发，对公司的花园水管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注塑、压铸、喷涂、模块组装等工序，发行人在自主生产的同时基于临时性产能不足、提高生产资源配置效率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的、零星的、简易的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商依赖的情形。

对于电镀工序，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型号众多，仅有少部分产成品的个别部件需要进行电镀，且电镀工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非常小（0.3%-0.7%），因此发行人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发行人并未配置电镀生产线，因此全部将电镀

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由于发行人需要的电镀工序为普通电镀工序，市场上存在众多从事该类电镀工序的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了多家外协供应商进行电镀加工，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对于内管加工，需要通过挤塑机将所投塑料粒子挤塑成既定的形态，由于该工艺占外协加工费的比重非常小（2023年1-6月内管加工费仅为2.67万元，占外协加工费比重为0.13%），且公司目前的产品中仅有花园水管需要该工艺，因此出具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公司并未配置挤塑机，而是将其委托外协商进行加工，其中主要合作的内管加工商为顺良发（报告期内顺良发占内管加工比分别为100.00%、100.00%、98.66%和100%），公司虽然目前主要委托顺良发进行花园水管业务的内管加工，但并未对其形成严重依赖，主要是基于：（1）市场上的挤塑工艺已较为成熟，生产条件相对简单，且并不涉及核心工艺或核心技术；（2）公司目前也存在其他备选供应商；（3）公司已于2022年下半年成功研发并销售了新款水管（第四代），对于该款水管内管，公司已向其他具备相应生产资质且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使得目前内管加工的业务量大大减少（2023年1-6月内管加工费仅为2.67万元）。

对于穿管组装，该工序生产条件相对简单，仅是通过人工将布套和内管进行组装，不涉及精密生产设备、复杂的生产工艺，公司出于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将穿管组装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公司考虑到已向顺良发直接采购了花园水管布套，因此顺便委托顺良发进行布套和内管的穿管组装，进而能够减少供应商之间的产品运输、品质检验等成本，亦能实现加快生产供应周期和加强供应商管理的目的。公司基于布套采购和穿管组装的业务相关性以及与顺良发多年来的友好业务合作基础，将穿管组装全部委托给顺良发进行加工，但公司并不会对顺良发形成重大依赖，一方面是由于穿管组装生产条件相对简单，仅需人工操作，无需设备机台，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也具备自行完成穿管组装的能力。如更换顺良发，对公司的花园水管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并不会对顺良发的穿管组装工序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协厂商相对分散，且单一外协商采购的金额占总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0%以及存在多家备选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发行人业务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商众多且分散，合作外协商接近 200 家，其中前五大外协商占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1.33%、35.36%、34.85%和 41.85%。公司业务占前五大外协商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商名称	加工费金额				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注 1)	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82.32	237.03	484.64	319.28	100%	是
2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 2）	117.11	153.42	336.11	305.24	90%左右	否
3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15.45	68.78	256.81	349.56	60%左右	否
4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14.06	56.17	298.45	212.93	50%左右	否
5	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	-	-	-	243.66	-(注 3)	否
6	惠州巴铁科技有限公司	-	29.35	88.25	254.79	40%左右	否
7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5.45	178.62	294.90	26.20	20%左右	否
8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9.77	213.94	-	-	20%左右	否
9	南阳市钰晶光电有限公司	81.10	159.64	64.86	-	80%左右	否
10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98	156.49	67.53	-	60%左右	否
合计		879.22	1,253.46	1,891.55	1,711.66	-	-
占外协采购比重		41.85%	34.85%	35.36%	31.33%	-	-

注 1：“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来源于外协供应商的访谈问卷；

注 2：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经营不善，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未接受访谈，故无法获取业务占比信息。

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占比较高的包括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嘉骏达”）、南阳市钰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钰晶光电”）。

1. 发行人业务占顺良发业务比重为100%的交易背景以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顺良发的交易背景

顺良发既是发行人的直接采购商，也是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目前向顺良发采购花园水管的布套，并委托其进行穿管组装以及少量的内管加工。

顺良发实际控制人陈焕良最早于 2002 年起与公司合作，发行人曾相继向其采购手柄、第一代水管、第二代水管的布套等产品。2016 年以前，公司合作的大部分供应商产能相对较小，经常出现质量参差不齐、交货延迟的情形。同时，公司也发现个别供应商存在偷换塑胶原料、个别供应商私下模仿公司同款产品并在市场上以低价卖出等情形，使得该款产品泛滥、市场混乱、价格无序等。因此，公司为了避免产品被轻易模仿复制、为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技术门槛，公司开始于 2016 年积极寻求产能、质量达标以及互信基础较好的供应商定制开发第三代水管的布套，并进行战略合作。

由于当时开发新款布套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设备以及具有研发不确定性，公司部分原布套供应商规模实力相对有限，不愿意承担风险，尽管有部分供应商愿意尝试并进行了研发投入，但研发的布套在质量、性能方面未达到公司的要求。而陈焕良具备丙纶、织带、塑料制品行业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曾经营汕头市潮阳区铜盂粤嘉织造厂、汕头市益雄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基于多年来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经营实力的了解与认可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允先生的信任，决定利用创业多年积累的资金投入到新款布套的研发中，其购入设备后经过不断改良与反复实验，成功研发出了符合公司质量、性能要求的第三代水管布套。同时，由于内管加工需要挤塑机、穿管组装需要较多的人工，

因此公司为强化成本控制以及供应商管理，将内管的图纸交给顺良发一并委托其进行内管加工、穿管组装。

此外，发行人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在第三代水管（采用丙纶布套、TPE 内管）的基础上研发了第四代水管（采用涤纶布套、乳胶内管）。对于第四代水管，由于涤纶布套的生产工艺与丙纶布套相似，且顺良发的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及性能符合公司要求，发行人延续与其开展第四代水管布套与穿管工序的合作。而由于顺良发现有的内管加工设备及工艺无法满足公司第四代水管的乳胶内管加工要求，发行人并未延续与顺良发的第四代水管内管加工合作，发行人目前已向其他供应商（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等）直接采购乳胶内管。

（2）顺良发仅有公司一家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顺良发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较长，具有良好的互信基础

发行人前身最早与顺良发实际控制人陈焕良合作可追溯至 2002 年，双方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且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未发生拖欠货款、中止订单等情况。基于上述原因，陈焕良创业过程逐步发展为仅服务发行人，其成立的顺良发仅发行人一家客户。

2）顺良发相关设备具有专用性

顺良发出于战略规划考虑，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一方面其主要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只能生产发行人定制化布套以及进行内管加工，如生产其他产品，顺良发需投入资金购置其他设备，以及需要拓展新的客户，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的业务量较大且较为稳定，能够提供给顺良发足够的订单，在其现有的生产设施、人员、规模的基础上实现较好的盈利。

3）基于技术保密的约定

公司第二代花园水管，由于供应商模仿公司技术及产品，导致花园水管产品市场供应泛滥，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空间大幅下滑，故与第三代花园水管供应商合作时，公司加强了与相关供应商关于产品及技术保密的约定，约定不得将

供应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第三方，且不得使用相关技术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或将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泄露给第三方。基于上述技术保密的约定，顺良发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花园水管产品。

基于上述原因，顺良发主要集中现有资源和精力为公司提供服务，发行人与顺良发之间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

（3）顺良发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公司以及公司的关联方、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顺良发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常交易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正常业务协议之外的其他私下利益分配协议，双方供销关系及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顺良发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顺良发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顺良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业务占嘉骏达业务90%左右的交易背景以及合理性

发行人最早于 2015 年与深圳市美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作，委托其进行注塑加工，而后于 2019 年与其同一控制下主体深圳市美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发行人业务占嘉骏达业务 90%左右主要由于，一方面双方多年以来合作融洽、配合度高、互信基础较好，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小家电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规模较大且业务量较为稳定，能够给嘉骏达足够的订单，因此嘉骏达将发行人视为重要的战略客户并逐步提升业务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骏达的外协金额分别为 305.24 万元、336.11 万元、153.42 万元和 117.11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外协比重较小。

此外，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嘉骏达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正常交易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正常业务协议之外的其他私下利益分配协议，双方供销关系及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嘉骏达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嘉骏达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嘉骏达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嘉骏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业务占钰晶光电业务 80%左右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南阳市钰晶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从事线材加工、塑胶模具制造、塑胶产品制造等，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物镜、楞镜、开关组件等，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委托其进行注塑配件、线材组件的加工。发行人占其业务比重 80%左右，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钰晶光电的业务配合度较好，遂向其增加采购、拓宽合作品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业务量相对较大，钰晶光电将发行人视为重要客户，因此逐步集中主要生产资源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钰晶光电的委托加工金额为 0 万元、64.86 万元、159.64 万元和 81.10 万元，占公司整体外协比重较小。

此外，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钰晶光电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常交易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正常业务协议之外的其他私下利益分配协议，双方供销关系及交易均为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钰晶光电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钰晶光电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钰晶光电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钰晶光电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

2.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的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注塑加工、模块组装、压铸加工、电镀

加工、喷涂加工、内管加工等非核心的、零星的、简易的工序。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等相关规定，电镀工序和喷涂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污水排放，其中从事电镀工序的外协供应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从事喷涂工序的外协供应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他工序的外协供应商一般情况下无需额外向相关部门申请排污资质。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镀工序和喷涂工序外协供应商的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1）电镀工序外协供应商的排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合作过 25 家电镀外协供应商，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电镀外协供应商（经去重后共计 9 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协厂商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金额/ 当期电镀 加工总额	是否有排污许 可证	是否尚在合 作
1	2023 年 1-6 月	蕲春恒泰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30.93	35.11%	否（注 1）	是
2		天德永生电镀(深圳) 有限公司	23.49	26.67%	是	是
3		博罗县龙溪街道上 亿塑胶电镀有限公 司	11.63	13.20%	是	是
4		深圳市铭富通塑胶 五金有限公司	9.32	10.58%	否（注 2）	是
5		惠州市长和五金电 子有限公司	3.78	4.29%	是	是
合计			79.13	89.85%	-	-
1	2022 年 度	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66.77	28.64%	否（注 1）	是
2		博罗县龙溪街道上亿 塑胶电镀有限公司	61.60	26.42%	是	是
3		天德永生电镀(深圳) 有限公司	51.91	22.27%	是	是
4		惠州市长和五金电子	21.06	9.03%	是	是

序号	时间	外协厂商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金额/ 当期电镀 加工总额	是否有排污许 可证	是否尚在合 作
		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	8.95	3.84%	是	是
合计			210.29	90.20%	-	-
1	2021 年 度	博罗县龙溪街道上亿 塑胶电镀有限公司	186.02	39.52%	是	是
2		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101.76	21.62%	否（注 1）	是
3		天德永生电镀(深圳) 有限公司	49.93	10.61%	是	是
4		江门市精塑表面处理 有限公司	46.91	9.97%	是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精 艺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27.99	5.95%	是	否
合计			412.61	87.66%	-	-
1	2020 年 度	博罗县龙溪街道上亿 塑胶电镀有限公司	153.89	22.29%	是	是
2		江门市精塑表面处理 有限公司	152.04	22.02%	是	否
3		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 限公司	117.36	17.00%	否（注 1）	是
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精 艺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63.98	9.27%	是	否
5		深圳市普利泰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44.25	6.41%	是	否
合计			531.51	76.97%	-	-

注 1：根据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由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出具的《关于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恒泰五金制品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报告的审查意见》（蕲环审[2020]001 号），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在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等方面均采取了基本有效的控制措施，其中生产项目产生的前端处理废水经吸附过滤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蕲春兴龙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经工艺处理后不外排。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说明函：“本公司电镀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废物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后已达到“零污染”排放或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集中处置，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内容以及本公司向其咨询回复，本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其他第三方通过司法诉讼追

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该外协供应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查询，其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注 2：深圳市铭富通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生产所租借的场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除上述 9 家主要电镀工序外协供应商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合作过 16 家电镀工序外协供应商，其中截至目前尚在合作的电镀工序外协供应商有 5 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5 家尚在合作的电镀工序外协供应商均具备排污许可证或所租借场地/园区具备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电镀工序外协供应商以及尚在合作的电镀外协供应商均具有排污许可证或所租借场地具备排污许可证；鉴于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已对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恒泰五金制品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报告的审查意见》（蕲环审[2020]001 号），且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蕲春恒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喷涂工序外协供应商的排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合作过 14 家喷涂外协供应商，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喷涂外协供应商（经去重后共计 10 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协厂商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金额/ 当期喷涂 加工总额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是否尚在合作
1	2023 年 1-6 月	常州市盐朗塑业有限公司	45.08	21.93%	是	是
2		惠州市恒辉德科技有限公司	44.15	21.48%	是	是
3		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	34.66	16.87%	是	是
4		惠州市展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4.16	16.62%	是	是

序号	时间	外协厂商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金额/ 当期喷涂 加工总额	是否有排污许可 证或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是否尚 在合作
5		广州市政邦搪瓷有限公司	27.94	13.59%	是	是
合计			186.00	90.50%	-	-
1	2022 年度	惠州市展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7.96	35.36%	是	是
2		深圳速普镭五金塑件有限公司	93.58	23.98%	否	否
3		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	70.08	17.96%	是	是
4		佛山市铁国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35.21	9.03%	是	否
5		常州市盐朗塑业有限公司	24.23	6.21%	是	是
合计			361.06	92.54%	-	-
1	2021 年度	深圳速普镭五金塑件有限公司	189.27	38.03%	否	否
2		惠州市展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5.28	23.16%	是	是
3		博罗县园洲镇鑫嘉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9.98	16.07%	否	否
4		常州市盐朗塑业有限公司	42.48	8.54%	是	是
5		江门市安诺特炊具制造有限公司	34.18	6.87%	是	是
合计			461.19	92.66%	-	-
1	2020 年度	深圳速普镭五金塑件有限公司	150.05	40.73%	否	否
2		博罗县园洲镇鑫嘉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4.97	33.92%	否	否
3		惠州市展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2.97	17.09%	是	是
4		惠州市鑫亿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30	4.97%	是	是
5		深圳市宝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52	2.04%	否	否
合计			363.82	98.74%	-	-

除上述 10 家主要喷涂外协商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合作过 4 家喷涂外协商，报告期内公司与该 4 家喷涂外协商均已终止合作。

关于上表中不具备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 3 家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与博罗县园洲镇鑫嘉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速普镭五金塑件有限公司的喷涂工序委外合作。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外协供应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述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 3 家外协供应商深圳速普镭五金塑件有限公司、博罗县园洲镇鑫嘉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考虑到公司与深圳速普镭五金塑件有限公司、博罗县园洲镇鑫嘉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合计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 282.55 万元、270.88 万元、94.43 万元和 0.0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分别为 0.23%、0.23%、0.11%和 0.00%），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其工序为普通工序，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公司也终止与深圳速普镭五金塑件有限公司、博罗县园洲镇鑫嘉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丰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喷涂工序委外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排污资质存在瑕疵的喷涂外协供应商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463.85 万元、5,349.43 万元、3,596.79 万元和 2,101.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72%、4.43%、4.21%和 5.23%，占比较低。发行人仍以自产为主，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加工只是基于补充临时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考虑，并非为了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发行人及其主要外协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合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身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主要外协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社保缴纳的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加工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充临时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外协厂商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均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基于临时性产能不足、提高生产资源配置效率等原因，将部分非核心的、零星的、简易的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为注塑、模块组装、压铸、电镀、喷涂、内管加工等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二）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以及关键技术，发行人向任意一家外协商采购的金额占总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0%，且主要工序均有多家备选商，因此发行人对单一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基于布套采购和穿管组装的业务相关性以及与顺良发多年来的友好业务合作基础，

将穿管组装全部委托给顺良发进行加工，但公司并不会对顺良发形成重大依赖，一方面是由于穿管组装生产条件相对简单，仅需人工操作，无需设备机台，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也具备自行完成穿管组装的能力。如更换顺良发，对公司的花园水管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并不会对顺良发的穿管组装工序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业务占外协供应商的比例属实，主要外协供应商中仅有顺良发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顺良发与公司的合作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四）除从事电镀、喷涂工序的外协厂商需取得相关排污资质外，发行人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无其他特殊资质认证要求；部分喷涂工序的外协厂商排污资质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终止与该等外协厂商的委外合作，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关于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就深交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本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予以回复。

现由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更新。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部分中“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于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设有多个研发实验室，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1）发行人掌握了集电磁感应自动检测控速技术、弹性自动伸缩技术、电子控制及快速破壁技术、旋切倒圆带自动停止装置技术、电子控温技术等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并设有 6 个研发实验室。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4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发行人运动相机产品由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未拥有对应专利。

（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为 2.72%、2.23%、2.42%、2.64%，均低于发行人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灿坤实业、客户 StoreBound LLC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占比、研发实验室配置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 A 股小家电行业，说明发行人研发实力所处行业水平。

（2）结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产品相关专利是否覆盖生产销售所需要的专利保护范围。

（3）结合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和特点、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对应产品收入情况、在研技术对各产品的具体提升，对比行业通用技术及同行业公司技术，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优劣势分析，说明技术或专利壁垒、技术创新点，属于发行人独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竞争对手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开发的难度和可行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分析说明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依据的充分性与客观性。

（4）进一步说明灿坤实业、StoreBound LLC 相关纠纷背景及原因。结合 ODM/OEM 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的发展演变情况、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说明是否存在 ODM/OEM 客户买断发行人相关型号的产品设计、发行人产品设计或技术与其 ODM/OEM 客户有关、ODM/OEM 产品的销售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自主品牌重合、使用 ODM/OEM 客户技术用于其他客户或自主品牌产品生产等情形，是否可能引发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论述对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影响。

（5）说明研发人员与其他职能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兼具生产、质控、管理等其他职能的情形，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

1.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专利数量等信息；

2.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已取得专利的最新对应关系统计表；
3. 取得运动相机在补充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数据。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结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产品相关专利是否覆盖生产销售所需要的专利保护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销售规模	销售区域	主要产品类型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专利数量合计	专利数量差异比较分析
新宝股份 (002705.SZ)	以 ODM/OEM 为主，ODM/OEM 收入占比超过 80%	2022 年新宝股份营业收入为 136.96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3.55 亿元	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	主要产品分为电热类厨房电器、电动类厨房电器、家居电器以及个人护理电器，具体包括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果汁机、吸尘器、电烤箱、食物处理器、电熨斗、空气清新机、电动牙刷、净水器、加湿器、煮茶器等产品	262	2,209	2,237	4,708	在业务模式及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与新宝股份较为相似，但新宝股份产品类型及整体业务规模大于发行人。新宝股份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6.96 亿元，为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 11.03 亿元的 12.45 倍，新宝股份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3.55 亿元，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60 亿元的 11.35 倍；新宝股份的专利总数约为 4,708 项，约为发行人专利总数 415 项的 11.34 倍，营业收入与专利数量的倍数较为接近。故发行人的专利数量少于新宝股份具有合理性
闽灿坤 B (200512.SZ)	主要从事 ODM/OEM 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5.84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25 亿元	以国外销售为主，产品主要销往美洲、欧洲、亚洲、澳洲、非洲等地区	主要产品包括家居帮手（如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空气循环扇等）、美食烹调（如电饭煲、牛排机、料理机等电热类）、茗茶/咖啡等系列小家电	91	97	78	266	在业务模式、业务规模、销售区域以及产品类型方面，发行人与闽灿坤 B 较为相似，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 415 项多于闽灿坤 B 的 266 项
比依股份 (603215.SH)	从事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业务，ODM/OEM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99 亿元，2023 年 1-6 月	产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地区，其外销收入	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	8	19	91	118	在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以及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与比依股份较为相似。但比依股份的产品类型以空气炸锅为主，2022 年空气炸锅收入 10.9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3.37%，其拥有与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销售规模	销售区域	主要产品类型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专利数量合计	专利数量差异比较分析
	业务占比超过90%	营业收入为8.51亿元	占比为90%左右						空气炸锅相关的专利66项；而空气炸锅为发行人众多产品品类之一，2022年空气炸锅收入0.61亿元，约为比依股份2022年空气炸锅收入的5.58%，发行人拥有与空气炸锅相关的专利22项，约为比依股份空气炸锅专利数量的33.33%。故发行人的空气炸锅专利数量少于比依股份具有合理性
小熊电器 (002959.SZ)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业务，其外销业务以ODM/OEM为主	2022年营业收入为41.18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3.41亿元	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业务占比超过90%	主要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目前有超过60个产品品类、500多款产品型号对外销售，产品包括养生壶、煮蛋器、电热饭盒、酸奶机、电烤炉、吐司机、多士炉、打蛋器、电煮锅等	53	1,750	789	2,592	小熊电器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业务，境内销售为主，且产品主打创意和智能，产品种类多，2022年销售规模41.18亿元、2023年1-6月销售规模23.41亿元，显著大于发行人2022年的11.03亿元、2023年1-6月的5.60亿元，故其专利数量2,592项多于发行人的415项，具有合理性
北鼎股份 (300824.SZ)	从事自主品牌业务和ODM/OEM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占比超过70%	2022年营业收入为8.05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21亿元	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业务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	主要产品为养生壶、电热水壶、多士炉、烤箱、饮水机、蒸锅等厨房小家电产品，以及围绕养生壶、烤箱等配套推出的养生食材、周边产品等	92	45	81	218	北鼎股份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业务，境内销售为主，产品种类少于发行人，且其2022年销售规模8.05亿元、2023年1-6月销售规模3.21亿元，低于发行人2022年的11.03亿元、2023年1-6月的5.60亿元，其专利数量218项同样少于发行人的415项
大叶工业	主要从事ODM/OEM业务，ODM/OEM业务占比超过	2022年营业收入为5.34亿元	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	从事农林园艺灌溉及喷洒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4个大类，包括喷洒系列（如喷雾器、水枪、摇摆喷水器、喷洒组	60	98	68	226	在园林产品领域，发行人仅产销花园水管产品，不涉及其他园林产品，其拥有花园水管产品相关的专利12项，可以覆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花园水管产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销售规模	销售区域	主要产品类型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专利数量合计	专利数量差异比较分析
	90%			合、洒水器、淋浴器、微喷）、水管系列（如水管车、花园管、厢式车）、连接件系列、其他产品（包含定时器、配件、包装物、花园工具），涵盖 1,000 余个品种的产品					品所需要的专利保护范围；大叶工业生产销售的园林产品除水管系列（其中包括花园管、水管车、厢式车）外，还有喷洒系列、连接件系列等，其拥有的 226 项专利中，大多数与喷洒系列产品、连接件系列产品以及水管系列中的水管车产品有关。故发行人拥有的花园水管产品相关专利 12 项远低于大叶工业拥有的 226 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ODM/OEM 业务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1.03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60 亿元	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电器类家居用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其中电器类家居用品分为电热类（如电烤炉、华夫机、电热水壶、空气炸锅、电蒸锅）、电动类（如搅拌机、打蛋器、电动刀、开罐器）和电子类（电子秤、运动相机、镭射灯）三大类；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是花园水管、不粘锅等	13	123	279	415	-

注：由于新宝股份、闽灿坤 B、小熊电器最近披露的年度报告均未显示其拥有的专利情况，故其专利数量数据系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检索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查询范围为上市公司本体及其一级子公司合并计算拥有的专利数量；北鼎股份的专利数量数据摘取自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大叶工业的专利数量数据摘取自其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比依股份的专利数量数据摘取自其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总数多于业务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闽灿坤 B、北鼎股份，而专利总数少于业务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小熊电器具有合理性；就细分产品相关专利产品而言，发行人拥有的空气炸锅产品相关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依股份、拥有的花园水管产品相关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叶工业均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可以覆盖生产销售所需要的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电热类	电烤炉	电烤炉	ZL201820483155.9	实用新型
		烤炉	ZL201721183720.1	实用新型
		一种无烟烤炉	ZL201921390891.0	实用新型
		电机组件及旋转烤炉	ZL201921330986.3	实用新型
		煎烤机	ZL201420623372.5	实用新型
		烤炉（22901D0）	ZL201930234326.4	外观设计
		烤炉（旋转烤网）	ZL201930172403.8	外观设计
		牛扒烤炉（22901）	ZL201930053455.3	外观设计
		电烤炉(可拆卸把手款)	ZL201830142667.4	外观设计
		电烤炉（22850 圆形）	ZL201730519594.1	外观设计
		烤炉	ZL201730477276.3	外观设计
		电烤炉（XJ-14218A0/A1）	ZL201430566167.5	外观设计
		电烤炉（22946A）	ZL202230078957.3	外观设计
		烤炉（平板 22926A0）	ZL202130265992.1	外观设计
		牛扒烤炉（22912B）	ZL201930571871.2	外观设计
		电烤炉（22907 系列）	ZL201930562092.6	外观设计
		电烤炉（22913 系列）	ZL201930562089.4	外观设计
		烤炉（22912 牛扒烤炉）	ZL201930536810.2	外观设计
		牛扒烤炉（不锈钢 410#拉丝外壳）	ZL201930371256.7	外观设计
		双面烤盘（翻盖款）	ZL201730477258.5	外观设计
		烤炉（22846B-8 人）	ZL202230391908.5	外观设计
		电烤炉（22956A-8 人）	ZL202230391907.0	外观设计
		电烤炉（22957A-四人）	ZL202230391890.9	外观设计
		烤炉铲子（22946A）	ZL202230082630.3	外观设计
		电烤炉（22949A）	ZL202230277129.2	外观设计
		Ovens [cooking]牛扒烤炉	007296298-0001	外观设计
		Electric ovens for cooking 电烤炉	008491906-0001	外观设计
		Electric ovens for cooking 电烤炉	008490627-0001	外观设计
		Electric grills 烤炉	015019191-0001	外观设计
	华夫机	一种家用华夫饼机	ZL202122141932.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华夫饼厚薄的华夫机	ZL202221658180.9	实用新型
		一种华夫机	ZL202221673897.0	实用新型
		一种联排的华夫饼机	ZL202222105029.9	实用新型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华夫饼机（22935B1）	ZL202230078399.0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22933C1）	ZL202230078400.X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电子式 22932A0A1）	ZL202130756810.0	外观设计
		华夫机饼（22933A0、 22933A1、22933B0、 22933B1）	ZL202130737287.7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22934A1、 22934B1）	ZL202130624891.9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22935A1）	ZL202130626132.6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22936A1）	ZL202130622543.8	外观设计
		旋转式华夫饼机（22856B1）	ZL202130303803.5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22928C1）	ZL202130265982.8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22927）	ZL202030762124.X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22906 双层旋转 式）	ZL201930417351.6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FW45394）	ZL201930371250.X	外观设计
		华夫机（22950A1）	ZL202230519214.5	外观设计
		华夫饼机（22952A）	ZL202230391897.0	外观设计
		Waffle makers 单层旋转式 华夫机	008429021-0001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KETTLE WITH FILTER CUP LIFTING ARRANGEMENT 泡茶组 件及蒸茶养生壶	US 10,251,508 B2	发明
		具有可升降茶网的水壶	ZL201821359123.4	实用新型
		泡茶组件及蒸茶养生壶	ZL201720381941.3	实用新型
		电热水壶	ZL201821295203.8	实用新型
		一种茶网可拆卸的水壶	ZL201721648782.5	实用新型
		玻璃电热水壶（真空电镀玻 璃）	ZL201830390622.9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七彩真空电镀玻 璃）	ZL201830391029.6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ZL201830191419.9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带触摸按键液晶 显示窗）	ZL201830191503.0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带触摸按键）	ZL201830191569.X	外观设计
		双电压电热水壶（12852 0.5L）	ZL201730516920.3	外观设计
		不锈钢电热水壶（12843 圆	ZL201730519592.2	外观设计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形)		
		电热水壶 (12847 1.7L)	ZL201730519593.7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12831)	ZL201630501567.7	外观设计
		水壶 (12839A0/ A1)	ZL201630501630.7	外观设计
		水壶 (12828)	ZL201630500464.9	外观设计
		水壶 (12830)	ZL201630500481.2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XJ-14108-1.7L)	ZL201430154839.1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XJ-14102)	ZL201430154926.7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XJ-13106)	ZL201430155138.X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12918B1.5 升双 层)	ZL202130106197.8	外观设计
		玻璃水壶 (12881B1.7 升带 茶网)	ZL202030782388.1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12894B、12894C)	ZL202030775558.3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双层 12918A1.7 升)	ZL202030759899.1	外观设计
		水壶(机械式不锈钢 12893B 款)	ZL202030124261.0	外观设计
		水壶(机械式不锈钢 12893A 款)	ZL201930562088.X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不锈钢机械式 12894A)	ZL201930562098.3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不锈钢圆形 12843C/D 款)	ZL201930562096.4	外观设计
		养生壶 (12831D)	ZL202030458470.9	外观设计
		蒸茶养生壶 (12846G)	ZL202030789596.4	外观设计
		蒸茶养生壶 (12846E)	ZL202030789599.8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玻璃机械式 12895)	ZL201930562097.9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12931A)	ZL202230396722.9	外观设计
		电热水壶 (12942A)	ZL202330239079.3	外观设计
		一种电热水壶	ZL202321373717.1	实用新型
	空气炸锅	空气炸锅	ZL201920629686.9	实用新型
		空气炸锅	ZL201721435269.8	实用新型
		一种带蒸汽式空气炸锅	ZL202123062363.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蒸汽功能的空气 炸锅	ZL202121757724.2	实用新型
		机械式空气炸锅 (32829A/B)	ZL201930424060.X	外观设计
		数码管式空气炸锅	ZL201930424099.1	外观设计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32828D/C)		
		空气炸锅 (32828A-B)	ZL201930172368.X	外观设计
		电子式空气炸锅 (32829C1)	ZL201930080373.8	外观设计
		电子式空气炸锅 (数码显示)	ZL201830608669.8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ZL201830608670.0	外观设计
		电子式空气炸锅	ZL201830235356.2	外观设计
		机械式空气炸锅	ZL201830235358.1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32806)	ZL201630509938.6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XJ-15306)	ZL201530117069.8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机械式 32838A1)	ZL202230156079.2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32830A、B、C)	ZL202030037905.2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A)	ZL202030037904.8	外观设计
		机械式空气炸锅 (FW45393)	ZL201930390125.3	外观设计
		不锈钢电炸锅 (32809A0/A1&B0/B1)	ZL201730519595.6	外观设计
		电炸锅 (弹开式 XJ-14303)	ZL201430414147.6	外观设计
		机械式空气炸锅	ZL202230591885.2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ZL202330239008.3	外观设计
	电蒸锅	WATER TANK TYPE ELECTRIC STEAMER 水箱式电蒸锅	US 9,717,363 B2	发明
		电蒸锅 (12842 长方形)	ZL201730517219.3	外观设计
		电蒸锅 (12818B0/ B1)	ZL201630501568.1	外观设计
		电蒸锅 (12817B0/ B1)	ZL201630500721.9	外观设计
		电蒸锅 (XJ-14109)	ZL201430155055.0	外观设计
		电蒸锅 (XJ-10102D)	ZL202330239087.8	外观设计
电动类	搅拌机	一种手持式食物搅拌机	ZL202122383461.X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刀具和食物搅拌机	ZL202122092995.7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食物搅拌机	ZL202122087285.5	实用新型
		上盖结构以及搅拌机	ZL201620297566.X	实用新型
		食物搅拌机	ZL201520488146.5	实用新型
		搅拌机	ZL202020288888.4	实用新型
		家用高效电动搅拌机	ZL201921463869.4	实用新型
		家用搅拌机及其搅拌杯的制冷结构	ZL201621054924.0	实用新型
		一种厨用搅拌机组件	ZL202020549877.7	实用新型
		家用电动搅拌机搅拌叶安	ZL201921463057.X	实用新型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装机构		
		一种果汁机	ZL202122076849.5	实用新型
		便携式搅拌机	ZL202221439515.8	实用新型
		多功能搅拌机（42879A0）	ZL201830191525.7	外观设计
		搅拌机（42871A1）	ZL201830191622.6	外观设计
		搅拌机（42860A）	ZL201730516928.X	外观设计
		搅拌机（42826A）	ZL201730517246.0	外观设计
		搅拌机（42833）	ZL201730517247.5	外观设计
		玻璃杯搅拌机（42866）	ZL201730519596.0	外观设计
		搅拌机（42823）	ZL201630500711.5	外观设计
		手持式搅拌机	ZL201630139505.6	外观设计
		电子式多功能搅拌机	ZL201630139513.0	外观设计
		搅拌机	ZL201630079460.8	外观设计
		搅拌机	ZL201530445890.2	外观设计
		搅拌机	ZL201530446021.1	外观设计
		搅拌机（XJ-15420）	ZL201530436124.X	外观设计
		搅拌机（WM-15407 900W）	ZL201530233111.2	外观设计
		搅拌机（XJ-13409）	ZL201530070436.3	外观设计
		搅拌机（XJ-15406）	ZL201530055095.2	外观设计
		搅拌机	ZL201330626191.9	外观设计
		搅拌机（带水龙头）	ZL201330550065.X	外观设计
		便携式搅拌机（BT46803A）	ZL202130737214.8	外观设计
		便携式搅拌机（42925A）	ZL202130185457.5	外观设计
		多功能搅拌机（1）	ZL202130174383.5	外观设计
		多功能搅拌机（2）	ZL202130174309.3	外观设计
		多功能搅拌机（3）	ZL202130174386.9	外观设计
		手持式搅拌机（42905B0）	ZL202030712353.0	外观设计
		搅拌机（42907A0/A1）	ZL202030146716.9	外观设计
		手持式搅拌机 （42902A0A1）	ZL201930560295.1	外观设计
		手持式搅拌机 （42904A0A1）	ZL201930560132.3	外观设计
		手持式搅拌机 （42903A0A1）	ZL201930560293.2	外观设计
		搅拌杆	ZL201630159456.2	外观设计
		搅拌杯	ZL201630159460.9	外观设计
		搅拌机（42904A0A1）	ZL201930560152.0	外观设计
		搅拌机（便携式 42978A）	ZL202230551787.6	外观设计
		搅拌机（便携式 BT46807A）	ZL202230551651.5	外观设计
		便携式搅拌机（42984A）	ZL202330176030.8	外观设计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打蛋器	一种便于更换搅拌头的打蛋机	ZL202122077092.1	实用新型
		卧式打蛋器（42846）	ZL201930080372.3	外观设计
		打蛋器（42832A）	ZL201730519590.3	外观设计
		打蛋器（42830）	ZL201630509937.1	外观设计
		打蛋器（42831）	ZL201630502311.8	外观设计
		打蛋器	ZL201630159459.6	外观设计
		卧式打蛋器（XJ-15412）	ZL201530435490.3	外观设计
		打蛋器（XJ-14409）	ZL201530015974.2	外观设计
		便携式打蛋器（BT46804A）	ZL202130737277.3	外观设计
		打蛋器（便携式 42964A）	ZL202130615067.7	外观设计
	电动刀	一种电动刀具套装	ZL202210026213.6	发明
		电动刀（XJ-15411）	ZL201530116874.9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动刀	ZL202130737260.8	外观设计
	开罐器	一种开罐器	ZL202121975381.7	实用新型
		开罐器（A401）	ZL202030379664.X	外观设计
		开罐器（72840A1）	ZL201930390244.9	外观设计
		开罐器（香蕉）	ZL202230350083.2	外观设计
		CAN OPENER 开罐器	US D929,831 S	外观设计
电子类	电子秤	SCALE WITH DETACHABLE PROTECTIVE COVER 带有可拆卸保护罩的秤	US 9,903,752 B2	发明
		秤	ZL201420709149.2	实用新型
		电子称	ZL201520313439.X	实用新型
		邮政秤（82812）	ZL201730519597.5	外观设计
		邮政秤（82810）	ZL201730068856.7	外观设计
		秤（82808）	ZL201630501819.6	外观设计
		邮政秤（82809）	ZL201630500485.0	外观设计
		不锈钢厨房秤	ZL201630139507.5	外观设计
		高精度卡片秤	ZL201630139509.4	外观设计
		手提行李秤	ZL201630139510.7	外观设计
		邮政秤（XJ-15801）	ZL201530116992.X	外观设计
		邮政秤（82828A）	ZL202130073904.8	外观设计
		厨房秤（82826A 玻璃可悬挂）	ZL202130123089.1	外观设计
		卡片秤（82833A）	ZL202130017768.0	外观设计
		卡片秤（82829A）	ZL202030791404.3	外观设计
		邮政秤（82832A）	ZL202030791403.9	外观设计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电子秤（82825A）	ZL202030762862.4	外观设计
		电子秤（82824A）	ZL202030762863.9	外观设计
		电子秤（82831A）	ZL202030762873.2	外观设计
		电子秤（82827A）	ZL202030736262.0	外观设计
		电子秤（82830A）	ZL202030736261.6	外观设计
		电子秤（82835A）	ZL202130213515.0	外观设计
		智能人体脂肪秤（82823A）	ZL202030759475.5	外观设计
		智能不锈钢营养秤（82822A）	ZL202030471657.2	外观设计
		秤（卡片秤 82821A）	ZL202030442316.2	外观设计
		秤（XJ-14807）	ZL201430533223.5	外观设计
		秤（XJ-14808）	ZL201430533270.X	外观设计
		秤（邮政）	ZL201330621870.7	外观设计
		POSTAL SCALE 邮政秤	US D742,264 S	外观设计
		BALANCE 秤	US D850,958 S	外观设计
		BALANCE	US D830,211 S	外观设计
		WEIGHING SCALE	US D957,975 S	外观设计
	运动相机	无		
	镭射灯	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	ZL201610850682.4	发明
		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	ZL201621079902.X	实用新型
		镭射灯	ZL201621297955.9	实用新型
		光栅镜片固定结构和镭射灯	ZL201620399055.9	实用新型
		激光镭射灯	ZL201520313501.5	实用新型
		镭射灯	ZL201730024057.X	外观设计
		旋转镭射灯	ZL201530523206.8	外观设计
		镭射灯（XJ-15701）	ZL201530019620.5	外观设计
花园水管		WATER PIPE 水管	US 10,480,691 B2	发明
		水管	ZL201820232459.8	实用新型
		涨拉式伸缩水管	ZL201620755043.5	实用新型
		风琴式伸缩管	ZL201620079380.7	实用新型
		伸缩管	ZL201420553810.5	实用新型
		具有护套的水管	ZL201420555246.0	实用新型
		伸缩管	ZL201420158749.4	实用新型
		伸缩水管（涨拉式）	ZL201730355987.3	外观设计
		伸缩水管	ZL201630022088.7	外观设计
		水管	ZL202230078398.6	外观设计
		水管（62916A）	ZL202130588386.3	外观设计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水管	ZL202320516529.3	实用新型
锅具类		FOLDABLE PAN 折叠式平底锅	US 9,492,034 B2	发明
		带柄餐厨用具	ZL202220442179.6	实用新型
		折叠式保温盘	ZL202222372665.8	实用新型
		一种限压阀自动复位的电压力锅	ZL202021074563.2	实用新型
		平底锅（碳钢锅）	ZL202130199794.X	外观设计
		压力锅（升数码管式 12908）	ZL202030317276.9	外观设计
		压力锅（12858D、E、F）	ZL202030123963.7	外观设计
		智能电压力锅（1）	ZL201930365088.0	外观设计
		智能电压力锅（2）	ZL201930365096.5	外观设计
		智能电压力锅（4）	ZL201930365178.X	外观设计
		智能电压力锅（3）	ZL201930365179.4	外观设计
		电压力锅	ZL201730519591.8	外观设计
		保温锅（22837A0）	ZL201630512645.3	外观设计
		平底锅	ZL201630102549.1	外观设计
		锅（XJ-14217A0）	ZL201530016073.5	外观设计
		多功能锅（12926A0A1）	ZL202130756804.5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煮锅（12917B 机械式）	ZL202130213502.3	外观设计
		锅（12920A 多功能）	ZL202130123035.5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煮锅（12914B0B1）	ZL202130067336.0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煮锅（12915B0B1）	ZL202130067305.5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煮锅（12914B0B1）	ZL202130067335.6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煮锅（12915B0B1）	ZL202130068056.1	外观设计
		电压力锅	ZL201930536746.8	外观设计
		煎锅（方形 22942A1）	ZL202130756802.6	外观设计
		保温盘（折叠式 22953A）	ZL202230587760.2	外观设计
		巧克力烹饪锅（22962A1）	ZL202230590784.3	外观设计
		PAN 折叠手把平底锅	US D751,334 S	外观设计
		多功能料理锅（22899BCH）	ZL202330240150.X	外观设计
		自动炒菜锅	015029241-0001	外观设计

如上表所示，除运动相机一款产品之外，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已经能够覆盖公司其他全部主要产品。发行人未拥有运动相机产品相关专利，是因为考虑到运动相机产品主要销售给委托方 Telebrands 并且销售额较小（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522.80 万元、299.35 万元、152.60 万元和 64.09 万元），并且

Telebrands 已拥有运动相机的相关知识产权，故发行人未申请运动相机产品相关专利；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所有主要产品均拥有相关专利，并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高于业务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产品相关专利能够覆盖生产销售所需要的专利保护范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运动相机一款产品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所有主要产品均拥有相关专利；发行人未申请运动相机产品相关专利是因为运动相机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较小且相关客户已拥有运动相机的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数量高于业务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产品相关专利能够覆盖生产销售所需要的专利保护范围。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花园水管业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园水管类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0.42%、35.59%、47.19%、39.18%，毛利率分别为 30.42%、35.59%、47.19%和 39.18%。

（2）发行人是 Telebrands 客户花园水管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参与了花园水管产品的研发迭代的核心过程。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均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间申请。

（3）第一大供应商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良发）是发行人花园水管布套的供应商和内管加工工序、穿管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陈焕良参与了水管布套的研发。基于产品技术保密考虑，发行人是顺良发的唯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232.64 万元、5,445.61 万元、7,806.85 万元和 2,185.72 万元，除顺良发外，发行人存在 2 家备选内管加工外协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花园水管业务各代技术的研发合作安排、核心技术及专利来源、研发成果形式及归属、客户获取、外协供应商合作、产品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就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协议与约束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花园水管业务的技术及工艺壁垒、对客户资源的掌握程度、对顺良发的约束机制效力等，说明客户未向发行人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进一步说明花园水管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分析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4）说明发行人水管布套、内管加工工序、穿管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备选外协供应商是否掌握相关技术或工艺，说明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及相关成本，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顺良发采购的金额、占相应产品采购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付款条件、结算政策是否与其他供应商保持一致。

（6）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与顺良发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焕良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承担成本费用、购买无实物资产或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了解花园水管业务各代技术的研发合作安排、核心技术及专利来源、研发成果形式及归属、客户获取、外协供应商合作；

2. 查阅发行人与花园水管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协议、技术保密协议等；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花园水管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了解发行人花园水管业务的各个生产环节、相关技术及工艺壁垒、对客户资源的掌握程度、客户未绕过发行人而直接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客户绕过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可能性、发行人为防止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了解水管布套、内管加工、穿管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情况、掌握相关技术或工艺的情况、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及可能性、与顺良发之间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客户 Telebrands “可扩展及可收缩软管”（专利号：ZL201210436249.8）发明专利权的相关信息，以及该发明专利涉诉案件信息；
5.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可扩展及可收缩软管”专利情况；
6. 查阅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Telebrands 的花园水管产品明细表及图样，与 Telebrands “可扩展及可收缩软管”专利图样进行比对；
7.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花园水管产品相关专利证书。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水管布套、内管加工、穿管服务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9.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花园水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并了解了各代花园水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10. 获取发行人期末花园水管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顺良发的采购明细；
12. 通过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获取了国内纺织行业纺织用品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产品、毛利率信息，并与顺良发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13. 对顺良发、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采购框架协议、报价单资料，了解与发行人之间的付款条件、结算政策情况；

14. 获取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以及顺良发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与顺良发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焕良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承担成本费用、购买无实物资产或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顺良发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焕良，获取并复核了顺良发出具的《盈利情况说明》等，了解顺良发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承担成本费用、购买无实物资产或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花园水管业务各代技术的研发合作安排、核心技术及专利来源、研发成果形式及归属、客户获取、外协供应商合作、产品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就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协议与约束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花园水管业务各代技术的研发合作安排、核心技术及专利来源、研发成果形式及归属、客户获取、外协供应商合作、产品毛利率等情况

发行人的花园水管产品主要由布套、内管、接头组件等组成，花园水管主要用于私家花园、大型绿化带等场所的园艺养护与灌溉。发行人自 2002 年左右开始为 Telebrands 生产第一代花园水管，至今已迭代至第四代。各代花园水管的研发合作安排、核心技术及专利来源、研发成果形式及归属、客户获取、外协供应商合作、产品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时间	2012 年之前	2012 年至 2015 年	2016 年至今	2022 年至今
研发参与方	公司、Telebrands	公司、Telebrands	公司、盛嘉伦、顺良发、Telebrands	公司、顺良发、Telebrands

项目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研发合作安排	Telebrands 提供布套和内管的样品。公司负责研发布套、内管和喷头的连接技术，并生产接头和喷头，公司直接向市场采购内管和布套并自行完成穿管和成品组装	Telebrands 提供布套样品。公司负责内管、喷头、接头的研发设计，直接向市场采购布套、TPE 原料、接头，委托深圳市宝安区稳泰塑胶模具制品厂、东莞市贤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内管加工，并自行完成穿管和成品组装	公司主动建议 Telebrands 升级水管性能，使用聚丙烯经纬编织线材质，使外布套可随着内管加压情况变换长短，由 Telebrands 提供连接头的外观草图。公司负责总体研发设计，盛嘉伦配合公司进行 TPE 配方研发、顺良发配合公司进行布套研发，公司直接向市场采购接头组件，然后委托顺良发进行内管加工、穿管组装；公司设计接头组件，将图纸提供给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县宝路阀门厂，并直接向他们采购接头组件	Telebrands 提供接头的外观草图，并要求公司选用韧性更好爆破性更强的材质，由 TPE 原料改为乳胶管。公司负责总体研发设计，顺良发配合公司研发布套，公司直接向市场购买符合要求的乳胶内管，然后委托顺良发进行穿管组装；公司设计接头组件，将图纸提供给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县宝路阀门厂，并直接向他们采购接头组件
研发成果形式及归属	1、Telebrands 提供的设计产生的专利归 Telebrands 所有；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取得的专利归公司所有； 2、此阶段公司未形成专利； 3、公司直接采购的材料或半成品对应的专利权归供应商所有	1、Telebrands 提供的设计产生的专利归 Telebrands 所有；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取得的专利归公司所有； 2、公司与供应商研发合作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3、公司直接采购的材料或半成品对应的专利权归供应商所有	1、Telebrands 提供的设计产生的专利归 Telebrands 所有；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取得的专利归公司所有； 2、公司与供应商研发合作取得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3、公司直接采购的材料或半成品对应的专利权归供应商所有	1、Telebrands 提供的设计产生的专利归 Telebrands 所有；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取得的专利归公司所有； 2、公司与供应商研发合作取得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3、直接采购的材料或半成品对应的专利权归供应商所有
专利及来源	无	实用新型专利： 《伸缩管》 (ZL201420553810.5)、 《具有护套的水管》 (ZL201420555246.0)、 《伸缩管》 (ZL201420158749.4)。 以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1、发明专利：《水管》 (US10480691B2)（注）； 2、实用新型专利：《伸缩管》 (ZL201420553810.5)、 《具有护套的水管》 (ZL201420555246.0)、 《伸缩管》 (ZL201420158749.4)、 《风琴式伸缩管》 (ZL201620079380.7)、 涨拉式伸缩水管 (ZL201620755043.5)、 《水管》 (ZL201820232459.8) 《水管》 (ZL202320516529.3)； 3、外观设计专利：《伸缩水管》	1、发明专利：《水管》 (US10480691B2)（注1）； 2、实用新型专利：《伸缩管》 (ZL201420158749.4)、 《风琴式伸缩管》 (ZL201620079380.7)、 《水管》 (ZL201820232459.8)、 《水管》 (ZL202320516529.3)； 3、外观设计专利：《水管（62916A）》 (ZL202130588386.3)、 《水管》 (ZL202230078398.6)。 以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项目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ZL201630022088.7)、 《伸缩水管（涨拉式）》 (ZL201730355987.3)。 以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发
归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无	弹性伸缩技术：内管由原来的不可伸缩的 PVC 材料改为可以伸缩的 TPE 材料，当充水加压后沿轴向方向可伸长，取消水压后内管回到原来的尺寸	弹性伸缩技术：增加了风琴式的外观设计，使用聚丙烯经纬编织线材质，使得外布套可随着内管加压情况变换长短	弹性伸缩技术：将聚丙烯经纬编织线材质改为涤纶，使布套的强度更强，爆破压力更大
客户	Telebrands	Telebrands	Telebrands	Telebrands
客户在美国申请的相关专利保护（注 2）		外观设计专利：《HOSE CONNECTOR》 (USD833586S)、 《HOSE CONNECTOR》 (USD760363S)、 《HOSE AND CONNECTORS》 (USD731032S)、 《HOSE CONNECTOR》 (USD719244S)	1、发明专利： 《ELONGATABLE AND RETRACTABLE HOSE》 (US9709194B1)； 2、外观设计专利：《HOSE CONNECTOR》 (USD833586S)、《HOSE CONNECTOR》 (USD760363S)、《HOSE AND CONNECTORS》 (USD731032S)、《HOSE CONNECTOR》 (USD719244S)、《HOSE AND CONNECTORS》 (USD835244S)、《HOSE CONNECTOR》 (USD834687S)、《HOSE CONNECTOR》 (USD834688S)、《HOSE AND CONNECTORS》 (USD834154S)、《HOSE AND CONNECTORS》 (USD833585S)、《HOSE AND CONNECTORS》 (USD832984S)	1、发明专利： 《ELONGATABLE AND RETRACTABLE HOSE》 (US9709194B1)； 2、外观设计专利： 《HOSE CONNECTOR》 (USD760363S)、 《HOSE AND CONNECTORS》 (USD731032S)、 《HOSE CONNECTOR》 (USD719244S)、 《HOSE AND CONNECTORS》 (USD835244S)、 《HOSE CONNECTOR》 (USD834687S)、 《HOSE CONNECTOR》 (USD834688S)、 《HOSE AND CONNECTORS》 (USD834154S)、 《HOSE AND CONNECTORS》 (USD833585S)、 《HOSE AND CONNECTORS》 (USD832984S)
合作的外协工序及外	由公司自行完成穿管，此阶段无合作的外协商	涉及的外协工序为内管加工，外协商为深圳市宝安区稳泰塑胶模具制	涉及的外协工序为内管加工和穿管组装，外协商主要为顺良发	涉及的外协工序为穿管组装，外协商为顺良发

项目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协供应商		品厂、东莞市贤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花园水管毛利率	约 20%	约 30%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三代花园水管毛利率 40.00%左右，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第三代花园水管毛利率分别为 47.04%、40.57%、40.88%和 43.44%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43.80%、41.67%
花园水管业务占比	约 20%	10%-40%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三代花园水管业务占比 13%左右，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第三代花园水管占比分别为 16.29%、21.91%、10.77%和 0.08%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5.69%、29.31%
花园水管毛利贡献	-	-	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三代花园水管毛利贡献 30%左右，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第三代花园水管毛利贡献分别为 35.32%、46.90%、19.52%和 0.12%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11.05%、43.25%

注 1：该项发明专利主要是针对在水管编织层添加竹炭纤维进行专利保护。竹炭纤维具有抗菌除异味的功能,使得水管在湿润的室外环境中能有效避免细菌的滋生以及异味的散发,有效提升水管使用时的安全及健康性。该设计的初衷是为了进一步增强第三代、第四代花园水管的安全及健康性，但考虑到竹炭纤维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目前 Telebrands 并未要求发行人在第三代、第四代花园水管中添加竹炭纤维。

注 2：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花园水管产品为 ODM 产品，主要由公司主导研发设计。客户为保证其花园水管产品在美国市场的权益，一般会获取公司花园水管的设计图纸或其他技术参数资料在美国申请专利保护，使得客户在美国申请的关于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花园水管的专利与公司的花园水管专利存在映射（对应）关系。

.....

（三）进一步说明花园水管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分析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1. 进一步说明花园水管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花园水管类产品	29.53%	41.68%	16.54%	41.68%	22.03%	40.57%	16.42%	47.04%

报告期内，公司花园水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04%、40.57%、41.68%和 41.68%，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47 个百分点，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花园水管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售价（元/件）	62.90	58.87	53.20	56.20
平均售价变动率	6.85%	10.66%	-5.34%	-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36.69	34.33	31.62	29.76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6.87%	8.58%	6.22%	-
毛利率	41.68%	41.68%	40.57%	4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园水管类产品型号较为集中，销售占比最大的铝头花园水管销售占当期花园水管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94.48%、96.76%、96.79%和 99.74%。铝头花园水管包括 25 英尺、50 英尺、75 英尺、100 英尺四种尺寸，不同尺寸的花园水管耗用的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其相应的售价也会存在差异，所以不同期间不同尺寸的销售结构将影响当期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按照不同尺寸的花园水管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不同尺寸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 售价	平均单 位成本	平均 售价	平均单 位成本	平均 售价	平均 单位 成本	平均 售价	平均 单位 成本
25 英尺	金额	30.19	20.19	31.45	20.10	30.17	18.80	31.61	17.27
	变动率	-4.00%	0.42%	4.24%	6.92%	-4.53%	8.85%	-	-
50 英尺	金额	49.45	29.57	44.84	27.57	43.01	27.24	44.74	25.29
	变动率	10.28%	7.27%	4.25%	1.22%	-3.87%	7.68%	-	-
75 英尺	金额	59.72	37.93	60.18	36.31	59.26	35.31	62.21	33.38
	变动率	-0.76%	4.47%	1.55%	2.84%	-4.74%	5.78%	-	-
100 英尺	金额	89.57	49.08	87.53	47.35	82.40	44.73	86.03	41.72
	变动率	2.33%	3.66%	6.22%	5.86%	-4.21%	7.21%	-	-

通过上述不同英尺的花园水管进行比较可知，2021 年花园水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是由于主要类别水管的平均售价较 2020 年下降以及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所致。2021 年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由 2020 年度的 6.8976 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6.4515，下降 6.47%，因此导致 2021 年平均售价下降。2021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5%-9% 左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提升产品品质而增强塑料内管的厚度，从而导致花园水管产品的原材料耗用上升所致。

2022 年度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均较上年上升，而 2022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对花园水管进行研发升级，研发成功后的新款花园水管产品所耗费的材料成本相对高，因此其产品定价也相对较高影响所致，若剔除上述新款花园水管后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25 英尺	金额	30.40	19.23	30.17	18.80	31.61	17.27
	变动率	0.76%	2.30%	-4.53%	8.85%	-	-
50 英尺	金额	43.41	26.91	43.01	27.24	44.74	25.29
	变动率	0.92%	-1.21%	-3.87%	7.68%	-	-
75 英尺	金额	59.04	35.31	59.26	35.31	62.21	33.38
	变动率	-0.37%	0.01%	-4.74%	5.78%	-	-
100 英尺	金额	82.67	45.48	82.40	44.73	86.03	41.72
	变动率	0.33%	1.68%	-4.21%	7.21%	-	-

剔除上述新花园水管后，2022 年度各类型花园水管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与 2021 年度基本一致。

2023 年 1-6 月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花园水管基本为新款花园水管，而 2022 年公司同时有销售新款花园水管和旧款花园水管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和 2022 年新款花园水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67% 和 43.19%，将 2023 年 1-6 月销售的新款花园水管与 2022 年销售的新款花园水管的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元/件）	25 英尺	30.19	20.19	32.37	20.88
	50 英尺	49.45	29.57	48.93	29.49
	75 英尺	59.72	37.93	62.86	38.63
	100 英尺	89.57	49.08	95.38	50.39
变动率	25 英尺	-6.74%	-3.33%	-	-
	50 英尺	1.07%	0.28%	-	-
	75 英尺	-4.98%	-1.81%	-	-
	100 英尺	-6.09%	-2.59%	-	-

由上表可见，2023 年 1-6 月不同型号的花园水管平均单位成本与 2022 年相比相对稳定，平均销售价格中的 25 英尺、75 英尺和 100 英尺的花园水管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下降，其主要是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22 年销售新款花园水管主要在 2022 年 11 月-12 月，此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高位，导致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花园水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平均售价下降以及公司为提升产品品质而增强塑料内管的厚度，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花园水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2.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量化分析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园水管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190.11	12,420.94	5,261.75	10,227.0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花园水管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227.04 万元、5,261.75 万元、12,420.94 万元和 190.11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对花园水管进行研发升级，开发新款花园水管以应对新的市场需求，在新款花园水管经过客户认证替换旧款水管销售后，客户增加了新款花园水管的订单，从而导致

2022 年期末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客户花园水管下订单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与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268.02 万元）整体水平接近。报告期内，花园水管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261.45	308.23	613.09	428.29
销售金额（万元）	16,446.07	18,146.02	32,616.75	24,071.68
销售金额占比	29.53%	16.54%	22.03%	16.42%
毛利额（万元）	-	-	-	-
毛利额占比	43.81%	30.74%	47.19%	35.59%

说明：上表中花园水管毛利额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1 年花园水管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8,545.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花园水管类产品在耐高温、抗冻、耐压、耐爆、使用寿命等方面受到了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的认同，从而推动了发行人花园水管类产品的销售。2022 年花园水管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4,470.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对花园水管进行研发升级，新旧交替阶段原有花园水管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欧美地区受通货膨胀影响，其消费市场的整体购买力和市场需求下降等原因所致。随着新款花园水管订单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正式交付后，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的花园水管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2023 年 1-6 月花园水管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园水管整体销售状况良好，利润贡献能力较强，发行人花园水管产品未来销售情况乐观，发行人花园水管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四）说明发行人水管布套、内管加工工序、穿管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备选外协供应商是否掌握相关技术或工艺，说明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及相关成本，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水管布套、内管加工工序、穿管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顺良发采购水管布套，委托顺良发进行内管加工及

穿管组装。报告期内，除顺良发之外，与发行人合作的水管布套、内管加工工序的其他供应商（穿管服务没有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可以自行穿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布套	广州兴锦织带有限公司	PVC 水管的涤纶布套	-	35.94	-	-
内管加工	广东稳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PVC 水管的内管加工	-	3.21	-	-

注：2022 年 3 月，Telebrands 欲尝试打入 PVC 水管的市场，向公司下达 PVC 水管的试卖订单，并向公司提供 PVC 水管样品（该款水管不具有伸缩性），公司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布套供应商广州兴锦织带有限公司进行该款水管布套的生产，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广东稳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与公司合作多年的深圳市宝安区稳泰塑胶模具制品厂的兄弟公司）进行内管加工合作。由于该款 PVC 水管市场销售不佳，Telebrands 目前暂未继续下单。

.....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顺良发采购的金额、占相应产品采购的比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付款条件、结算政策是否与其他供应商保持一致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顺良发采购的金额、占相应产品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良发直接采购及委外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花园水管布套	向顺良发的直接采购金额（A）	3,465.15	3,939.15	7,806.85	5,445.61
	其中：布套金额（B）	3,440.37	3,890.49	7,657.38	4,942.19
	布套采购占比（C=B/A）	99.28%	98.76%	98.09%	90.76%
	公司布套整体采购金额（D）	3,440.37	3,926.43	7,657.38	4,942.19
	向顺良发采购布套占比（E=B/D）	100.00%	99.08%	100.00%	100.00%
花园水管内管外协加工	向顺良发的内管加工金额（F）	2.67	152.70	484.64	319.28
	公司内管加工的总额（G）	2.67	155.91	484.64	319.28
	向顺良发内管加工占比（H=F/G）	100.00%	97.94%	100.00%	100.00%
花园水管穿管	向顺良发的穿管组装金额（I）	179.65	84.33	-（注）	-（注）
	公司穿管组装的总额（J）	179.65	84.33	-（注）	-（注）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组装	向顺良发穿管组装占比 (K=I/J)	100.00%	100.00%	- (注)	- (注)

注：2022 年 10 月以前，公司向顺良发采购布套，同时委托其进行内管的穿管组装，该工序的价格与布套价格一起定价，并未单独区分加工费。2022 年 10 月起，双方经一致协商对该穿管组装单独进行定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顺良发直接采购的物料主要为花园水管布套，公司的花园水管布套主要向顺良发采购，公司向顺良发采购的花园水管布套占公司整体布套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08%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向顺良发委托加工的内容为内管加工、穿管组装，公司的内管加工、穿管组装主要委托给顺良发，公司委托顺良发进行内管加工的加工费占公司内管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8.66%和 100.00%，公司委托顺良发进行穿管组装的加工费占公司穿管组装费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00.00%和 100.00%。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向顺良发采购布套，并委托其进行内管加工、穿管组装，其中，布套是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内管加工费是双方基于人工成本、挤塑机台、尺寸、工艺以及合理利润等进行定价的，穿管组装是双方基于人工成本、工艺等，以及合理利润等进行定价的。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相同物料编码的布套、内管加工、穿管组装仅向顺良发一家采购，无法直接比较顺良发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且布套作为定制化产品，亦无针对布套的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因此，公司通过比较顺良发与生产工艺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来论证其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顺良发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①	3,854.00	3,946.22	8,119.55	6,223.87
营业成本②（注）	3,389.40	3,424.47	6,873.44	5,407.44
毛利额③=①-②	464.60	521.75	1,246.11	816.43
毛利率④=③/①	12.06%	13.22%	15.35%	13.12%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顺良发提供的《盈利情况说明》。

注：此营业成本已剔除与顺良发生产经营不相关成本。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顺良发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2%、15.35%、13.22% 和 12.06%，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从生产工艺来看，顺良发主要从事花园水管布套的加工制造，采取的生产工艺为编织工艺。当前国内纺织行业纺织用品主要包括家居家纺类（被子、枕套、窗帘、装饰面料等）、个护类（服饰、面膜、湿巾、手套等）、医用类（医用缝合材料、医用敷料等）、其他类等。考虑到顺良发生产的花园水管布套按照属性应归类其他纺织类，且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并无与顺良发业务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纺织行业中的其他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作为参考对象。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其他纺织类上市公司共计 17 家，其毛利率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华生科技 605180.SH	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灯箱广告材料	26.71%	28.36%	39.39%	42.81%
2	台华新材 603055.SH	锦纶长丝、涤纶胚布、锦纶成品面料、涤纶成品面料	21.16%	21.69%	25.54%	21.79%
3	金春股份 300877.SZ	水刺非织造布、热风非织造布、超细纤维非织造布、熔喷无纺布	7.22%	4.24%	12.08%	35.65%
4	联发股份 002394.SZ	色织布、服装、棉纱、印染布、印花布、家纺布、棉花、电、汽、污水处理、压缩空气	15.86%	14.13%	15.83%	18.75%
5	航民股份 600987.SH	热电、织造、非织造布生产、工业用水、污水处理、海运物流、染色、机器设备、黄金饰品、煤、蒸汽	14.52%	13.11%	13.53%	20.33%
6	新野纺织 002087.SZ	纱线、坯布及面料、棉花	10.19%	-22.07%	13.30%	15.00%
7	浙文影业 601599.SH	精纺纱线、半精纺纱线、呢绒面料、服装、酒店、电视剧、电影、其他	16.55%	16.29%	14.00%	6.77%

序号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	凤竹纺织 600493.SH	纺纱、染纱、染整成品、 染整加工、印花	6.91%	12.23%	15.84%	16.30%
9	百隆东方 601339.SH	色纺纱	14.92%	26.87%	26.21%	10.97%
10	金鹰股份 600232.SH	纺织品、纺机及配件、注 塑机及配件、服装、新能 源电池材料、其他	16.19%	16.34%	14.73%	9.42%
11	富春染织 605189.SH	色纱、贸易纱	12.13%	11.79%	18.54%	15.25%
12	欣龙控股 000955.SZ	水刺产品、无纺深加工产 品、熔纺无纺布、贸易业 务、医药医疗、新能源、 基金管理	7.18%	7.42%	12.69%	42.01%
13	华茂股份 000850.SZ	纱线、布、服装、纺织品 贸易	11.61%	13.68%	19.41%	18.55%
14	华纺股份 600448.SH	印染、家纺、服装、棉纱	11.65%	9.71%	10.87%	12.67%
15	华孚时尚 002042.SZ	纱线、网链、袜制品	5.38%	5.21%	9.64%	1.51%
16	上海三毛 600689.SH	纺织品、钢材、机械五金、 保安服务	6.05%	8.61%	6.47%	7.79%
17	华升股份 600156.SH	纱、布、服装、工程机械 国际贸易、制药机械	5.37%	4.21%	3.66%	5.27%
算数平均值			12.33%	11.28%	15.98%	17.70%

根据上表，顺良发的毛利率整体上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间水平，因此发行人与顺良发的定价相对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良发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

3. 付款条件、结算政策是否与其他供应商保持一致

（1）顺良发的付款条件、结算政策与其他正在合作的花园水管供应商对比

顺良发的付款条件、结算政策与其他正在合作的花园水管供应商对比如下：

供应商	付款条件	结算政策
-----	------	------

顺良发	当月结 15 天	以电汇结算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以电汇结算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以电汇结算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预付 30%，尾款在次月 15 号之前付完	以电汇结算
常德市博鲸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 20%，尾款在次月 15 号之前付完	以电汇结算
玉环县宝路阀门厂	当月结 30 天	以电汇结算
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以电汇结算

通过上表可知，顺良发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处于中间合理范围内，发行人与顺良发的结算政策与其他正在合作的花园水管供应商一致，因此，整体而言发行人与顺良发的付款条件及结算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2）顺良发的付款条件、结算政策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对比

顺良发作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条件、结算政策对比如下：

供应商	付款条件	结算政策
顺良发	当月结 15 天	以电汇结算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以电汇结算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以电汇结算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以电汇结算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货到 7 天付款	以电汇结算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马达支架按照 150 天结算， 芯片按照 30 天结算	以电汇结算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以电汇结算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预付 30%，尾款在次月 15 号之前付完	以电汇结算

通过上表可知，顺良发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处于中间合理范围内，发行人与顺良发的结算政策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一致，因此，整体而言发行人与顺良发的付款条件及结算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六）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与顺良发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焕良

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承担成本费用、购买无实物资产或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等资金流水，除因原材料采购支付的货款以及 2019 年陈焕良参与发行人与 StoreBound LLC 纠纷解决事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与专利”之“（二）1. （2）StoreBound LLC 相关纠纷背景及原因”）外，不存在与顺良发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焕良有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和顺良发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购买无实物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说明的花园水管业务各代技术的研发合作安排、核心技术及专利来源、研发成果形式及归属、客户获取、外协供应商合作、产品毛利率等情况属实；发行人说明的与花园水管客户、供应商就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协议与约束机制属实，发行人与花园水管客户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花园水管供应商之间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客户 Telebrands “可扩展及可收缩软管”发明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无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花园水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未向发行人供应商直接采购，主要基于几下几方面的原因：1. 花园水管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技术工艺，单一供应商很难集中各类工艺生产出花园水管产成品；2.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具有长期且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3. 花园水管主要供应商顺良发、盛嘉伦向发行人承诺禁止向任何第三方销售花园水管相关的原料及半成品；前述原因具有合理性；客户绕过发行人而直接向发行人的花园水管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风险较低、可行性较小；发行人为防止技术泄密风险、降低客户绕过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可能性，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及《技术保密协议》进行约束，有效地保障了花园

水管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进一步降低了客户绕过发行人而直接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可能性。

（三）2021 年花园水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平均售价下降以及发行人为提升产品品质而增强塑料内管的厚度，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园水管整体销售状况良好，利润贡献能力较强，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花园水管产品未来销售情况乐观，发行人花园水管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四）发行人说明的水管布套、内管加工、穿管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属实；发行人备选外协商掌握了相关技术及工艺；发行人基于目前与顺良发的合作状态、订单情况更换顺良发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更换，发行人则需额外承担一定的产品运输、品质检验成本，但更换内管加工、穿管组装环节的外协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各期向顺良发的采购金额、占相应产品采购的比例属实；发行人与顺良发之间的布套采购是基于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内管加工费是双方基于人工成本、挤塑机台、尺寸、工艺以及合理利润等进行定价的，穿管组装是双方基于人工成本、工艺等，以及合理利润等进行定价的，定价具有公允性；顺良发的付款条件、结算政策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六）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等资金流水中，除因原材料采购支付的货款以及 2019 年陈焕良参与发行人与 StoreBound LLC 纠纷解决事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与专利”之“（二）1.（2）StoreBound LLC 相关纠纷背景及原因”）外，不存在与顺良发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焕良有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和顺良发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购买无实物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

（1）自公司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蕪春恒兴的员工出资款，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潘允借款。各持股员工已按还款计划逐步向潘允归还借款。

（2）2016 年 11 月，蕪春恒兴合伙份额从 1,8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合伙人增持的香江电器股份作股份支付处理，合计金额 6,366.36 万元，计入当期成本和费用。

（3）2017 年至 2018 年间，蕪春恒兴有 5 名合伙人相继离职，并将持有份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允，抵偿欠潘允的借款，转让未按照股份支付处理。2022 年以来，合伙人邹成厚、王阳离职后未转让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蕪春恒兴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还款协议》等合同主要内容、合同订立时间，以及历史分红情况、分红款流向等，说明借款入股员工的具体还款计划与履行情况，与预定安排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补充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实质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并结合《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的要求和财政部相关股份支付案例，说明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和验证工作：查阅蕪春恒兴合伙人最新的还款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结合蕪春恒兴合伙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还款协议》等合同主要内容、合同订立时间，以及历史分红情况、分红款流向等，说明借款入股员工的具体还款计划与履行情况，与预定安排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

3. 借款入股员工的具体还款计划与履行情况，与预定安排是否一致

根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潘允与蕪春恒兴各合伙人签订的《还款协议》，从 2022 年 6 月开始，蕪春恒兴各合伙人每月应于公司发放工资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潘允还款（还款金额约为每个人月工资的 10%），直至借款偿还完毕为止。同时，自公司完成 IPO 上市，并且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 24 个月内，应将上述借款清偿完毕。如超出上述期限仍未清偿完毕，对于尚未清偿的部分，按照 6% 年利率计算利息。经本所律师调取相关还款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入股员工累计向潘允归还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借款总金额	累计还款金额	偿还比例
1	吉颖	400.00	6.40	1.60%
2	李友香	400.00	6.40	1.60%
3	徐细平	200.00	3.20	1.60%
4	叶焕春	40.00	1.60	4.00%
5	胡庆峰	40.00	2.40	6.00%
6	胡彦	200.00	6.40	3.20%
7	邹成厚	120.00	2.40	2.00%
8	耿从恩	20.00	2.40	12.00%
9	易红良	100.00	2.40	2.40%
10	严丽	60.00	2.40	4.00%
11	史传来	160.00	4.00	2.50%

12	王陈刚	140.00	3.20	2.29%
13	梁昌宏	100.00	4.80	4.80%
14	苏晶晶	80.00	4.80	6.00%
15	王阳	80.00	4.00	5.00%
16	黄海涛	80.00	4.00	5.00%
17	钟定安	40.00	2.40	6.00%
18	官静	40.00	2.40	6.00%
19	胡剑锋	40.00	2.40	6.00%
合计		2,340.00	68.00	2.90%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入股员工累计向潘允归还借款的金额符合还款计划约定的应还款金额，实际履行情况与预定安排一致。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入股员工累计向潘允归还借款的金额符合还款计划约定的应还款金额，实际履行情况与预定安排一致。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内容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务用工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较大波动。直接人工分别为 15,187.06 万元、18,426.12 万元、18,516.26 万元和 6,315.92 万元，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1,093.14 万元、4,163.99 万元、4,766.40 万元和 215.55 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 3,223 人、4,089 人、2,939 人和 2,818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62 人、1,023 人、145 人和 0 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减少人员涉及的部门岗位及所属公司（子公司）分布、用工成本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生产规模、产品销量、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职工招募及培训成本、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员工离职率及岗位分布、员工任职时长分布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离职率较高、员工任职时间较短、员工离职后再入职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产品质量、研发生产连贯性、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是否稳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各部门、公司人员变化原因，是否存在离职纠纷等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单位合作金额统计表，对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走访，抽查劳务派遣合同、结算单据等，核查劳务派遣用工真实性；

3. 获取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劳务外包单位合作金额统计表，抽查劳务外包合同、结算单据等，核查劳务外包真实性；

4.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人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情况；

5. 查询同行业及相关制造业公司离职率情况，核查公司离职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6.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获取公司职工招募及培训成本明细，了解公司人员招聘及培训情况；

7. 计算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并与当地平均薪酬比较，分析是否具备竞争力；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离职、入职员工名单，报告期各月员工名单，计算离职率、岗位分布、员工任职时长分布等；分析是否存在员工离职率较高、员工任职时间较短、员工离职后再入职的情形；

9.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对产品质量、研发生产连贯性、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研发生产、安全生产相关事故、处罚；

10.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获取发行人人员招聘、培训等相关制度，结合发行人员工入离职情况，分析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1. 统计发行人核心岗位、核心团队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核查人员的稳定性，确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2. 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核查过程】

（一）结合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减少人员涉及的部门岗位及所属公司（子公司）分布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 公司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员工各月人数及全年加权平均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月	2,332	2,797	3,899	3,033
2 月	2,692	2,743	3,378	2,839

3 月	2,771	3,006	3,886	3,188
4 月	2,748	3,031	4,158	3,569
5 月	2,772	2,969	3,726	3,737
6 月	2,778	2,887	3,784	4,069
7 月	-	2,794	3,798	4,682
8 月	-	2,721	3,588	4,831
9 月	-	2,688	3,358	4,583
10 月	-	2,655	3,213	4,496
11 月	-	2,671	3,151	4,453
12 月	-	2,586	3,082	4,306
加权平均人数	2,681	2,796	3,586	3,986

注：各月人数=各月自有员工在职天数/当月合计天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内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内及 2022 年度内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内，公司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一方面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湖北工厂停产一个月，其他工厂也存在延迟复工情况，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线下门店无法正常营业，其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相应降低，进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人数较少。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生产恢复正常，客户前期积压的部分产品订单于 2020 年下半年逐步释放，同时由于海运周期延长、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客户加大采购备货力度，致使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员工人数呈现快速增加的趋势。

2021 年度内，公司产品生产及下游客户需求基本回归正常，公司员工人数较 2020 年高峰有所回落。同时，随着全国经济的复苏，招工难度较 2020 年进一步加大，为了满足公司用工需求，保证订单生产按时完成，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以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相对应的公司自有员工人数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内，因居家办公，空闲时间增加催生的产品增量需求逐步消退。同时，受欧美国家通货膨胀高企，以及客户去库存影响，客户需求下降。上述因

素叠加，致使公司下游客户 2022 年需求出现一定下滑，进而导致公司员工人数相较 2021 年整体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 2023 年春节较早等原因，公司 2022 年 12 月较多员工离职，致使 2022 年末员工人数进一步减少。

2023 年 1-6 月，随着春节后务工人员陆续回归工作岗位，公司员工人数略有回升。

2. 减少人员涉及的部门岗位及所属公司（子公司）分布

（1）减少人员涉及的部门岗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人员涉及的部门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销售人员	58	-	58	-8	66	3	63	6
管理人员	354	-3	357	-97	454	-2	456	69
研发人员	161	-5	166	-54	220	-79	299	67
生产人员	2,114	329	1,785	-414	2,199	-1072	3271	724
合计	2,687	321	2,366	-573	2,939	-1,150	4,089	86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各部门人员整体均处于下降趋势，其中以生产人员为主，2021 年生产人员减少 1,072 人，占整体减少人数比例为 93.22%，2022 年生产人员减少 414 人，占整体减少人数比例为 72.25%。作为生产制造类企业，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人员减少以生产人员为主符合公司特点。

（2）减少人员涉及所属公司（子公司）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人员涉及所属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期末人数	增减变化
香江电器	711	13	698	-42	740	-255	995	172
远特信	791	149	642	-270	912	-387	1,299	155
爱思杰	683	62	621	-91	712	-274	986	130
益诺威	134	19	115	-58	173	-79	252	63
美诺威	228	68	160	-68	228	-114	342	183
宏诺威	78	12	66	-33	99	-54	153	153
香江电器分公司	38	-	38	-9	47	13	34	-4
艾格丽	14	-	14	-4	18	-1	19	13
威麦丝	6	-	6	-	6	-1	7	-1
香江智能	4	-	4	2	2	2	-	-
深圳纳吾	-	-1	1	-	1	-	1	1
诺诚电商	-	-1	1	-	1	-	1	1
合计	2,687	321	2,366	-573	2,939	-1,150	4,089	866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减少人员主要涉及香江电器、远特信、爱思杰、益诺威及美诺威，上述 5 家公司 2021 年合计减少 1,109 人，占整体减少人数比例为 96.43%，2022 年合计减少 529 人，占整体减少人数比例为 92.32%。上述 5 家公司减少人数较多，主要原因系其均为公司生产基地，人员较多，符合公司特点。

2021 年上述 5 家生产基地人员减少比例较为接近，2022 年香江电器及爱思杰人员减少比例小于其他三家，主要原因系其订单减少幅度相较其他子公司更小，其中香江电器主要生产沃尔玛及 Telebrands 等客户相关产品，沃尔玛 2022 年订单相较 2021 年变化不大，Telebrands 2022 年订单虽然减少较多，但减少的订单量主要由远特信承担，香江电器 2022 年生产的 Telebrands 订单与 2021 年基本相当，因此人员减少数量相对较少；爱思杰主要生产沃尔玛及 Sensio 等客户相关产品，相关客户订单减少的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人员减少数量相对较少。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员工转为劳务外包人员情况，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为解决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00% 的情形，拟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同时将相对完整独立、易量化的部分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如：惠州市东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友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誉泰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了解到公司需求后，与公司商谈劳务外包合作事宜。公司基于与前述劳务派遣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其现有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环节的熟悉情况，逐与其达成劳务外包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万元/年）	-	6.16	6.48	6.45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工资（万元/年）	-	4.78	6.78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工资与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基本相当，2022 年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仅 76.44 万元，劳务外包工作量较小，劳务外包人员加班较少所致。若 2022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工资与 2021 年持平，测算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34.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3%，影响较小。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将其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公司与其重新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公司按劳务外包工作量与其进行结算，不存在体外代垫费用等情形。

2022 年开始，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公司自有生产人员逐步能满足生产用工需求，故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

方式。

（二）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职工招募及培训成本、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员工离职率及岗位分布、员工任职时长分布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离职率较高、员工任职时间较短、员工离职后再入职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产品质量、研发生产连贯性、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是否稳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职工招募及培训成本、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员工离职率及岗位分布、员工任职时长分布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离职率较高、员工任职时间较短、员工离职后再入职的情形

（1）所处行业特点、职工招募及培训成本、薪酬水平

1) 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

公司属于家居用品行业，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为全球知名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公司员工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比例接近 80%。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从事五金、注塑、组装、检测等相对简单的生产活动，对学历、工作经验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且生产人员中较多农村户籍和外来员工，具有用工需求量大、流动性较大特点。

2) 职工招募及培训成本

① 职工招募成本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招聘渠道和招聘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职工招募主要分为生产人员招募和非生产人员招募，生产人员的招募主要通过线下招聘的方式，即公司人事招聘负责人组织人员在公司所在地区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置招聘联系点，或宣导员工以老带新等方式对接求职者，招募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及推荐奖励，报告期内招募成本分别为 44.23 万元、34.67 万元、35.07 万元和 27.10 万元。非生产人员主要包括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通常通过与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 直聘等网络招聘平台合作进行招募宣传和对

接。报告期内，非生产人员招募成本分别为 8.33 万元、5.87 万元、5.36 万元和 3.28 万元。

② 职工培训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由行政中心、车间和班组组织的三级安全培训及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保证新入职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对应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公司员工相关培训，主要为内部培训，由行政中心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及车间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培训，不存在直接培训成本。

3) 薪酬水平

公司主要人员分布在黄冈、深圳、惠州、无锡等地，上述四个地区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 95%以上。按照不同地区人员分布的平均工资与当地统计局公布的相关平均工资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地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黄冈	公司人员平均工资	3.33	6.25	6.16	4.77
	当地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6.29	5.99	5.55
深圳	公司人员平均工资	4.37	8.48	8.53	8.43
	当地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9.03	8.52	7.46
惠州	公司人员平均工资	3.20	7.49	8.60	7.71

地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地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6.83	6.59	6.00
无锡	公司人员平均工资	3.63	8.23	8.01	7.06
	当地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7.57	7.20	6.54

注：当地人员平均工资为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当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通过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整体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接近，且整体略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备一定竞争力。

2. 报告期内员工离职率及岗位分布、员工任职时长分布，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离职率较高、员工任职时间较短、员工离职后再入职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及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销售人员	16	21.62%	20	25.97%	33	33.33%	32	33.68%
管理人员	41	10.38%	149	29.45%	283	38.40%	190	29.41%
研发人员	37	18.69%	88	34.51%	120	35.29%	71	19.19%
生产人员	916	30.23%	1,633	47.78%	2,897	56.85%	3,106	48.71%
合计	1,010	27.32%	1,890	44.41%	3,333	53.14%	3,399	45.39%

注：离职率=当期总离职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率分别为 45.39%、53.14%、44.41%和 27.32%，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基层员工较多，该部分人员具有学历较低、流动性较大的特点，较多员工未满足试用期即离职或当年入职当年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1) 剔除试用期满或当年入职当年离职员工后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试用期满或当年入职当年离职员工后，公司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销售人员	10	14.71%	13	18.31%	21	24.14%	17	21.25%
管理人员	27	7.09%	102	22.22%	134	22.79%	81	15.11%
研发人员	22	12.02%	70	29.66%	92	29.49%	27	8.28%
生产人员	263	11.06%	683	27.67%	1,440	39.57%	599	15.48%
合 计	322	10.70%	868	26.84%	1,687	36.47%	724	15.05%

注：离职率=当期总离职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剔除试用期未满足或当年入职当年离职员工后，公司离职率分别为 15.05%、36.47%、26.84%和 10.70%，较剔除前数据明显下降。

2) 按员工级别划分的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员工级别划分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基层员工	1,002	28.51%	1,870	46.09%	3,295	54.68%	3,365	46.41%
中层员工	8	4.79%	20	10.93%	38	16.52%	34	15.32%
高层员工	-	-	-	-	-	-	-	-
合 计	1,010	27.32%	1,890	44.41%	3,333	53.14%	3,399	45.39%

注 1：高层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子公司负责人；中层员工为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监、部门经理、主管级别员工，其余人员为基层员工；

注 2：离职率=当期总离职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率较高主要受基层员工离职率影响，公司基层员工离职率较高，中高层员工离职率较低，尤其是高层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情况。公司基层员工，尤其是基层生产人员，所需技能门槛较低，重复性高且劳动强度较大，流动性较高，可替代性强，离职率较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2）员工任职时长分布，员工任职时间是否较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部门任职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年以内	12	20.69%	46	12.99%	25	15.53%	701	33.16%	784	29.18%
1-3 年	16	27.59%	91	25.71%	34	21.12%	379	17.93%	520	19.35%
3-5 年	9	15.52%	42	11.86%	15	9.32%	228	10.79%	294	10.94%
5 年以上	21	36.21%	175	49.44%	87	54.04%	806	38.13%	1,089	40.53%
合 计	58	100.00%	354	100.00%	161	100.00%	2,114	100.00%	2,687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中任职 3 年以上的员工比例达到 51.47%，整体占比较高，表明公司在职员工整体任职时间较长，特别是中高层员工，其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接近十年。

（3）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后再入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分部门的员工离职后再入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	-	1	3.33%	-	-
管理人员	3	7.14%	9	9.89%	18	6.84%	18	7.76%
研发人员	6	17.14%	6	16.22%	1	2.04%	11	7.86%
生产人员	192	14.94%	254	19.87%	411	21.09%	333	8.16%
合 计	201	14.57%	269	19.00%	431	18.81%	362	8.06%

注：比例=离职后当年再入职人数/当年全部入职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员工离职后再入职的情形，主要以生产人员为主。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提供 ODM/OEM 生产制造服务，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

该部分员工具有流动性较高特征，尤其是春节及暑期，基于春节回家过年及暑期回家照顾小孩的需要，部分人员选择暂时性离职。待春节、暑期过后，继续外出务工，出于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选择重新入职公司从事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当年春节及暑期前离职，春节及暑期后再入职人数分别为 81 人、119 人、87 人和 51 人。

2. 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产品质量、研发生产连贯性、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是否稳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专门设立了质控中心，并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程序，其中包含《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产品检验和试验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严格把控研发样品生产、产品批量生产的关键节点，从采购物料、产品生产、半成品及成品组装到发送客户的全过程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与控制，同时实行纠正措施控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作为专业的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出口制造商，已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规、化学及食品级认证等标准。公司产品销售在国内已获得 CCC 认证，出口产品则获得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如美国、加拿大所需的 ETL、UL 等安规认证以及 FDA 食品级认证，欧洲所需的 CE、GS、UKCA 等安规认证，德国 LFGB、法国 DGCCRF、意大利 DM 等食品级认证，澳洲所需的 SAA 等安规认证，亚太地区所需的 PSE、CB 等安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产品符合质量要求，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地应用，除发行人子公司远特信为客户深圳市米凡商贸有限公司免费生产的 2 台样品（生产成本 30 元/台，出厂销售价格 35 元/台），被客

户对外销售，该样品因组装时接地处螺丝未安装弹簧垫片，被认定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依据《深圳市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按产品货值金额三倍处以罚款 210 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未对产品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2）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研发生产连贯性的要求

1）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研发连贯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人数分别为 71 人、120 人、88 人和 37 人，离职率分别为 19.19%、35.29%、34.51%和 18.69%，按职级划分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基层研发人员	37	20.90%	85	36.64%	120	37.74%	69	20.23%
中层研发人员	-	-	3	15.79%	-	-	2	8.00%
高层研发人员	-	-	-	-	-	-	-	-
合 计	37	18.69%	88	34.51%	120	35.29%	71	19.19%

注：离职率=当期总离职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中高层研发人员较为稳定，流动性较大的主要为基层研发人员。公司研发活动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研发活动偏向于技术应用层面的研发，公司研发部门核心岗位对产品经验要求较高，研发活动的特点在于，核心研发人员确定具体研发方向、产品方案，以及把握研发过程，其余基层研发人员在此基础上进行具体方案实施，通过公司建立的程序化质量管理体系完成产品的开发和试产，因此基层研发人员的流动性较大不会对公司研发连贯性产生不良影响。

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项目管理程序》《新产品风险管理流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规范公司设计研发工作，对研发的全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保证研发项目有序进行。目前公司研发部门包括研发中心、技术部、实验室、样品部等部门，目标明确、职责分明，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研发项目有序开展，符合生产经营对研发连贯性的要求。

2) 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生产连贯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从事五金、注塑、组装、检测等相对简单的生产活动，对学历、工作经验要求较低，可替代性强，且生产人员中较多农村户籍和外来员工，具有用工需求量大、流动性较大特点。

公司生产人员主要采用社会招聘的方式进行招聘，这些人员通常具备在其他工厂的工作经验。一旦入职公司，生产人员将接受由行政中心、车间和班组组织的三级安全、操作规范及品质管理等相关培训，可快速上岗。同时，作为以 ODM/OEM 模式为主的企业，客户通常会提前发送产量、交期预测，公司据此安排生产、采购、发货等计划，生产可预期性较高。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端结合现有产能情况，妥善安排排产计划，通过对总体产能、人员、在产品进度、订单紧急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全方位把控，有效开展生产调度工作，科学推进排产工作，实现生产体系运作效率最大化，保证生产连贯性。

针对生产活动，公司还建立了《项目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多个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业务活动关键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高效有序进行，连贯性较好，未发生因人员离职导致的停产停工、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人员离职率较高未对公司生产连贯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生产经营对生产连贯性的要求。

(3) 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从事五金、注塑、组装、检测等相对简单的生产活动，一旦入职公司，生产人员将接受由行政中心、车间和班组组织的三级安

全、操作规范及品质管理等相关培训，能满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同时，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消防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涉及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及其职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责任等方面。

公司的安全生产实行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机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方针，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公司新入职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培训，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将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作为安全教育内容，同时对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机械操作者等）进行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公司由生产部门负责人牵头，指派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到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包括是否有员工反馈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员工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场所及机器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等，排查安全隐患。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做到“四定”，即定人员、定项目、定时间、定经费，确保整改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2019年3月，公司子公司爱思杰曾因安全培训记录保存不完善，未能提供新入职员工上岗前三级安全培训记录（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卡、培训签到表、试卷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爱思杰处以人民币4万元的罚款。爱思杰已缴纳罚款，并且已按照要求做好新入职员工的上岗前三级安全培训记录，未再因此受到过处罚。2022年10月19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的

说明》，确认爱思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2019 年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离职率较高未对公司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

（4）生产经营管理是否稳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生产经营管理是否稳定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致力于为全球知名品牌商提供 ODM/OEM 生产制造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员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以低职级人员或生产人员为主，可替代性较强，符合企业特点和行业惯例，公司中高层人员较为稳定，离职率较低，尤其是高层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十年以上，不存在离职情况，有效保证了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岗位员工流动性较高，但管理部门、研发部门、质量控制部门等核心部门的核心人员较为稳定且工作经验较为丰富，近十年的经营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稳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安全生产体系能够有效运行，产品质量控制、研发创新能力和安全生产都能得到有效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稳定。

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程序、绩效的

构成与评估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公司的持续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稳定提供了制度保证。此外，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通过间接持股，与公司共同成长、分享收益，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提供长期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员工招聘及离职人数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行政中心根据业务需要，通过社会招聘、网络招聘、员工推荐等多种方式来解决公司人员需求，妥善规划人员招聘及入职后的培训工作，有效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交付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主要为低级员工或生产人员，符合公司特征和行业惯例，公司中高层人员较为稳定，离职率较低，尤其是高层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十年以上，不存在离职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员工离职导致产品不能按时交付，或新员工较多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瑕疵等问题，除发行人子公司远特信为客户深圳市米凡商贸有限公司免费生产的 2 台样品（生产成本 30 元/台，出厂销售价格 35 元/台），被客户对外销售，该样品因组装时接地处螺丝未安装弹簧垫片，被认定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处以罚款 210 元外，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相关规定和因劳动纠纷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人力资源相关的内控制度，且健全有效。

3) 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七）4、员工流动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人员流动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离职率较高，离职率分别为 45.39%、53.14%、44.41% 和 27.32%。公司员工离职情况与所属行业的行业属性密切相关，离职员工主要为低级员工或生产人员，员工离职情况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未来员工离职率大幅提升，或员工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将其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人员情况，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在职员工整体任职时间较长，特别是中高层员工，其在发行人平均任职时间接近十年。发行人员工存在离职后再入职情形，部分员工基于春节回家过年及暑期回家照顾小孩的需要，选择暂时性离职，待春节、暑期过后，继续外出务工，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和信任，选择再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员工离职率符合生产经营对产品质量、研发生产连贯性、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稳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七）4、员工流动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员工流动性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电器类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出现同比下滑，非电器类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2 年 1-6 月出现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如亚马逊、Telebrands）采购需求下降。非电器类中其他产品（无烟不粘锅、拖把桶、保温杯等）销售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出现同比大幅下滑。

（2）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OEM 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3%、93.81%、93.65%和 94.04%。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5.08%、96.81%、99.05%和 99.14%。

（4）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主要在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0.11 万元、2,490.42 万元、2,832.71 万元和 1,470.2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76%、1.70%、1.91%和 2.52%。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下游需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收入进一步下滑的不利因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将持续，并进行风险提示。

（2）补充说明与 ODM/OEM 客户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等；按产品类别说明 ODM/OEM 业务的收入构成、价格的波动情况和波动原因；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 ODM/OEM 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汇率变化、结换汇金额及周期等分析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测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4）说明外销产品是否涉及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5）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电商销售平台实施措施或处罚，是否存在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区分境内境外、线上线下、贸易商和经销商等销售方式，销售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2）是否聘请当地审计或服务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依赖第三方数据，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公开数据等，说明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销售合同及出口报关单，核查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
2. 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序时账，检查跨境资金发生、外币货币资金结换汇明细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汇流转过程，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和信用证，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少量境外客户以人民币结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汇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外汇货款，由于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香江香港及泰鸿升作为国际业务销售平台承接国际订单，因此大部分情况下由香江香港及泰鸿升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外汇货款；基于香江香港及泰鸿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之间的购销关系，再由香江香港及泰鸿升将收取的外汇货款支付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外汇账户；小部分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的情况下，则由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直接支付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境内外汇账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付汇主要为货物运输代理公司承运费以及报关代理费、支付第三方机构认证费，验货费等杂费，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银行转账手续费、境外子公司运营费用（包括审计费、法律咨询费）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外汇后，在满足采购、还贷等所需资金后，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并结合汇率情况向银行进行结汇。

（二）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除发行人之外，报告期内涉及跨境资金流动的境内子公司还包括爱思杰、远特信、美诺威、益诺威、诺诚电商和深圳纳吾。

（1）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等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及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爱思杰、远特信、美诺威和益诺威均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承担跨境电商平台职能的子公司诺诚电商、深圳纳吾开立了第三方跨境收款平台万里汇（WorldFirst）账户用于收取电商销售货款；上述主体均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履行了海关报关手续，并依法办理货物出口报告及收汇手续。

2023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出具回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香江电器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及复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爱思杰、远特信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诺诚电商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深圳纳吾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和 2023 年 7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美诺威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出具《关于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益诺威未被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2）是否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金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等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和信用证，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少量境外客户以人民币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汇皆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时，以两次询价作为“市场价格”的判断标准，得出“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询价接近，符合市场行情”的结论。

（2）公司前五大外协商之一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以下简称捷腾电子）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主营电子产品加工，2021 年 2 月 1 日已注销。

请发行人：

（1）结合各类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如大宗商品价格）、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价格对比、同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说明与捷腾电子的合作背景、主要内容及金额，捷腾电子是否具备外协生产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注销的原因；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年限、合作时间较短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交易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获取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数据；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
3.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物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原因、针对同一物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原因等；
4. 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捷腾电子的基本信息情况；
5. 访谈捷腾电子负责人以及公司外协采购负责人；
6. 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明细表；
7. 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向公司获取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时间。

【核查内容】

（一）结合各类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如大宗商品价格）、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价格对比、同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五金配件（元/件）	0.21	-0.52%	0.21	-4.39%	0.22	29.37%	0.17
塑胶原料（元/千克）	9.58	-19.14%	11.85	-15.42%	14.01	9.28%	12.82
电子元器件：（注 1）	0.45	-23.65%	0.59	32.74%	0.44	1.84%	0.4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其中：电子元器件（元/件）	0.44	-24.89%	0.59	34.39%	0.44	2.02%	0.43
电子元器件（元/米）	0.55	-1.61%	0.55	7.54%	0.52	1.77%	0.51
包装材料（元/件）	0.36	-13.00%	0.42	1.58%	0.41	5.52%	0.39
金属原料（元/千克）	14.33	-4.71%	15.03	-3.64%	15.60	32.85%	11.74

注 1：电子元器件主要系电源线、温控器、芯片、电源开关等，其中温控器、芯片、电源开关等的计量单位为件，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90%，电源线包括 PVC 线、铝线、铜线等，计量单位为米，采购占比较小。

（1）五金配件及金属原料采购价格分析

五金配件以及金属原料所用的主要原料为铜、铝、钢等，其采购价格主要受大宗商品铜、铝、钢价格波动的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五金配件以及金属原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大宗商品铜、铝、钢的市场价格上涨所影响。2022 年 4 至 6 月期间大宗商品铜、铝、钢的市场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跌，随后处于震荡调整趋势，使得 2022 年公司五金配件以及金属原料的整体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公司五金配件以及金属原料的采购价格整体相对于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大宗商品铝价 2023 年以来一直处于低位震荡调整、以及钢价处于下跌趋势所致。报告期内铜、铝、钢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五金配件以及金属原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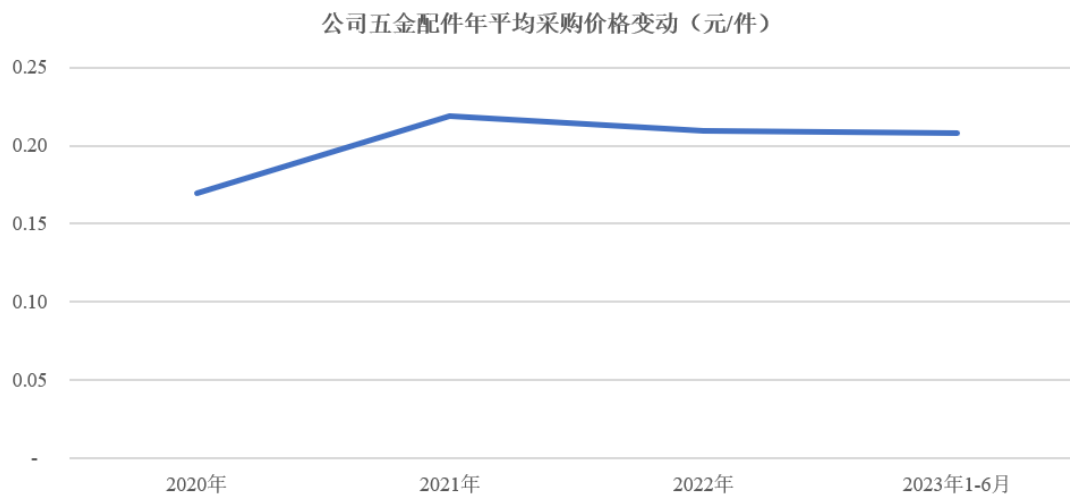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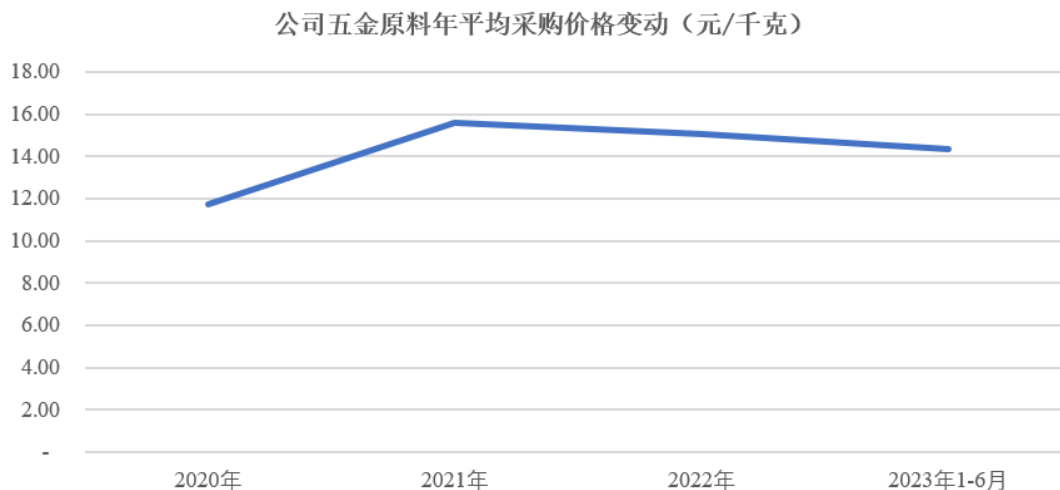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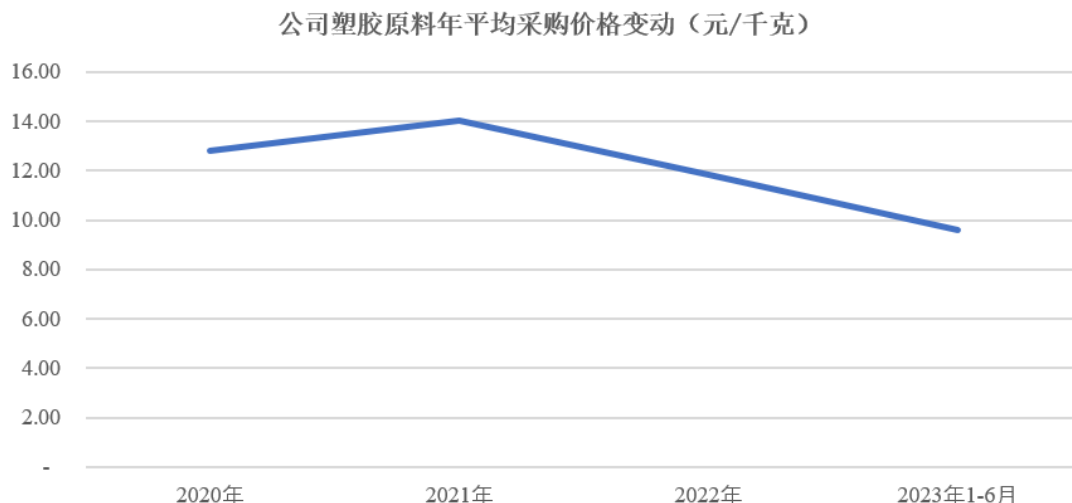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五金配件及金属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铜、铝、钢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塑胶原料采购价格分析

塑胶原料所用的主要原料为 TPE、ABS、AS、PP、PC 等，采购价格主要受大宗塑料价格的影响。2021 年公司塑胶原料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受原材料 ABS、PC 价格上涨以及单价相对较高的 TPE 材料采购占比提升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塑胶原料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 ABS、AS 等塑胶原料市场价格下降所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塑胶原料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2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受 ABS、AS 等塑胶原料市场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变动以及公司塑胶原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整体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型号多样，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包括电源线、温控器、芯片、PCB 板及组件、开关、插座、液晶等众多电子元器件。2021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2022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上涨，主要系公司新增采购了单价较高的串激马达所致。2023 年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下降了 23.65%，主要系材料的采购结构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的种类、规格、型号众多且分散，公开数据并无针对电子元器件大类的市场价格数据，因此，选取公司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类别，并将该类别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主要采购类别的金额及占电子元器件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	986.07	21.72%	2,092.71	18.07%	3,086.56	22.39%	2,987.90	19.33%
温控器	820.26	18.07%	1,971.82	17.02%	2,011.81	14.59%	2,684.47	17.37%
主控芯片	98.25	2.16%	392.17	3.39%	951.74	6.90%	1,105.72	7.15%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 板及组件	177.56	3.91%	493.07	4.26%	802.40	5.82%	839.11	5.43%
合计	2,082.13	45.86%	4,949.76	42.73%	6,852.51	49.70%	7,617.19	49.28%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主要类别分别为电源线、温控器、主控芯片、PCB 板及组件等，合计采购金额占电子元器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9.28%、49.70%、42.73%和 45.86%。

① 电源线

电源线主要成分为铜，报告期内电源线的采购单价以及铜市场走势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源线	2.29	-6.65%	2.45	1.17%	2.42	12.92%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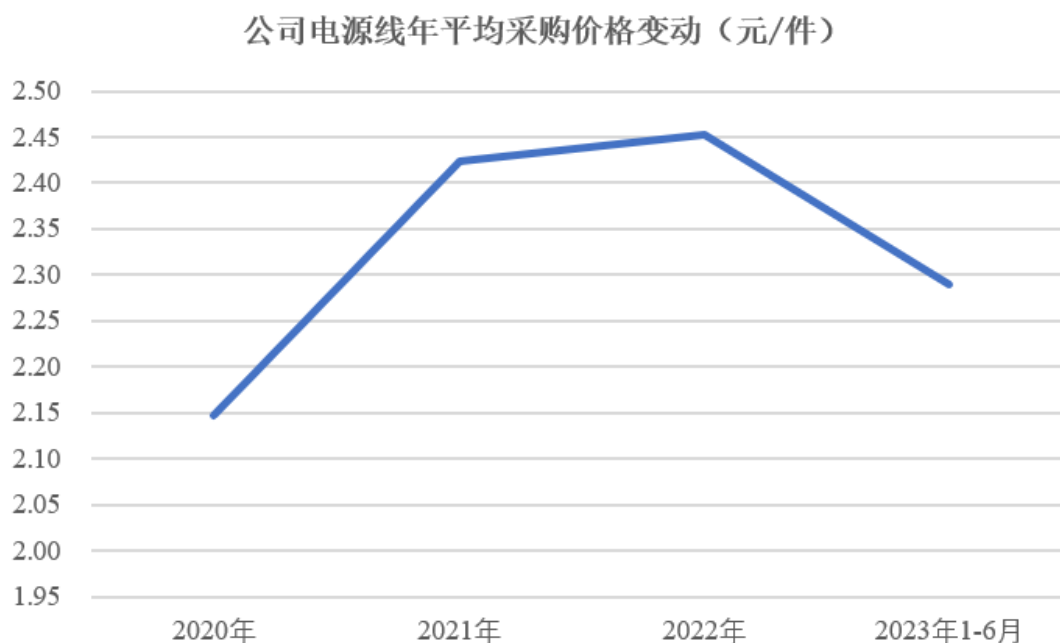
2021 年、2022 年电源线的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较大，主要受其主要成分铜的市场价格上涨所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微幅上升，主要受采购的材料结构所影响，2022 年公司单价较低的电源线（型号 D-72840A1****）的采购占比下降以及 2022 年公司新增采购了单价较高的电源线（型号 D-42893A1****），从而拉高了电源线的平均价格，剔除前述 2 款电源线后，2022 年公司电源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了 0.11%，与铜的整体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源线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6.65%，一方面主要受采购的材料结构所影响，2023 年公司单价较低的电源线（型号 D-42913A1****、D-42912A1****、D-32838A1****等）的采购占比提升以及新增了单价较低的电源线（型号 D-14408A1****、D-12946A1****）所致，剔除后 2023 年上半年电源线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2.67%；另一方面主要受铜的市场价格影响，尽管铜价自 2022 年 6 月快速下跌后呈现震荡回升趋势，但整体来看回升幅度相对不大，并未回升至 2022 年上半年价格高位水平，进而使得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型号电源线的采购价格（如型号 D-42913A1****、D-42912A1****等）虽然随着铜市场价格的回升有不同程度的涨价，但平均采购

价格相比于 2022 年全年仍相对较低。

从铜的市场价格来看，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下游供求情况等因素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铜价整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直到 2022 年 6 月前后开始出现快速下跌趋势，随后处于震荡调整趋势。2023 年上半年铜价整体来看处于低位盘整、震荡小幅回升趋势。报告期内铜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电源线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公司 2021 年电源线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22 年电源线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电源线主要型号随着

铜价的震荡回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与铜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电源线整体平均采购单价仍低于 2022 年全年主要是受采购的材料结构以及去年全年铜价整体相对偏高所致。

② 温控器

公司采购的温控器种类、型号众多，以枪插温控器、水壶温控器为主，其原材料主要为铜、塑料、不锈钢等，报告期内公司枪插式温控器、水壶温控器的采购单价以及铜、塑料、不锈钢的市场走势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温控器	6.31	-25.83%	8.51	2.28%	8.31	0.28%	8.29

2021 年度公司上述温控器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了 0.28%，主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影响。2022 年温控器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了 2.28%，主要是受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公司 2022 年单价较低的 2 款温控器（型号 Strix 品牌 U90**、D-22942A1****）的采购占比下降以及新增采购了单价较高的枪插式温控器（型号 D-22951A1****），从而拉高了温控器的采购价格，剔除前述 3 款温控器后，2022 年温控器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跌-0.75%，与大宗商品的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温控器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跌 25.83%，下降较多一方面受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新增采购了 2 款单价较低的水壶式温控器（为 3 元左右/件），另一方面是受 2023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塑胶原料、不锈钢等市场价格下降所影响。以上因素使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温控器的采购价格在铜市场价格小幅回升的情况下较 2022 年全年仍有所下降，与大宗商品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从铜、塑胶原料、不锈钢的走势来看，2020 年至 2021 年铜、塑胶原料、不锈钢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4 至 6 月期间大宗商品铜、塑胶原料、钢的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跌趋势，随后处于震荡调整趋势。2023 年上半年铜价整体来看处于低位盘整、震荡小幅回升趋势。2023 年上半年塑胶原料、不锈钢

的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下跌趋势。报告期内，铜、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及公司枪插式温控器、水壶温控器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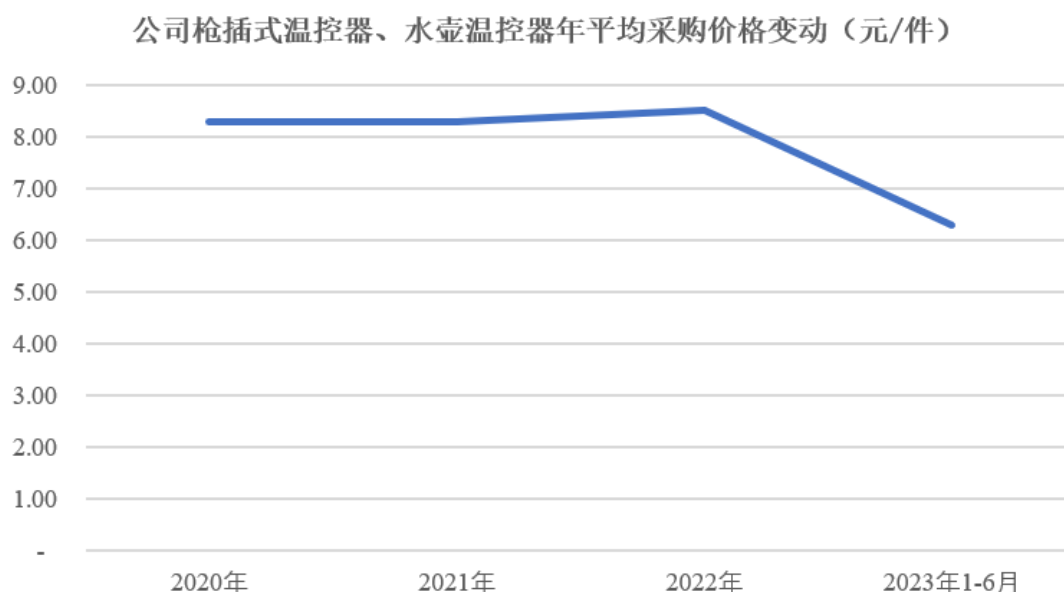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2021 年度公司主要温控器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铜、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度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温控器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受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以及塑胶原料、不锈钢的市场价格持续性下跌的幅度大于铜的小幅回升幅度所致。

③ 主控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控芯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主控芯片	0.99	-31.42%	1.45	7.10%	1.35	6.07%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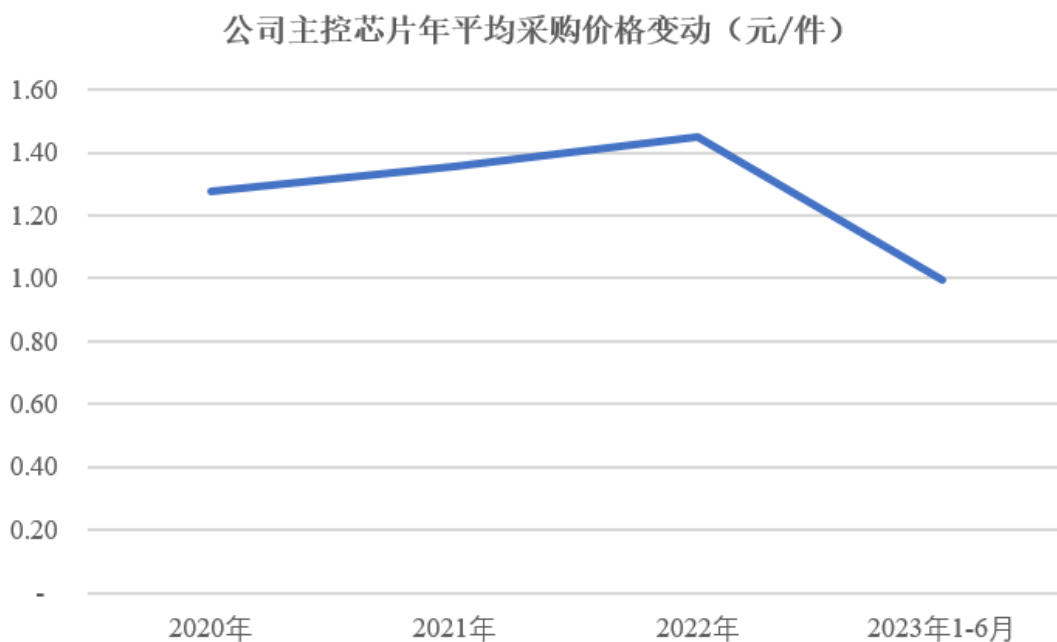
2021 年主控芯片较 2020 年上涨了 6.07%，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市场出现芯片供应紧张导致的市场价格出现上升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7.10%，主要系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提前向芯片供应商下单备货所致，即 2022 年采购入库的 3 款主要芯片（型号 HY11P32****、HY11P52****、HY11P52B****）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5 月期间提前向供应商下单备货的，彼

时价格相对处于高位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控芯片的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31.42%，一方面主要受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了低单价芯片的采购（单价在 0.3-0.8 元/件，型号 HT50F0R****、HC18P110B0****、CSU8RP1****等）以及减少了高单价芯片的采购（单价在 2-3 元/件，型号 HY11P13、BS82D20A-3****、HT50F2E****等），剔除后 2023 年上半年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7.61%；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采购的 3 款主要芯片（型号 51000100****、HY11P52****、HT5****）系公司于 2022 年 11、12 月期间提前向供应商下单锁价所致，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低位。

报告期内费城半导体指数（SOX）的走势及公司主控芯片采购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公司主控芯片 2021 年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提前向芯片供应商下单备货所致。2023 年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受公司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以及提前向芯片供应商下单锁价所致。

④ PCB 板及组件

PCB 板及组件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金盐、铜球、铜箔、干膜等，其中覆铜板为关键基础原材料（约占 PCB 板原材料成本的 30%-70%），其主要成分包含铜、环氧树脂，除覆铜板以外，铜箔、铜球等铜制品也是生产 PCB 板的重要材料，因此铜价、环氧树脂对 PCB 板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以及铜的市场走势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PCB 板及组件	0.48	-30.97%	0.69	-3.36%	0.72	9.24%	0.65

2021 年度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上涨了 9.24%，2022 年度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3.36%。2023 年上半年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了 30.97%，一方面主要受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减少了部分单价较高的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大于 1 元/件，型号为 CH7.82****、D-72836A1****、CH7.82****等）以及新增了部分单价较低的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低于 0.3 元/件，型号为 XJ-11803N****、D-72808****等），剔除后 2023 年上半年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3.60%；另一方面，主要受环氧树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所影响。以上因素使得 2023 年上半年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价格在铜市场价格小幅回升的情况下较 2022 年全年仍有所下降，与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从铜的市场价格来看，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下游供求情况等因素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铜价整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直到 2022 年 6 月前后开

始出现快速下跌趋势，随后处于震荡调整趋势。2023 年上半年铜价整体来看处于低位盘整、震荡小幅回升趋势。2020 至 2021 年环氧树脂价格呈现震荡上升趋势，2022 年 1 月前后有所回落，随后处于一路下跌趋势，2023 年仍延续 2022 年趋势出现进一步下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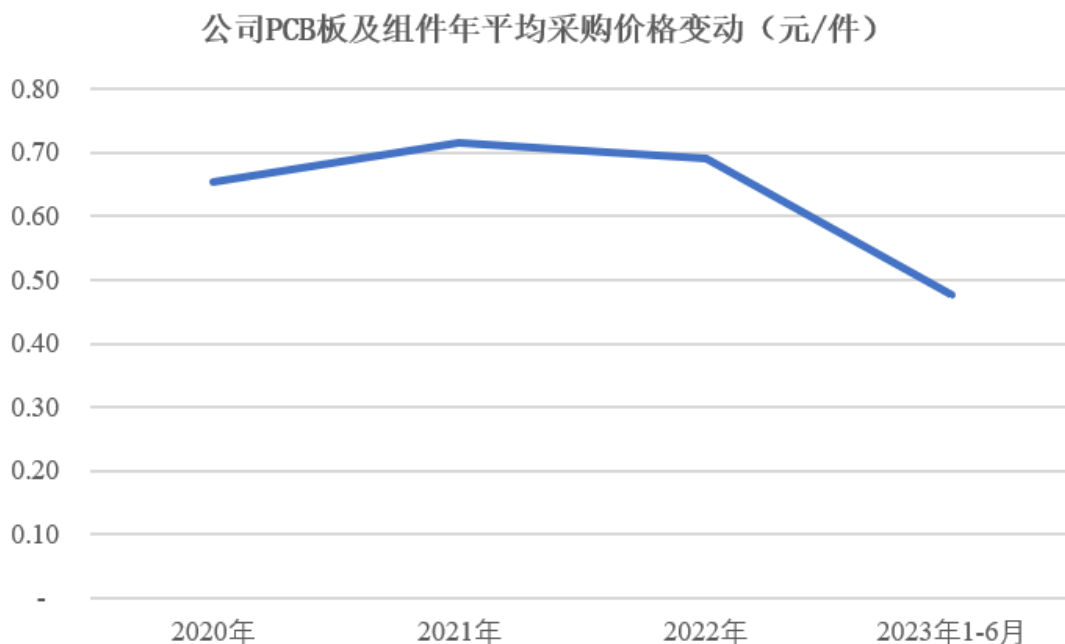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铜、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公司 PCB 板及组件采购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2021 年、2022 年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铜、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 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与铜价走势相反，主要受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以及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持续性下跌的幅度大于铜的小幅回升幅度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温控器、主控芯片、PCB 板及组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采购的材料结构、提前向供应商下单备货、大宗商品涨跌幅度不一致等影响所致。

（4）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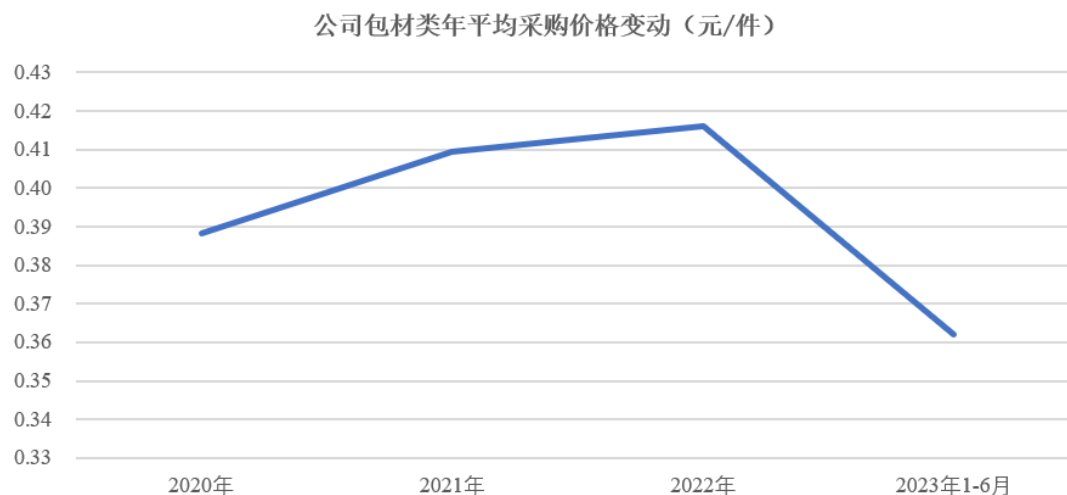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采购价格主要受瓦楞纸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包装材料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0 年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瓦楞纸价格上涨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1 年微幅上升了 1.58%，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采购的几款用于包装沃尔玛的搅拌机、电烤炉、空气炸锅产品的彩盒和纸托（涉及的主要型号为 228**、429**、429**、328**，每件单价区间在 1.3 元至 3 元）占比提升所致，剔除前述几款彩盒和纸托后，2022 年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了 2.73%，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包装材料的采购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下降了 13.00%，主要系原材料瓦楞纸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瓦楞纸的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公司包材类采购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2021 年公司包装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瓦楞纸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公司包装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瓦楞纸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采购的材料结构影响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包装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瓦楞纸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个别类别的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相反主要系材料的采购结构、提前下单备货、大宗商品涨跌幅度不一致所致，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公司针对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从事电器类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生产，产品种类丰富、型号多样，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型号亦众多，涉及五金配件、塑胶原料、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金属原料等等各类别、多种型号，因此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前十大物料为例来分析公司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 1-6 月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前十大物料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公斤/万件、单价：元/公斤或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差异及原因
1	102008000001	铝锭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422.28	26.40	16.00	差异较小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570.59	34.77	16.41	
2	204011000031	乳胶内管	常德市博鲸工贸有限公司	12.08	0.85	14.16	差异较小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806.96	57.12	14.13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125.62	8.50	14.78	
3	605001000139	一体式喷嘴式铝接头组件（表面氧化处理）	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177.28	58.92	3.01	差异较小
			玉环县宝路阀门厂	310.15	102.48	3.03	
4	101001000001	AB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83.88	8.55	9.81	注 1
			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30.31	24.30	9.48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3.27	1.50	8.85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47.57	11.50	12.83	
			无锡德依泰贸易有限公司	3.04	0.30	10.15	
5	101002000007	高温 PP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5	18.50	8.52	差异较小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65.16	31.26	8.48	
6	101008000001	A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1.83	0.20	9.16	注 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32.92	26.00	8.96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98.95	10.00	9.89	
7	204011	乳胶内管	常德市博鲸工贸有限公司	3.75	0.35	10.62	注 3

	000032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22.71	11.70	10.49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201.45	18.15	11.10	
8	101002 000001	普通 PP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10.37	1.40	7.41	差异较小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53.07	32.70	7.74	
9	204011 000030	乳胶内管	常德市博鲸工贸有限公司	61.65	8.71	7.08	差异较小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63.12	23.04	7.08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35.62	4.82	7.39	
10	301000 020112	三角形挂钩 （普通款）	东莞市耀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4.91	305.09	0.15	差异较小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99.79	1,401.19	0.14	

注 1：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最低，一方面是由于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是 LG 品牌产品的生产供货商，且其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而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嘉志贸易、无锡德依泰贸易有限公司是代理商，因此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具有优势，另一方面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对应的订单是在 2023 年 6 月份下达的，在 2023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塑胶原料价格一路走低趋势下，ABS 的市场价格已处于低位。嘉志贸易的价格最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向嘉志贸易采购的订单基于提前备货的原因，在 2022 年 2 月下达的，彼时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

注 2：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最低，一方面是由于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是 LG 品牌产品的生产供货商，且其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而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嘉志贸易是代理商，因此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具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相对具有价格优势。嘉志贸易的价格高于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嘉志贸易的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而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为现款现结；另一方面是由于嘉志贸易的部分订单是在 2022 年下达的，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高位，而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的订单是在 2023 年上半年下达的，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低位，进而使得嘉志贸易的价格高于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注 3：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品牌效应相对明显，因此其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所致。

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公斤/万件、单价：元/公斤或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市场询价 1	市场询价 2
1	102008000001	铝锭	992.87	61.17	16.23	15.88	16.99
2	204011000031	乳胶内管	944.66	66.47	14.21	13.36	15.93
3	605001000139	一体式喷嘴式铝接头组件（表面	487.43	161.40	3.02	3.00	3.03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市场询价1	市场询价2
		氧化处理)					
4	101001000001	ABS	478.08	46.15	10.36	9.65	10.62
5	101002000007	高温 PP	422.81	49.76	8.50	8.41	8.50
6	101008000001	AS	333.70	36.20	9.22	9.20	9.29
7	204011000032	乳胶内管	327.91	30.21	10.86	10.02	11.95
8	101002000001	普通 PP	263.44	34.10	7.73	7.70	7.79
9	204011000030	乳胶内管	260.38	36.57	7.12	6.68	7.96
10	301000020112	三角形挂钩（普通款）	244.70	1,706.28	0.14	0.14	0.15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询价接近，符合市场行情。

（2）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前十大物料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公斤/万件、单价：元/公斤或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差异及原因
1	102008000001	铝锭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1,445.14	83.52	17.30	差异较小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1,235.31	74.36	16.61	
2	605001000139	一体式喷嘴式铝接头组件（表面氧化处理）	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85	130.41	3.07	差异较小
			玉环县宝路阀门厂	654.54	209.07	3.13	
3	101001000001	AB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86.73	7.50	11.56	注 1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366.37	30.00	12.21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39.43	17.24	13.89	
			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	16.46	1.50	10.97	
			无锡德依泰贸易有限公司	45.38	3.75	12.10	
4	101008000001	A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7.54	0.70	10.77	注 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389.20	38.40	10.14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81.02	25.12	11.19	
5	101002	高温 PP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04	31.50	8.79	差异较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差异及原因
	000007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372.55	41.87	8.90	小
6	204011 000030	乳胶内管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239.57	31.85	7.52	注 3
			常德市博鲸工贸有限公司	116.44	16.45	7.08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83.84	40.09	7.08	
7	204011 000031	乳胶内管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395.39	26.28	15.04	注 4
			宁波日中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5.39	5.85	14.60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59.04	4.17	14.16	
8	101004 000001	普通 PC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5.73	0.30	19.12	差异较小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455.12	23.74	19.17	
9	101002 000001	普通 PP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25.00	3.20	7.81	注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3	5.00	8.57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338.80	41.46	8.17	
10	501001 000258	串激马达	佛山市顺德区科雄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68.31	10.01	16.81	差异较小
			江西千晋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64.22	10.00	16.42	

注 1：2022 年嘉志贸易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由于该物料编码对应的嘉志贸易采购订单是 2021 年 6 月、12 月下达的，当时的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为避免市场 ABS 原料供应不足，提前下单备货所致。而其他供应商对应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下达，2022 年 ABS 相较于 2021 年的市场价格已有所回落。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的市场价格相对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仅于 2022 年 7 月向其下单，彼时的市场价格已相对处于低位。

注 2：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低于嘉志贸易是一方面由于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是 LG 品牌产品的生产供货商，且其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而嘉志贸易是代理商，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因此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具有优势，另一方面嘉志贸易对应的部分订单是基于提前备货的原因，在 2021 年下半年下达的，而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主要是在 2022 年下达的，2022 年 ABS 相较于 2021 年的市场价格已有所回落。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价格低于嘉志贸易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为现款现结，而嘉志贸易的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因此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价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下达的，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低位。

注 3：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品牌效应相对明显，因此其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所致。

注 4：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品牌效应相对明显，因此其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所致。

注 5：金发科技的价格相对高于其他公司主要是由于其品牌效应较强（其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43），其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所致。

（3）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前十大物料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公斤/万件、单价：元/公斤或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差异及原因
1	1020 0800 0001	铝锭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538.66	29.70	18.14	注 1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2,788.37	169.49	16.45	
			上海三拳实业有限公司	102.65	6.04	16.99	
2	1010 0100 0001	AB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178.36	11.90	14.98	注 2
			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11.07	13.29	15.88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98.27	6.40	15.35	
			宁波守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50.44	3.80	13.27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948.87	124.12	15.70	
			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	51.67	3.32	15.56	
3	6050 0100 0139	一体式喷嘴式铝接头组件（表面氧化处理）	无锡市德依泰贸易有限公司	107.09	6.85	15.63	差异较小
			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596.32	188.04	3.17	
			玉环县宝路阀门厂	1,182.29	375.69	3.15	
4	1010 0200 0007	高温 PP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3.54	86.80	9.14	差异较小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50.60	27.22	9.21	
5	1010 0800 0001	A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3.80	0.30	12.65	注 3
			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74.03	13.30	13.08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3.72	2.00	11.86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731.63	56.56	12.94	
			深圳市威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47.25	3.80	12.43	
			无锡市德依泰贸易有限公司	3.90	0.30	13.01	
6	1010 0400 0001	普通 PC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34.64	1.45	23.89	注 4
			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5.75	1.00	25.75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863.94	35.95	24.03	
7	1010	普通 PP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40.57	5.00	8.11	差异较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差异及原因
	02000001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72	6.40	8.08	小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741.12	87.40	8.48	
8	101017000001	HIP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228.89	20.70	11.06	注 5
			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1.89	0.90	13.2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5.30	1.35	11.33	
			深圳市威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6.62	0.50	13.23	
			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	225.92	20.20	11.18	
9	401010000073	定子芯片	佛山市顺德区天裕实业有限公司	27.98	9.03	3.10	注 6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39.33	135.58	3.24	
	401010000074	副定子芯片	佛山市顺德区天裕实业有限公司	7.60	9.03	0.84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0.34	136.32	0.81	
	401011000082	转子芯片	佛山市顺德区天裕实业有限公司	10.74	9.03	1.19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62.87	133.60	1.22	
10	401000004411	连接帽	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126.99	188.81	0.67	无差异
			玉环县宝路阀门厂	252.53	375.69	0.67	

注 1：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的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其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而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较高。

注 2：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高是由于公司集中在 6、7 月份向其下单采购，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高位。宁波守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价格较低是由于公司下单量较少，且集中在市场价格回落的 1 月份下单。其他几家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注 3：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较低是由于其作为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是 LG 品牌产品的生产供货商，其他几家供应商为代理商。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价格较高是由于公司主要集中在 4、6 月向其采购，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高位。其他几家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注 4：公司对于该款 PC 物料主要是向嘉志贸易采购，当嘉志贸易出现临时性供货不足时会公司会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零星调货，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属于零星采购，且下单时点在 8 月份，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高位。

注 5：公司对于该款物料主要向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当出现临时供应不足时会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零星调货，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思达化工有限公司的价格相对较高是由于其属于零星采购，且下单时间集中在 4 月份，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高位。

注 6：此为三件一套（定子芯片、副定子芯片、转子芯片），佛山市顺德区天裕实业有限公司每套 5.13 元，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每套 5.27 元，套件价格差异较小。

（4）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前十大物料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公斤/万件、单价：元/公斤或元/件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差异及原因
1	1010 0100 0001	AB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318.75	27.00	11.81	注 1
			东莞市瑞程塑料有限公司	53.04	3.60	14.73	
			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23.54	20.90	10.70	
			宁波富朔行贸易有限公司	16.86	1.50	11.24	
			宁波守仁进出口有限公司	52.39	3.20	16.37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649.64	129.64	12.72	
			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	49.94	4.72	10.58	
2	1010 0200 0007	高温 PP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06	113.81	9.16	差异较小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351.02	39.11	8.98	
3	6050 0100 0139	一体式喷嘴式铝接头组件（表面氧化处理）	台州恒鑫阀业科技有限公司	542.51	167.08	3.25	差异较小
			玉环县宝路阀门厂	850.60	262.29	3.24	
4	1010 0800 0001	A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7.81	0.75	10.41	注 2
			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89.41	19.00	9.97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947.92	82.85	11.44	
5	1010 0200 0001	普通 PP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48.41	6.50	7.45	注 3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796.58	98.14	8.12	
6	4010 1000 0027	定子芯片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693.76	255.60	2.71	注 4
			深圳市闽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50	11.03	1.86	
	4010 1100 0033	转子芯片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45.48	258.29	0.95	
			深圳市闽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8.55	11.03	1.68	
	4010 1000 0028	副定子芯片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89.87	257.19	0.74	
			深圳市闽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0.15	11.03	0.92	
7	1010 0700 0007	PET+30% GF	东莞市运和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26	11.30	13.39	注 5
			深圳市科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23.06	19.80	16.32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价格差异及原因
8	1010	HIPS	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	184.65	21.50	8.59	注 6
	1700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2.82	1.33	9.64	
	0001		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	241.22	27.40	8.80	
9	5020	不锈钢发热管（退火管）	广州市惠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1.03	54.83	4.76	无差异
	0400 0389		中山市科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3.60	30.17	4.76	
10	5050	传感器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26	29.42	3.20	注 7
	0200		广州速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11.88	35.04	3.19	
	0039		武义县曜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71	46.99	3.04	

注 1：公司主要向嘉志贸易批量采购 ABS，向其他家采购量相对较少。其中，宁波守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1 月时 ABS 市场供应紧张，原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于 11 月向其零星采购。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是由于公司集中于 4 月、5 月、6 月向其零星采购少部分 ABS，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全年低位，故其平均单价较低。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低是由于公司集中在 4 月、5 月向其采购，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低位，拉低了平均采购单价所致。其他几家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注 2：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对低于嘉志贸易是由于公司向金骏力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集中在 4 月、5 月、6 月采购，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较低，而公司集中于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向嘉志贸易采购，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全年高位，拉高了嘉志贸易的采购单价；与嘉志贸易相比，虽然公司也集中于第一季度向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采购，但由于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为现结，嘉志贸易的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因此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相对具有价格优势。

注 3：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其结算方式为现结，嘉志贸易的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同时由于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为谋求与公司的批量供应合作，给出相对具有优势的报价所致。

注 4：此为三件一套（定子芯片、副定子芯片、转子芯片），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每套 4.40 元，深圳市闽辉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每套 4.46 元，套件价格差异较小。

注 5：深圳市科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价格较高主要是其性能较好、品质较高，耐高温、性能稳定、翘曲度较高，东莞市运和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该款原料性能、品质相对较低，因此深圳市科的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价格高于东莞市运和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6：公司对于该款物料主要向常州市江波塑料有限公司、苏州市日达塑业有限公司采购，由于该款物料供应出现临时性短缺，公司向嘉志贸易调取少量 HIPS 以应对临时性生产需求，嘉志贸易的调货成本较高使得公司向其采购价格较高。

注 7：武义县曜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该家供应商位于浙江，送货至益诺威工厂距离较近，运费较低，而其他 2 家供应商从广东发货至益诺威，距离相对较远，运费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同一物料分别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虽然存

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元/公斤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10.05	-13.62%	11.64	-17.49%	14.11	14.85%	12.28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3.52	6.05%	12.74	11.23%	11.46	21.18%	9.46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7.48	1.37%	17.25	-0.88%	17.40	-1.20%	17.61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16.41	-1.48%	16.66	1.30%	16.44	36.10%	12.08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0.88	-9.08%	0.97	-26.72%	1.33	7.02%	1.24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16.00	-7.56%	17.30	-4.59%	18.14	-	-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0.80	42.76%	7.56	-	-	-	-
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11.07	0.82%	10.98	-	-	-	-

报告期内，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为稳定，变化不大。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材料的采购结构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嘉志贸易”）

公司主要向嘉志贸易采购 ABS、AS、普通 PP、普通 PC、高温 PP 等各种型号的塑胶原料。塑胶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易受宏观经济趋势、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2021 年嘉志贸易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了 14.85%，2022 年嘉志贸易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下降了 17.49%，2023 年 1-6 月嘉志贸易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了 13.62%，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

定波动，主要是受塑胶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因素影响。

以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志贸易累计采购的前五大物料型号为例，公司向嘉志贸易采购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与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走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物料编码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01001000001	ABS	12.83	-7.60%	13.89	-11.55%	15.70	23.40%	12.72
101008000001	AS	9.89	-11.54%	11.19	-13.53%	12.94	13.06%	11.44
101002000001	普通 PP	7.74	-5.30%	8.17	-3.63%	8.48	4.47%	8.12
101004000001	普通 PC	15.87	-17.21%	19.17	-20.23%	24.03	65.28%	14.54
101002000007	高温 PP	8.48	-4.67%	8.90	-3.36%	9.21	2.58%	8.98

通过上表可知，上述物料 2021 年的采购价格相比 2020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上涨，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跌，2023 年 1-6 月相比于 2022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跌，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其中，普通 PC（101004000001）采购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受下单时点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集中在 4 月至 10 月采购该款 PC，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拉高了 2021 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进而使得 2021 年的采购价格相比于其他年份波动较大。

从塑胶原料市场价格走势来看，2020 年至 2021 年，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志贸易累计采购的前五大塑胶原料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与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整体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向嘉志贸易的采购价格变化符合市场行情趋势，公司与嘉志贸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顺良发采购 100FT、75FT、50FT、25FT 的花园水管布套。花园水管布套是以丙纶或涤纶作为原材料，经顺良发采用编织生产工艺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价格相对较为稳定。

2021 年公司向顺良发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了 21.18%，主要系材料的采购结构影响，公司 2021 年单价较高（单价 18 元/件以上）的 100FT 布套采购占比提升以及单价较低（平均单价在 1 元-5 元/件区间）的布袋、手把的采购占比下降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 2021 年向顺良发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变化了 1.14%，相对较为稳定。

2022 年顺良发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了 11.23%，主要系材料的采购结构（单价较高的 100FT、75FT 的采购占比提升，单价较低的手把采购占比下降）以及新款花园水管对应的涤纶布套采购单价较高所致。

2023 年 1-6 月顺良发的平均采购价格 2022 年上涨了 6.05%，主要系材料的采购结构影响，公司新款花园水管的订单量增加使得单价较高的涤纶布套的采购占比增加，进而拉高了 2023 年 1-6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

以报告期内公司向顺良发累计采购的前五大物料型号为例，公司向顺良发采购的同种物料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编码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204006000014	布套 50FT	9.11	-4.44%	9.53	-0.01%	9.53	2.49%	9.30

204006000016	布套 100FT	17.98	-4.97%	18.92	-0.90%	19.09	1.85%	18.75
204006000015	布套 75FT	13.52	-4.36%	14.14	-1.47%	14.35	2.41%	14.01
204006000047	涤纶布套 100FT	20.69	-1.73%	21.05	-	-	-	-
204006000046	涤纶布套 50FT	10.30	-0.47%	10.35	-	-	-	-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顺良发累计采购的前五大物料的采购单价相对稳定。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顺良发采购的上表后两种物料（204006000047、204006000046）的采购单价相对稳定，差异不大。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顺良发采购的前三种物料（204006000014、204006000016、204006000015）价格相比于 2022 年均下降了 4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由于 2022 年 10 月以前公司向顺良发采购布套，同时委托其进行内管的穿管组装，该工序的价格与布套价格一起定价，并未单独区分加工费，2022 年 10 月起双方经一致协商对该穿管组装单独进行定价，进而使得 2023 年上半年主要型号布套的平均价格略有下降。若不剔除穿管组装工序的价格，前三种物料（204006000014、204006000016、204006000015）的平均价格相比于 2022 年分别变动了 1.12%、0.64%、1.30%，变化幅度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顺良发的采购单价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与顺良发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盛嘉伦”）

公司主要向盛嘉伦采购 TPE 改性材料，该 TPE 改性材料系定制化配方产品。2021 年公司向盛嘉伦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下降了 1.20%，2022 年采购价格相比 2021 年价格下降了 0.88%，2023 年 1-6 月采购价格相比 2022 年价格上涨了 1.37%，整体变化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与盛嘉伦之间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吉富铝塑”）

公司向吉富铝塑采购铝锭、压铸铝。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易受宏观经济趋势、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2022 年度公司向吉富铝塑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1 年上涨了 1.30%，相对稳定，2021 年公司向吉富铝塑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了 36.10%，主要系受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

响。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吉富铝塑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2 年下降了 1.48%，主要受铝锭市场价格下降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富铝塑采购了 2 种物料，其采购价格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与铝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物料编码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02008000001	铝锭	16.41	-1.22%	16.61	0.98%	16.45	36.52%	12.05
102008000002	压铸铝	-	-	17.98	11.03%	16.19	14.74%	14.11

说明：上表中的铝锭（102008000001）采购额占向吉富铝塑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95%，是公司向吉富铝塑采购的主要物料。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上述 2 种物料相比于 2020 年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与铝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其中 2021 年铝锭（102008000001）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0 年涨幅较大主要受下单时点影响，公司 2021 年相对集中在下半年（6 月至 11 月）采购该款铝锭，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处于高位，拉高了全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而使得 2021 年涨幅相对于 2020 年较大。

2022 年上述 2 种物料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1 年的采购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其中，2022 年铝锭（102008000001）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1 年微幅上涨；2022 年压铸铝（102008000002）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1 年上涨 11.03%，上涨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主要集中在 1 月份购买该款压铸铝，彼时的市场价格相对较高，拉高了全年平均采购单价，使得 2022 年该款压铸铝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1 年有所上涨。2023 年 1-6 月铝锭（102008000001）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2 年微幅下降，主要受铝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从铝的价格走势来看，2020 年至 2021 年铝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4 至 6 月期间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跌至 2021 年 8 月的价格水平，2023 年以来铝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低位震荡调整阶段。铝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吉富铝塑的平均采购价格与铝锭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向吉富铝塑的采购价格变化符合市场行情趋势，公司与吉富铝塑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5）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锦锋诚”）

公司主要向锦锋诚采购马达芯片（由定子芯片、转子芯片、副定子芯片构成，三件为一套）等，他们的组成成分主要为冷轧板，市场价格会受宏观经济趋势、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2021 年公司向锦锋诚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了 7.02%，2022 年公司向锦锋诚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降了 26.72%，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锦锋诚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9.08%，主要受冷轧板的市场价格涨跌因素影响。

以报告期内公司向锦锋诚主要采购的两套马达芯片为例，公司向锦锋诚采购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与冷轧板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号	物料编码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	401010000073	定子芯片	2.95	-2.52%	3.03	-6.46%	3.24	-	-
	401011000082	转子芯片	1.07	-4.39%	1.12	-8.12%	1.22	-	-

	401010000074	副定子芯片	0.63	-9.68%	0.70	-14.03%	0.81	-	-
2	401010000027	定子芯片	-	-	-	-	3.00	10.50%	2.71
	401011000033	转子芯片	-	-	-	-	1.05	10.72%	0.95
	401010000028	副定子芯片	-	-	-	-	0.81	10.35%	0.74

公司上述物料 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的采购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2022 年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1 年均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2 年均呈现下降趋势。从冷轧板的走势来看，2020 年至 2021 年 10 月冷轧板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冷轧板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锦锋诚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冷轧板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向锦锋诚的采购价格变化符合市场行情趋势，公司与锦锋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6）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灵龙铝业”）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灵龙铝业采购铝锭。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易受宏观经济趋势、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2022 年度公司向灵龙铝业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1 年下降了 4.59%，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灵龙铝业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2 年下降了 7.56%，主要系受铝锭市场价格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灵龙铝业采购了 1 种物料，其采购价格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与铝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物料编码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102008000001	铝锭	16.00	-7.56%	17.30	-4.59%	18.14	-	-

公司上述物料 2022 年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1 年下降了 4.59%，主要系公司虽然在 2022 年各月均有采购铝锭，但在 2022 年 11 月、12 月的下单量相对较大，彼时的市场价格已有所回落，使得全年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 2021 年公司主要在 2021 年 10 月前后采购，彼时的价格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公司的采购价格较 2022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铝价整体相对处于高位，直到 2022 年下半年相对处于低位，公司在 2022 年各月均有采购铝锭，而 2023 年上半年铝价一直处于低位震荡调整阶段，进而使得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会低于 2022 年全年平均价格。

从铝的价格走势来看，2020 年至 2021 年铝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4 至 6 月期间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跌至 2021 年 8 月的价格水平，2023 年以来铝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低位震荡调整阶段。铝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灵龙铝业的平均采购价格与铝锭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向灵龙铝业的采购价格变化符合市场行情趋势，公司与灵龙铝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7）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为开发第四代花园水管，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向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采购乳胶内管。2023 年 1-6 月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上涨了 42.76%，主要受采购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明细以及价格变化如下：

物料编码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204011000031	乳胶内管	14.13	-0.22%	14.16	-	-	-	-
204011000030	乳胶内管	7.08	-0.01%	7.08	-	-	-	-
204011000035	乳胶内管	7.96	0.00%	7.96	-	-	-	-
204011000032	乳胶内管	10.49	-	-	-	-	-	-
204011000029	乳胶内管	3.53	-0.40%	3.54	-	-	-	-
204011000033	乳胶内管	11.95	0.00%	11.95	-	-	-	-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向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采购的各种型号乳胶内管平均单价变化非常小，价格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单价较高的乳胶内管（204011000031、204011000032、204011000033，单价均在 10 元以上）的采购占比由 2022 年的 14%左右提升至 78.20%，进而使得 2023 年 1-6 月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上涨了 42.76%。

整体来看，公司向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与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之间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8）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为开发第四代花园水管，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向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

品有限公司采购乳胶内管。2023 年 1-6 月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微幅上涨了 0.82%，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与阳江市新特体育科技用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个别类别的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相反主要系材料的采购结构、提前下单备货、大宗商品涨跌幅度不一致等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的差异合理，公司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存在的波动合理，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与捷腾电子的合作背景、主要内容及金额，捷腾电子是否具备外协生产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注销的原因；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年限、合作时间较短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交易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 说明与捷腾电子的合作背景、主要内容及金额，捷腾电子是否具备外协生产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注销的原因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捷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10486289K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社区新沙工业区 6 号 A 栋(2 楼)
经营者	高洪清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钟表、计算器、游戏机的生产加工（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发行人通过网络联系方式与捷腾电子接洽并对其工厂进行实地考察后开始建立起合作关系，2020 年捷腾电子为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模块组装，交易金额为 243.66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对捷腾电子原负责人的访谈，捷腾电子主营业务是 PCBA 组件的来料加工生产，一般情况下拥有员工 30-50 人，两条生产线，机器设备价值近百万元，生产场所 1,000 平方米左右，具备承接业务必要的生产条件；由于捷腾电子负责人个人另有其他的业务发展方向，2020 年下半年开始，捷腾电子开始减少业务，裁退员工，变卖机器设备等，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捷腾电子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但这无法直接体现其实际生产能力和资产状况；并且模块组装业务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大规模资金投入、无需特殊的从业资质，且发行人向捷腾电子采购交易金额并不大，就捷腾电子原有的员工人数、产线设备、生产场所等生产条件而言，其具备承接发行人外协生产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2.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年限、合作时间较短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交易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外协供应商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穿管组装	182.32	8.68%
2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3.98	7.33%
3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17.11	5.57%
4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09.77	5.22%
5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05.45	5.02%
合计			668.63	31.82%
2022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穿管组装	237.03	6.59%
2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213.94	5.95%
3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78.62	4.97%
4	南阳市钰晶光电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9.64	4.44%

排名	外协供应商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穿管组装	182.32	8.68%
2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3.98	7.33%
3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17.11	5.57%
4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09.77	5.22%
5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05.45	5.02%
合计			668.63	31.82%
5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模块组装	156.49	4.35%
合计			945.73	26.29%
2021 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穿管组装	484.64	9.06%
2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36.11	6.28%
3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98.45	5.58%
4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94.90	5.51%
5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56.81	4.80%
合计			1,670.91	31.24%
2020 年度				
1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49.56	6.40%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内管加工、穿管组装	319.28	5.84%
3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05.24	5.59%
4	惠州巴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254.79	4.66%
5	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	模块组装	243.66	4.46%
合计			1,472.53	26.9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年限及合作时间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经去重后共计 10 家）的成立年限、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成立年限	合作时间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成立，至今成立年限约 7 年	其实际控制人陈焕良最早于 2002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至今合作约 21 年
东莞市荣洋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成立，至今成立年限约 7 年	其实际控制人何向荣最早于 2011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至今合作约

外协供应商	成立年限	合作时间
		12 年
深圳市嘉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成立，至今成立年限约 4 年	其实际控制人曾庆良及其父亲曾宪军最早于 2015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至今合作约 8 年
惠州市福瑞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成立，至今成立年限约 5 年	2019 年 3 月开始与企业合作，至今合作约 4 年
深圳市坪山新区捷腾电子厂	2005 年 7 月成立，至 2021 年 2 月注销约 16 年	2015 年 4 月开始合作，至 2020 年 6 月注销，合作时间约 5 年
惠州巴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成立，至今成立年限约 6 年	其实际控制人庄玉珍最早于 201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至今合作约 10 年
惠州通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成立，至今成立约 6 年	2018 年 10 月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约 5 年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成立，至今成立年限约 8 年	2022 年 2 月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约 1 年
南阳市钰晶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成立，至今成立年限约 5 年	2018 年 12 月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约 5 年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成立，至今成立年限约 4 年	2021 年 1 月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约 2 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年限均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成立年限较短的情形。

除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都在三年以上。公司与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加工交易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与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合作情况

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及塑胶制品加工。2022 年 1 月，公司通过网络方式了解到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考察评估后，认为其在报价、质量控制、生产能力、交货期等各方面均满足公司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能力，因此在 2022 年 2 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将注塑、模块组装环节委托其进行加工。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213.94 万元和 109.77 万元，占外协采购比重分别为 5.95%和 5.22%。

② 与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合作情况

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及模块组装加工。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网络方式了解到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考察评估后，认为其在报价、质量控制、生产能力、交货期等各方面均满足公司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能力，因此在 2021 年 1 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将注塑、模块组装环节委托其进行加工。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其外协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67.53 万元、156.49 万元和 153.98 万元，占外协采购比重分别为 1.26%、4.35%和 7.3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个别类别的个别年份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相反主要系材料的采购结构、提前下单备货、大宗商品涨跌幅度不一致等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的差异合理，发行人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存在的波动合理，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2015 年发行人通过网络联系方式与捷腾电子接洽并对其工厂进行实地考察后开始建立起合作关系，2020 年捷腾电子为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模块组装，交易金额为 243.66 万元人民币；捷腾电子具备外协生产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注销的原因为捷腾电子负责人个人另有其他的业务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成立年限均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成立年限较短的情形。除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合作年限均在三年以上。2022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网络方式了解到河源顺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考察评估后，认为其符合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评选要求，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能力，因此在 2022 年 2 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将注塑、模块组装环节委托其进行加工，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213.94 万元和 109.77 万元，占外协采购比重分

别为 5.95%和 5.22%；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网络方式了解到东莞市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考察评估后，认为其符合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评选要求，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能力，因此在 2021 年 1 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将注塑、模块组装环节委托其进行加工，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外协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67.53 万元、156.49 万元和 153.98 万元，占外协采购比重分别为 1.26%、4.35%和 7.33%。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便于清洁的酸奶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073.2	2021.09.29	原始取得
2	一种手持式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83461.X	2021.09.29	原始取得
3	一种家用华夫饼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141932.6	2021.09.06	原始取得
4	一种搅拌刀具和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92995.7	2021.08.31	原始取得
5	一种便于更换搅拌头的打蛋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77092.1	2021.08.31	原始取得
6	一种家用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87285.5	2021.08.31	原始取得
7	一种果汁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76849.5	2021.08.31	原始取得
8	一种空气加湿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814.2	2021.08.26	原始取得
9	一种开罐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975381.7	2021.08.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锁螺丝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1458.3	2021.07.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工件涂装流水线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2704.7	2021.07.01	原始取得
12	一种烤盘自动喷油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0258.6	2021.07.01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全自动护套丝印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279057.1	2021.06.08	原始取得
14	一种限压阀自动复位电压力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074563.2	2020.06.11	原始取得
15	早餐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785573.8	2019.05.28	原始取得
16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29686.9	2019.05.05	原始取得
17	具有可升降茶网的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59123.4	2018.08.22	原始取得
18	电热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95203.8	2018.08.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管道镜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	2018.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4943.1		取得
20	一种望远镜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45649.2	2018.07.19	原始取得
21	电烤炉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83155.9	2018.04.02	原始取得
22	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32459.8	2018.02.08	原始取得
23	一种茶网可拆卸的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48782.5	2017.11.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可变换的刀架组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621.7	2017.11.22	原始取得
25	一种食物处理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622.1	2017.11.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离合器以及食物处理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97490.3	2017.11.22	原始取得
27	一种刀架组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97496.0	2017.11.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激光健发梳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35118.2	2017.10.30	原始取得
29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35269.8	2017.10.30	原始取得
30	烤炉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83720.1	2017.09.14	原始取得
31	泡茶组件及蒸茶养生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8194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32	幻灯式投影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01668.1	2017.03.02	原始取得
33	镭射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7955.9	2016.11.29	原始取得
34	防跌倒保温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72076.0	2016.11.22	原始取得
35	油桶以及具有该油桶的电炸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82358.9	2016.11.22	原始取得
36	家用搅拌机及其搅拌杯的制冷结构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54924.0	2016.09.14	原始取得
37	一种白光光源装置及灯具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118.1	2016.08.30	原始取得
38	涨拉式伸缩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55043.5	2016.07.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9	扁线灯结构、扁线灯组件及装饰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88865.1	2016.05.26	原始取得
40	光栅镜片固定结构和镭射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399055.9	2016.05.05	原始取得
41	上盖结构以及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97566.X	2016.04.11	原始取得
42	风琴式伸缩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79380.7	2016.01.27	原始取得
43	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88146.5	2015.07.08	原始取得
44	电子称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13439.X	2015.05.14	原始取得
45	激光镭射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13501.5	2015.05.14	原始取得
46	防侧翻果汁杯和食品料理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936.8	2015.03.23	原始取得
47	防侧翻饮水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33112.0	2014.12.24	原始取得
48	煎烤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23372.5	2014.10.24	受让取得
49	伸缩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749.4	2014.04.02	原始取得
50	加湿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12249.X	2014.01.09	原始取得
51	空气净化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529.1	2013.11.27	原始取得
52	伸缩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3810.5	2014.09.24	原始取得
53	具有护套的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246.0	2014.09.24	原始取得
54	一种浇注模具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213192.2	2021.09.13	原始取得
55	折叠式保温盘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72665.8	2022.09.06	原始取得
56	平底锅（碳钢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199794.X	2021.04.09	原始取得
57	酸奶机 （12905A0-12907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704726.X	2020.11.20	原始取得
58	酸奶机（12902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	2020.06.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260.8		取得
59	压力锅（升数码管式1290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17276.9	2020.06.19	原始取得
60	压力锅（12858D、E、F）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23963.7	2020.04.02	原始取得
61	机械式空气炸锅（32829A/B）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60.X	2019.08.06	原始取得
62	数码管式空气炸锅（32828D/C）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99.1	2019.08.06	原始取得
63	智能电压力锅（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088.0	2019.07.10	原始取得
64	智能电压力锅（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096.5	2019.07.10	原始取得
65	智能电压力锅（4）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178.X	2019.07.10	原始取得
66	智能电压力锅（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179.4	2019.07.10	原始取得
67	烤炉（22901D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34326.4	2019.05.15	原始取得
68	空气炸锅（32828A-B）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2368.X	2019.04.16	原始取得
69	烤炉（旋转烤网）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2403.8	2019.04.16	原始取得
70	卧式打蛋器（4284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80372.3	2019.02.28	原始取得
71	电子式空气炸锅（32829C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80373.8	2019.02.28	原始取得
72	牛扒烤炉（229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455.3	2019.01.30	原始取得
73	电子式空气炸锅（数码显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08669.8	2018.10.30	原始取得
74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08670.0	2018.10.30	原始取得
75	玻璃电热水壶（真空电镀玻璃）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622.9	2018.07.19	原始取得
76	电热水壶（七彩真空电镀玻璃）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91029.6	2018.07.19	原始取得
77	夜视镜（7283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04524.9	2018.06.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8	管道镜（7282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04532.3	2018.06.14	原始取得
79	电子式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35356.2	2018.05.21	原始取得
80	机械式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35358.1	2018.05.21	原始取得
81	电热水壶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419.9	2018.05.02	原始取得
82	多功能早餐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457.4	2018.05.02	原始取得
83	电热水壶（带触摸按键液晶显示窗）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03.0	2018.05.02	原始取得
84	多功能搅拌机（42879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25.7	2018.05.02	原始取得
85	电热水壶（带触摸按键）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69.X	2018.05.02	原始取得
86	搅拌机（42871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622.6	2018.05.02	原始取得
87	电烤炉(可拆卸把手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42667.4	2018.04.10	原始取得
88	双电压电热水壶（12852 0.5L）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0.3	2017.10.27	原始取得
89	搅拌机（42860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8.X	2017.10.27	原始取得
90	两片多士炉（22867）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9.4	2017.10.27	原始取得
91	多士炉（22868 四片）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18.9	2017.10.27	原始取得
92	电蒸锅（12842 长方形）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19.3	2017.10.27	原始取得
93	搅拌机（42826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46.0	2017.10.27	原始取得
94	搅拌机（4283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47.5	2017.10.27	原始取得
95	打蛋器（42832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0.3	2017.10.27	原始取得
96	电压力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1.8	2017.10.27	原始取得
97	不锈钢电热水壶（1284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	2017.10.27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圆形)			19592.2		取得
98	电热水壶 (12847 1.7L)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 19593.7	2017.10.27	原始取得
99	电烤炉 (22850 圆形)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 19594.1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0	不锈钢电炸锅 (32809A0/A1&B0/B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 19595.6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1	玻璃杯搅拌机 (4286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 19596.0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2	邮政秤 (8281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 19597.5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3	梳子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4 95994.3	2017.10.18	原始取得
104	双面烤盘 (翻盖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4 77258.5	2017.10.09	原始取得
105	烤炉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4 77276.3	2017.10.09	原始取得
106	伸缩水管 (涨拉式)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3 55987.3	2017.08.07	原始取得
107	邮政秤 (8281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 68856.7	2017.03.10	原始取得
108	幻灯仪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 23801.4	2017.01.20	原始取得
109	投影仪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 23813.7	2017.01.20	原始取得
110	镭射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 24057.X	2017.01.20	原始取得
111	保温锅 (22837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 12645.3	2016.10.20	原始取得
112	打蛋器 (4283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 09937.1	2016.10.19	原始取得
113	空气炸锅 (328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 09938.6	2016.10.19	原始取得
114	电热水壶 (1283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 01567.7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5	电蒸锅 (12818B0/ B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 01568.1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6	水壶 (12839A0/ 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 01630.7	2016.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7	秤（8280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1819.6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8	打蛋器（4283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2311.8	2016.10.13	原始取得
119	水壶（1282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64.9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0	水壶（1283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81.2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1	邮政秤（828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85.0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2	搅拌机（4282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711.5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3	电蒸锅（12817B0/ B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721.9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4	装饰灯（树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10769.6	2016.05.30	原始取得
125	装饰灯（树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10774.7	2016.05.30	原始取得
126	LED 灯条（扁线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210777.0	2016.05.30	原始取得
127	搅拌杆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59456.2	2016.05.04	原始取得
128	粉碎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59457.7	2016.05.04	原始取得
129	打蛋器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59459.6	2016.05.04	原始取得
130	搅拌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59460.9	2016.05.04	原始取得
131	手持式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5.6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2	不锈钢厨房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7.5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3	高精度卡片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9.4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4	手提行李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10.7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5	电子式多功能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13.0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6	平底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	2016.03.31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02549.1		取得
137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0.8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8	咖啡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3.1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9	电子式干果机（XJ-147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4.6	2016.03.18	原始取得
140	伸缩水管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22088.7	2016.01.21	原始取得
141	旋转镭射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523206.8	2015.12.11	原始取得
142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5890.2	2015.11.10	原始取得
143	旅行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5893.6	2015.11.10	原始取得
144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6021.1	2015.11.10	原始取得
145	卧式打蛋器（XJ-1541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35490.3	2015.11.04	原始取得
146	搅拌机（XJ-1542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36124.X	2015.11.04	原始取得
147	搅拌机(WM-15407 900W)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33111.2	2015.07.03	原始取得
148	电动刀（XJ-1541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874.9	2015.04.27	原始取得
149	煮蛋器（XJ-151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987.9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0	邮政秤（XJ-158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992.X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1	粉碎机（XJ-1540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7020.2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2	空气炸锅（XJ-153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7069.8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3	冰淇淋机（XJ-1540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117072.X	2015.04.27	原始取得
154	搅拌机（XJ-134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436.3	2015.03.23	原始取得
155	披萨机（XJ-1420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70850.4	2015.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6	搅拌机（XJ-154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55095.2	2015.03.06	原始取得
157	镭射灯（XJ-157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9620.5	2015.01.22	原始取得
158	打蛋器（XJ-144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5974.2	2015.01.20	原始取得
159	锅（XJ-14217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073.5	2015.01.20	原始取得
160	拖把桶组合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6155.X	2015.01.20	原始取得
161	电烤炉（XJ-14218A0/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6167.5	2014.12.31	原始取得
162	电炸锅（弹开式XJ-1430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14147.6	2014.10.28	原始取得
163	食品加热器(B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06939.9	2014.10.24	受让取得
164	食品加热器(A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406943.5	2014.10.24	受让取得
165	电热水壶（XJ-14108-1.7L）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4839.1	2014.05.28	原始取得
166	电热水壶（XJ-1410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4926.7	2014.05.28	原始取得
167	电蒸锅（XJ-141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055.0	2014.05.28	原始取得
168	电热水壶(XJ-1310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138.X	2014.05.28	原始取得
169	食物处理机（XJ-144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180.1	2014.05.28	原始取得
170	咖啡机(XJ-1310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155403.4	2014.05.28	原始取得
171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626191.9	2013.12.16	原始取得
172	取暖器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626417.5	2013.12.16	原始取得
173	披萨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626462.0	2013.12.16	原始取得
174	空气净化器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97895.8	2013.12.04	原始取得
175	干果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	2013.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8471.5		取得
176	搅拌机（带水龙头）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50065.X	2013.11.15	原始取得
177	电烤炉（22949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277129.2	2022.05.12	原始取得
178	保温盘（折叠式 22953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87760.2	2022.09.06	原始取得
179	一种整形装配一体化的装配设备	远特信	发明	ZL202011019206.0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0	一种激光焊接机	远特信	发明	ZL202010726592.0	2020.07.25	原始取得
181	装饰灯及装饰灯组	远特信	发明	ZL201610799129.2	2016.08.31	原始取得
182	一种带蒸汽式空气炸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123062363.2	2021.12.07	原始取得
183	一种具有蒸汽功能的空气炸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121757724.2	2021.07.30	原始取得
184	一种种焊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722108.5	2020.11.21	原始取得
185	一种用于实现产品流畅装配的整形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40.9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6	一种用于多部件产品插接组装的装配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05.7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7	一种用于对产品批量包装的包装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014.5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8	一种实现产品稳固装配的固定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36.2	2020.09.24	原始取得
189	一种用于对装配产品预处理的整形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44532.6	2020.09.24	原始取得
190	一种用于向炸锅外壳连接刻度环的组合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013.0	2020.09.24	原始取得
191	一种耐磨程度检测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636.X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2	一种搅拌机刀片拉力测试仪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683.4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3	一种用于焊接搅拌杆的焊接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0176.9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4	一种水壶壶盖质量检测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3654.1	2020.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5	一种电热壶的壶身及壶底连接强度检测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019.0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6	一种壶身及壶嘴的焊接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016.7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7	一种激光焊接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09991.3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8	一种烤面包机寿命测试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7919.3	2020.07.25	原始取得
199	一种负离子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44298.5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0	公端连接组件、母端连接组件及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30859.6	2020.05.18	原始取得
201	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30674.5	2020.05.18	原始取得
202	一种无烟烤炉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1.0	2019.08.19	原始取得
203	电机组件及旋转烤炉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921330986.3	2019.08.13	原始取得
204	一种美观实用型 LED 床头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925218.8	2018.11.21	受让取得
205	一种多功能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90046.5	2018.11.16	受让取得
206	一种新型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90496.4	2018.11.16	受让取得
207	一种 LED 柔光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45611.6	2018.11.09	受让取得
208	一种多功能封闭式 LED 工程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45621.X	2018.11.09	受让取得
209	一种具有灭蚊功能的公园用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37841.8	2018.11.08	受让取得
210	一种带逃生锤可调节光源方向的 LED 手电筒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734.1	2018.10.22	受让取得
211	一种便携式电池耐用的 LED 勘察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917.3	2018.10.22	受让取得
212	一种便于安装的 LED 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210.6	2018.09.14	受让取得
213	一种节能户外 LED 灯具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382671.9	2018.08.27	受让取得
214	熔蜡香薰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7203	2017.04.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8689.9		取得
215	焊接系统和装饰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116.9	2016.10.21	原始取得
216	装饰灯及装饰灯组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476.8	2016.08.31	原始取得
217	一种可调华夫饼厚薄的华夫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1658180.9	2022.06.29	原始取得
218	带柄餐厨用具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0442179.6	2022.03.02	原始取得
219	一种华夫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1673897.0	2022.06.29	原始取得
220	一种联排的华夫饼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2105029.9	2022.08.10	原始取得
221	空气炸锅（机械式32838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156079.2	2022.03.24	原始取得
222	煮蛋器（四人-1289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751.8	2022.02.21	原始取得
223	华夫饼机（22935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399.0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4	水管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398.6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5	烤炉铲子（2294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630.3	2022.02.21	原始取得
226	电烤炉（2294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957.3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7	华夫饼机（22933C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400.X	2022.02.18	原始取得
228	多功能锅（12926A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56804.5	2021.11.18	原始取得
229	华夫饼机（电子式22932A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56810.0	2021.11.18	原始取得
230	华夫机饼（22933A0、22933A1、22933B0、22933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87.7	2021.11.10	原始取得
231	华夫饼机（22934A1、22934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24891.9	2021.09.18	原始取得
232	华夫饼机（22935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2613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233	华夫饼机（22936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	2021.09.18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543.8		取得
234	水管（6291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86.3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5	弯接头（两通接头-62917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80.6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6	三通接头（6291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77.4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7	花洒喷头（62919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79.3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8	旋转式华夫饼机（22856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303803.5	2021.05.20	原始取得
239	奶泡机（12923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85894.4	2021.05.13	原始取得
240	烤炉（平板 22926A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65992.1	2021.05.06	原始取得
241	华夫饼机（22928C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65982.8	2021.05.06	原始取得
242	多功能电煮锅（12917B机械式）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502.3	2021.04.15	原始取得
243	锅（12920A 多功能）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123035.5	2021.03.08	原始取得
244	电热水壶（12918B1.5 升双层）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106197.8	2021.02.25	原始取得
245	邮政秤（8282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73904.8	2021.02.02	原始取得
246	加湿香薰机（5281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73932.X	2021.02.02	原始取得
247	多功能电煮锅（12914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7336.0	2021.01.29	原始取得
248	多功能电煮锅（12915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7305.5	2021.01.29	原始取得
249	多功能电煮锅（12914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7335.6	2021.01.29	原始取得
250	多功能电煮锅（12915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8056.1	2021.01.29	原始取得
251	踏步机（6290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537.X	2021.01.15	原始取得
252	蒸茶养生壶（12846G）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89596.4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3	蒸茶养生壶（12846E）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89599.8	2020.12.21	原始取得
254	玻璃水壶（12881B1.7 升带茶网）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82388.1	2020.12.18	原始取得
255	电热水壶（12894B、12894C）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75558.3	2020.12.16	原始取得
256	华夫饼机（22927）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62124.X	2020.12.11	原始取得
257	电热水壶（双层12918A1.7 升）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59899.1	2020.12.10	原始取得
258	多士炉（两片 22925A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06479.7	2020.11.20	原始取得
259	煮蛋器（12913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06478.2	2020.11.20	原始取得
260	电蒸饭盒（12910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06831.7	2020.11.20	原始取得
261	养生壶（12831D）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458470.9	2020.08.12	原始取得
262	多功能早餐机（2292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517.5	2020.06.30	原始取得
263	多功能早餐机（22919）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518.X	2020.06.30	原始取得
264	多功能早餐机（22918）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536.8	2020.06.30	原始取得
265	红外线温度计（72852）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357.2	2020.06.24	原始取得
266	干果机（2292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353.4	2020.06.24	原始取得
267	干果机（22922）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842.X	2020.06.24	原始取得
268	空气净化器（7285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228988.3	2020.05.18	原始取得
269	负离子空气净化器（A30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166970.5	2020.04.22	原始取得
270	红外线温度计（7285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87357.4	2020.03.16	原始取得
271	薄饼机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77062.9	2020.03.10	原始取得
272	多士炉（两片 22915）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	2020.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7122.7		取得
273	多士炉（四片 2291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77088.3	2020.03.10	原始取得
274	牛扒烤炉（22912B）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71871.2	2019.10.21	原始取得
275	水壶（机械式不锈钢 12893B 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124261.0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6	水壶（机械式不锈钢 12893A 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88.X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7	电热水壶（不锈钢机械式 12894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8.3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8	电烤炉（22907 系列）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2.6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9	电热水壶（不锈钢圆形 12843C/D 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6.4	2019.10.16	原始取得
280	电烤炉（22913 系列）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89.4	2019.10.16	原始取得
281	电热水壶（玻璃机械式 12895）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7.9	2019.10.16	原始取得
282	烤炉（22912 牛扒烤炉）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36810.2	2019.09.29	原始取得
283	电压力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36746.8	2019.09.29	原始取得
284	华夫饼机（22906 双层旋转式）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417351.6	2019.08.02	原始取得
285	牛扒烤炉（不锈钢 410# 拉丝外壳）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371256.7	2019.07.12	原始取得
286	华夫饼机（FW45394）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371250.X	2019.07.12	原始取得
287	卷发器（BT7680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60878.6	2022.08.26	原始取得
288	机械式空气炸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91885.2	2022.09.07	原始取得
289	华夫机（2295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19214.5	2022.08.10	原始取得
290	煮蛋器（四人、梅花、八字-1289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757.5	2022.02.21	原始取得
291	挂钩（02838）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149928.1	2022.03.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2	奶泡机（12930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806.2	2022.06.27	原始取得
293	电热水壶（12931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722.9	2022.06.27	原始取得
294	挂钩（02839）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797.7	2022.06.27	原始取得
295	华夫饼机（2295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897.0	2022.06.24	原始取得
296	电烤炉（22957A-四人）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890.9	2022.06.24	原始取得
297	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	爱思杰	发明	ZL201610850682.4	2016.09.26	原始取得
298	一种开罐器自动停止开罐的装置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3059534.1	2020.12.17	原始取得
299	一种厨用搅拌机组件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0549877.7	2020.04.14	原始取得
300	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0288888.4	2020.03.10	原始取得
301	家用电动搅拌机搅拌叶安装机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57.X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2	榨汁机的出汁组件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863.7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3	单杯榨汁机传动机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74.3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4	一种家用电动榨汁机的榨汁结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42.3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5	新型家用电动切肉刀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24.5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6	家用高效电动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869.4	2019.09.04	原始取得
307	新型的驱蚊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541629.7	2018.09.20	受让取得
308	一种便于清洁的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221.4	2018.09.14	受让取得
309	一种城市公园 LED 照明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375341.7	2018.08.24	受让取得
310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327363.6	2018.08.17	受让取得
31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 LED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06	2018.05.06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街灯			62431.8		取得
312	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621079902.X	2016.09.26	原始取得
313	食物处理器的传动装置以及食物处理器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620897023.1	2016.08.17	原始取得
314	便携式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221439515.8	2022.06.09	原始取得
315	便携式榨汁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222253205.3	2022.08.25	原始取得
316	便携式粉碎机（BT46802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12.9	2021.11.10	原始取得
317	便携式电动刀鞘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05.9	2021.11.10	原始取得
318	便携式搅拌机（BT46803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14.8	2021.11.10	原始取得
319	便携式打蛋器（BT4680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77.3	2021.11.10	原始取得
320	便携式电动刀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60.8	2021.11.10	原始取得
321	辅食机（42919A、42919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615207.0	2021.09.16	原始取得
322	打蛋器（便携式 4296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615067.7	2021.09.16	原始取得
323	便携式粉碎机（42923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514.6	2021.04.15	原始取得
324	便携式搅拌机（42925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85457.5	2021.04.02	原始取得
325	多功能搅拌机（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83.5	2021.03.30	原始取得
326	多功能搅拌机（2）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09.3	2021.03.30	原始取得
327	多功能搅拌机（3）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86.9	2021.03.30	原始取得
328	研磨器（42915）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711571.2	2020.11.23	原始取得
329	手持式搅拌机（42905B0）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712353.0	2020.11.23	原始取得
330	加湿器（C）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05.3	2020.07.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31	加湿器（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16.1	2020.07.24	原始取得
332	加湿器（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73.X	2020.07.24	原始取得
333	开罐器（A40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664.X	2020.07.14	原始取得
334	香薰机（52812A/52812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196.9	2020.06.24	原始取得
335	搅拌机（42907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146716.9	2020.04.14	原始取得
336	空气炸锅（32830A、B、C）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037905.2	2020.01.19	原始取得
337	空气炸锅（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037904.8	2020.01.19	原始取得
338	手持式搅拌机（42902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295.1	2019.10.15	原始取得
339	手持式搅拌机（42904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132.3	2019.10.15	原始取得
340	手持式搅拌机（42903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293.2	2019.10.15	原始取得
341	搅拌机（42904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15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342	机械式空气炸锅（FW45393）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390125.3	2019.07.22	原始取得
343	开罐器（7284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390244.9	2019.07.22	原始取得
344	厨房刀具收纳盒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69.9	2021.11.10	原始取得
345	便携式粉碎机（42930）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349988.8	2022.06.09	原始取得
346	开罐器（香蕉）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350083.2	2022.06.09	原始取得
347	搅拌机（便携式 42978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551787.6	2022.08.23	原始取得
348	搅拌机（便携式 BT46807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551651.5	2022.08.23	原始取得
349	一种超声波喷涂结构	美诺威	发明	ZL201710863759.6	2017.09.22	受让取得
350	加热管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	2019.09.2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739.2		取得
351	发热管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12740.5	2019.09.26	原始取得
352	按压式电动磨刀器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00168.0	2019.09.25	原始取得
353	新型磨刀器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00472.5	2019.09.25	原始取得
354	煎锅（方形 22942A1）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756802.6	2021.11.18	原始取得
355	厨房秤（82826A 玻璃可悬挂）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123089.1	2021.03.08	原始取得
356	卡片秤（82833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017768.0	2021.01.12	原始取得
357	卡片秤（82829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91404.3	2020.12.22	原始取得
358	邮政秤（82832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91403.9	2020.12.22	原始取得
359	电子秤（82825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2862.4	2020.12.11	原始取得
360	电子秤（82824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2863.9	2020.12.11	原始取得
361	电子秤（82831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2873.2	2020.12.11	原始取得
362	电子秤（82827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3626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363	电子秤（82830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36261.6	2020.12.01	原始取得
364	烤炉（22846B-8 人）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908.5	2022.06.24	原始取得
365	电烤炉（22956A-8 人）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907.0	2022.06.24	原始取得
366	秤	益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420709149.2	2014.11.21	原始取得
367	电子秤（82835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515.0	2021.04.15	原始取得
368	智能人体脂肪秤（82823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59475.5	2020.12.10	原始取得
369	智能不锈钢营养秤（82822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471657.2	2020.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70	秤（卡片秤 82821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442316.2	2020.08.06	原始取得
371	秤（XJ-14807）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1430533223.5	2014.12.17	原始取得
372	秤（XJ-14808）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1430533270.X	2014.12.17	原始取得
373	秤（邮政）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1330621870.7	2013.12.13	原始取得
374	脱发治疗仪（BT76801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87662.9	2022.09.06	原始取得
375	巧克力烹饪锅（22962A1）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590784.3	2022.09.07	原始取得
376	一种白光光源装置及灯具	香江电器	发明	ZL201610764158.5	2016.08.30	原始取得
377	一种收纳盒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824575.X	2023.04.12	原始取得
378	一种电动刀具套装	远特信	发明	ZL202210026213.6	2022.01.11	原始取得
379	空气炸锅生产线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320777381.9	2023.04.06	原始取得
380	取暖器（72827H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135482.1	2023.03.21	原始取得
381	水管收纳盒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68476.6	2023.03.31	原始取得
382	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516529.3	2023.03.16	原始取得
383	华夫饼机生产线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320781300.2	2023.04.07	原始取得
384	榨汁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320756992.5	2023.04.03	原始取得
385	便携式搅拌机（4298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176030.8	2023.04.04	原始取得
386	空气炸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008.3	2023.04.26	原始取得
387	多功能料理锅（22899BCH）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3302401150.X	2023.04.26	原始取得
388	电蒸锅（XJ-10102D）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0087.8	2023.04.26	原始取得
389	粉碎机（4299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2	2023.04.18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2994B)			120933.4		取得
390	电热水壶（1294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2 390079.3	2023.04.26	原始取得
391	一种电热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3 737717.1	2023.05.29	原始取得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WATER PIPE 水管	香江 电器	发明	US 10,480,691 B2	2018.02.08	美国	原始取得
2	KETTLE WITH FILTER CUP LIFTING ARRANGEMENT NT 泡茶组件及蒸 茶养生壶	香江 电器	发明	US 10,251,508 B2	2017.05.12	美国	受让取得
3	SCALE WITH DETACHABLE PROTECTIVE COVER 带有可拆卸保 护罩的秤	香江 电器	发明	US 9,903,752 B2	2014.11.21	美国	原始取得
4	WATER TANK TYPE ELECTRIC STEAMER 水箱式电蒸锅	香江 电器	发明	US 9,717,363 B2	2014.09.17	美国	原始取得
5	FOLDABLE PAN 折叠式平底锅	香江 电器	发明	US 9,492,034 B2	2014.09.12	美国	原始取得
6	CAN OPENER 开罐器	香江 电器	外观设计	US D929,831 S	2020.01.21	美国	受让取得
7	Ovens [cooking] 牛扒烤炉	香江 电器	外观设计	007296298-0001	2019.11.26	欧盟	受让取得
8	DECORATIVE LIGHT 装饰灯	香江 电器	外观设计	US D810,988 S	2016.07.20	美国	原始取得
9	LED LIGHT BAR LED 灯条	香江 电器	外观设计	US D801,568 S	2016.07.18	美国	原始取得
10	DECORATIVE LIGHT	香江 电器	外观设计	US D810,987 S	2016.07.18	美国	原始取得

	装饰灯						
11	PAN 折叠手把平底锅	香江 电器	外观设计	US D751,334 S	2014.09.09	美国	原始取得
12	POSTAL SCALE 邮政秤	益诺威	外观设计	US D742,264 S	2013.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3	OIL BARREL AND ELECTRIC FRYER HAVING THE SAME 油桶以及具有 该油桶的电炸 锅	远特 信	发明	3323327	2016.12.29	欧盟	原始取得
14	Electric ovens for cooking 电烤炉	远特 信	外观设计	008491906-0001	2021.04.09	欧盟	原始取得
15	Electric ovens for cooking 电烤炉	远特 信	外观设计	008490627-0001	2021.04.09	欧盟	原始取得
16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远特 信	外观设计	008272561-0001	2020.11.17	欧盟	原始取得
17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远特 信	外观设计	US D953,505 S	2020.11.17	美国	原始取得
18	Waffle makers 单层旋转式华 夫机	美诺威	外观设计	008429021-0001	2021.02.08	欧盟	原始取得
19	BALANCE 秤	威麦 丝	外观设计	US D850,958 S	2017.03.15	美国	原始取得
20	BALANCE 秤	威麦 丝	外观设计	US D830,211 S	2017.03.15	美国	原始取得
21	PERSONAL BLENDER ASSEMBLY 搅拌机	威麦 丝	外观设计	US D801,108 S	2015.08.17	美国	原始取得
22	WEIGHING SCALE 智能不锈钢营 养秤	益诺威	外观设计	US D957,975 S	2021.01.11	美国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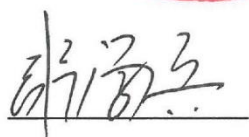
23	Electric grills 烤炉	远特 信	外观 设计	015019191-0001	2023.04.21	欧盟	原始取 得
24	Automatic cookers 自动炒菜锅	香江 电器	外观 设计	015029241-0001	2023.07.26	欧盟	原始取 得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佳".

刘 佳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岑梓彬".

岑梓彬

2023年 9 月 26 日